

目

(郭沫若题)

社长 主编

梁渭雄 张硕城

常务副主编

刘斯翰

副主编

郑英隆 林有能

编辑部主任

林有能(兼)

资深编辑

陶原珂(主任)

冯达才(主任)

谭湛明

编务主任

黄荣显

·学苑聚焦·

在区域协作与互动中求发展

——“区域经济与广东新优势”座谈会综述

…………… 本刊记者 谭湛明(5)

·哲学·文化·

“信息高速公路”与现代唯物主义

…………… 翁寒松 周穗明(9)

荣格与中国文化…………… 申荷永(12)

寻求物化与文化的良性互动

——从比较的视角看经济中心城市的文化模式

…………… 乐 正(17)

运用唯物辩证法 指导现代化建设

——“邓小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辩证法思想”

研讨会综述 …………… 陈 仪 冯 生(23)

·经济·

论当代经济理论与凯恩斯理论的三个分歧

…………… 陆家骝(26)

论产权的起源与国家在产权制度形成中的作用

…………… 卢现祥(31)

公有制企业产权改革与劳动力市场…………… 张炳申(34)

论我国经济增长与国民消费演进…………… 江 华(38)

我国外汇平行市场的特点及其发展趋势

…………… 徐成刚(42)

广东人口城镇化的特征与趋向…………… 解 韬(44)

1996年第7期

录

·历史·

中国近代史与中国革命

——试论毛泽东历史观之基础…………… 雷 戈(49)

“中国奴隶制问题”讨论的世纪末回眸…… 莫金山(53)

明清《广东通志》几则唐人传的严重失误

…………… 王承文(58)

·澳门研究·

澳门政制的演变与前瞻…………… (澳门)吴志良(61)

关于开埠前澳门半岛上的“村”的传说探真

…………… (澳门)谭世宝(65)

孙中山与澳门…………… (澳门)陈树荣(71)

·文学·

今本“文子”抄袭论

——竹简“文子”研究之二…………… 陈广忠(73)

走向 21 世纪的香港儿童文学…………… 蒋 风(77)

·学者访谈录·

世界华文文学研究的学科形成与视野

——访美国加州大学杜国清教授

…………… 本刊记者 陶原珂(83)

·广东新著·

一部研究邓小平理论的力作

——《社会主义学说的第三次飞跃》评介… 张 敏(85)

《广东百科全书》的编纂由来及主要特点……………

…………… 晓 闻(88)

ACADEMIC RESEARCH

主办

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

编辑

《学术研究》编辑部

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电话:83815300—246

83846307、83846177

邮政编码:510050

出版

《学术研究》杂志社

排印

学术研究社印务中心

发行

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邮发代号 46-64

订购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国外代号:BM268 北京 399 信箱

刊号

ISSN1000-7326

CN44-1070

广告经营许可证

粤工商广字 010349 号

- Making Efforts in Cooperation and Interaction for Development — Points from “The Symposium on Regional Economy and New Advantage of Guangdong”*
 (A correspondent of the Journal) **Tan Zhanming** (5)
- “Information Expressway” and Modern Materialism*
 **Weng Hansong and Zhou Suiming** (9)
- Mr. Jung and Chinese Culture* **Shen Heyong** (12)
- Culture Patterns of Economic Central Cities: a Comparison View* **Yue Zheng** (17)
- Cheif Points from “The Symposium on Deng Xiaoping’s Dialectic Thought of Socialist Modernizational Construction”* **Chen Yi and Feng Sheng** (23)
- About the Three Differencs between Current Economic Theory and J. M. Keynes’ One*
 **Lu Jialiu** (26)
- The Origin of Property Right and the Effect of a State in Forming a System of Property Right* **Lu Xianxiang** (31)
- Some Relation between the Reform of the Property Right of Public – Ownership Enterprise and Labour Market* **Zhang Bingshen** (34)
- On the Relation between Chinese Economic Increase and the Evolution of Its National Consumption* **Jiang Hua** (38)
- Particulars of the Parallel Markets of Foreign Exchange and Their Developing Trend in China* **Tu Chenggang** (42)
- Citifying Features and Tendency of the Population in Guangdong* **Xie Tao** (44)
- A Trial Discussion on the Foundation of Mao Zedong’s Historic View* **Lei Guo** (49)
- A Look Back at the End of the Century to the Discussion on Chinese Slave System*
 **Mo Jinshan** (53)
- Errors about Sb.’s Biographies of the Tang Dynasty in “A Comprehensive Annals of Guangdong” of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Wang Chengwen** (58)
- The Evolution of Political in Macao and Its Prospects* (macao) **Wu Zhiliang** (61)
- Actual Fact of the Legends Existed in the ‘Village’ on Macao Peninsula before Its Opening to the Outside* (macao) **Tan Shibao** (65)
- Sun Zhongshan (1866 – 1925) and Macao* (macao) **Chen Shurong** (71)
- About the Plagiarism in “Wen Zi” of Its Late Edition* **Chen Guangzhong** (73)
- Children’s Literature of Hong Kong Forward to the 21st Century* **Jiang Feng** (77)
- A Forming Discipline and Its Field of View: the Research on Literature of the World in Chinese — interview with Prof. Du Guoqing* **Tao Yuanke** (83)
- Review over A Good Work on Mr. Deng Theory “The Third Leap of Socialist Theory”* **Zhang Min** (85)
- About “An Ensyclopedia of Guangdong” and Its Characteristics* **Xiao Wen** (88)

在区域协作与互动中求发展

——“区域经济与广东新优势”座谈会综述

□本刊记者 谭湛明

进入90年代,世界经济形势的发展已经走向多元化,国家之间、区域之间的经济竞争越来越激烈。由于区域经济的发展,整个世界的分工出现了新的格局。西欧、北美、亚太地区三个经济集团已初具雏形,标志着世界经济进入了区域化集团新阶段。江泽民总书记在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中指出,解决地区发展差距、坚持区域协调发展是今后改革发展的一项重要战略任务。李鹏总理也说,为了促进中国经济合理布局,要按照市场经济的规律和经济内在联系以及地理、资源的特点,突破行政区划界线,在原有经济布局的基础上,以中心城市和交通要道为依托,进一步形成若干个跨省区的经济区。面对国际环境的新变化和强大的区域经济集团的冲击,为了深入探讨和研究广东发展区域经济的优劣势,从而提出有价值的对策,广东华南经济发展研究会、广东省社会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与本刊日前联合召开了一次理论座谈会,到会的专家学者畅所欲言,现将其主要的观点综述如下。

张江明(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研究员):在中央拟定建立7个跨省区市的经济区域中,广东占了3个。广东在3个跨省区市经济区域中具有独特的优势,可以起着重大的吸引、辐射、联合、协作、带动、互补和互利的的作用。东南沿海地区发挥毗邻港、澳、台和对外开放程度高、规模大的优势,以珠江三角洲和闽东南地区为主,形成外向型经济发达的经济区。广东珠江三角洲正是发挥毗邻港、澳、台和外向型经济的优势迅速发展起来的。这个经济区域实质

上是以广东为重心,今后应发挥更大作用。在西南和华南部分省区发挥沿海、沿江、沿边和农林水等资源优势中,广东的沿海和沿江的优势最突出。目前已形成颇具特色的华南经济圈。

但广东在建立跨省区市区域经济中同中央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主要是:(1)对建立跨省区市区域经济的思想不够解放,等待观望,在《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纲要》中,只有省内区域经济,没有提出同广东有直接关系的3个跨省区市区域经济问题。(2)缺乏高瞻远瞩的战略眼光,未牵头主动搞好跨省区市的中南协作区或华南经济区的区域经济,结果,失去了应得的优势。(3)没有辩证地处理好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关系,怕吃眼前亏,看不到长远的更大的利益,因小失大,也影响了优势的发挥。(4)没有全面掌握国外和国内两个市场,过于偏重对外,忽略对内,造成国内市场占有率大幅度下降。

如何发挥广东跨省区市区域经济中的新优势呢?第一,首要是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把“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提到议事日程上来,必须把建立3个经济区域列入广东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纲要与发展战略之中,要像对待中央决定在广东建立3个经济特区一样搞好3个跨省区市经济区域。第二,要明确认识建立区域经济是世界经济一体化、区域化、集团化的必然趋势,是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是扬长避短促进社会经济均衡发展、缩小差距、共同富裕的必然要求,也是广东新优势的重要组成部分。第三,要用辩证的观点、战略

的眼光、博大的胸怀、公平合理、互补互利、协调发展和市场规则来处理建立跨省区市区域经济中的相互关系,尤其是利益关系,建立和搞好3个跨省区市经济区域,不仅有利于全国,而且可以使广东珠江三角洲成为聚焦点和结晶体,大大发挥广东新优势,走上新台阶。第四,采取切实可行的步骤和措施,由小到大,由易到难,由近到远,分层次地推进区域经济的发展。大体上可分为本省之内的区域经济(还可细分到市、县);跨省区市的区域经济(还可细分,例如粤东北、赣东南、闽西南的经济协作已有良好开端);跨国区域经济,例如东盟、亚太等。在建立跨省区市区域经济中,交通、电讯、港口、能源和资源开发应先行,以带动其他逐步跟上。第五,为了加强对广东跨省区市区域经济的领导,建议把“珠江三角洲经济区规划协调领导小组”的工作范围扩大到包括跨省区市区域经济的内容,或另外成立领导小组。

雷强(中山大学港澳研究中心研究员):华南经济区处在东亚地区的中心位置,又是其中经济最具活力的区域,过去十多年,华南经济区内部的合作取得了较大的成绩,形成了一个区域经济,而大珠江三角洲经济(港澳与珠江三角洲)则是其中的一个次区域经济,在这个次区域经济中,生产要素和产品的流通较为自由,在贸易、投资和制造业等方面有较多的合作,产业结构的分工协作也比较明显,经济上的联系与依存均达到了较高的程度。这种次区域经济中的合作大大促进了珠港澳三地经济的繁荣和发展,使这一区域成为“黄金三角”,而且在华南区域经济中发挥着先导和主力军的作用。

从华南区域经济来看广东,会发现广东若与广西、福建和海南相比,土地、劳动力和原材料等生产要素的价格较三省区为高,若与台湾、香港和澳门相比,则广东的经济发展水平远远落后于三地,因此有学者称广东为“夹心地区”。从地理位置上看,在华南经济区中,广东也是处在三省区和三地的“夹心”位置。其实,这种“夹心”

地位是客观存在的,它使广东能够起到承前(台港澳)启后(桂闽琼)的独特作用,关键在于如何把握和利用这种“夹心”地位,做好其中的文章。

在产业分工方面,利用区域经济内部的产业存在梯度转移的特点,加强与台港澳在第三产业方面的合作,力争在金融、信息、贸易和交通运输等行业中取得突破,与台港澳联手发展高科技、高增值的制造业,而对于一些劳动密集型的制造业则逐步向其他地区转移,力争在20年内把广东的产业结构调整为以第三产业为支柱,以中高科技的第二产业和“三高农业”为基础的格局,缩小与台港澳的经济差距。在生产要素的流通渠道上,广东省各级政府要创造各种有利于生产要素在本区域内自由流通的条件,减少对资金、人才、原材料和产品自由流通的限制。

在本区域内,各地区的行政官员还要加强交流协作,尤其是对于一些基础设施和重大投资项目,要多从区域经济合作的角度考虑,避免重复建设和恶性竞争。广东在引进资金项目时要多考虑“质量”,而不仅看“数量”,做好引导和制定好产业倾斜政策,以有利于长远的发展。

李华杰(华南师范大学教授):建立广州、深圳两个区域性金融中心,会不会互相矛盾。会不会分流了金融业务?此长彼消?从理论上讲,回答是否定的。

金融是一种重要的合作途径,资金在生产要素中是最重要的一种要素。在现代社会中,国家与国家、地区与地区之间的经济合作集中表现为金融合作,即通过双边或多边的融资活动,形成区域金融带或区域金融中心,以此促进其他要素市场的开拓与发展。因为金融合作有如下的特点:

1. 金融合作有天然的开放性和公共性。广州与深圳区域金融中心,是依托珠三角经济区的经济实体,带动广东东西两翼。他将会辐射到港澳,乃至南中国经济区的。这种区域金融中心的建立,有助于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的巩固,有助于整个华南金融的发展。
2. 穗深区域金融中

心的建立,竞争性与互补性并存。从单个地区来看,它牵涉到各地区的竞争实力,但从整体上来看,金融合作的创造效果一般是高于转移效果的。广深区域金融中心的建立和合作,是一种互为借力关系,互补性强。3. 广深区域金融合作中,货币波动性大、稳定性较差,对利率汇率十分敏感,而资金流比物质流易于绕过各种壁垒,因此,金融规划与政策监督就显得尤为重要了。

基于上述特点,广深区域性金融中心的形成,必然带来华南金融迅速成长,放大金融业务量,巩固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支持华南经济的稳健发展。

从现实的需要和可能性思考,缺乏强有力的金融中心的支持,广东经济发展是会受到严重制约的。

1. 广州要建成国际化大都市,急需有金融中心来发挥筹资用资的功能,如到2000年,广州经济要比1980年翻三番半,才能奠定国际化大都市的基本框架,投资规模要达3300亿元。这就需要靠内资外资来解决(60:40)。

2. 珠三角经济区各城市还没有形成一个分工明确、功能互补、优势互补、劣势互消的城市群体。各城市按各自发展目标,从而导致资源配置不尽合理。广州、深圳则为单列市,也无法扩大其辐射面。中心的成立,大致可以得到部分的解决。

3. 随着“九七”临近,香港与广州、深圳的金融关系日益密切,形成内外结合、互补互利、有较强国际金融竞争力的联合实体。所以,广深区域性金融中心的形成,使香港金融有了可依托的广阔腹地,从而金融运行更为稳健、交易更为活跃。

4. 广州、深圳经济发展需要加强金融中心建设。近年来广州在证券市场、金融改革方面落后于深圳、上海等城市。但深圳近年资金积累能力呈下降趋势(仅36%)不仅低于同期全省38%的水平,也低于同期京津沪(50%)的水平。所以须建立广深金融中心,互相合作,密切与珠三角金融联系,更好加强金融的竞争力。

我认为从具体操作来考虑,建立广州

—深圳区域性金融中心可从如下几方面着手进行:1. 充分发挥地缘优势,密切与港澳金融机构合作。2. 发挥金融合作的开放性和公共性。3. 大力加强完善金融体系和互相的协作、促进关系。4. 加强银行金融电子化程度。5. 加强金融管理和监督。

吴贯桐(省计委经济研究所):在全国加快经济区域发展进程中,广东将面临较有利的发展机遇与新的考验。主要发展机遇表现在,在逐步形成的全国7个经济区域过程中,广东具有一定的发展优势,发挥这些优势将大大加速广东经济发展。而今后的国内资金环境,由于国家向内地倾斜将对广东不利,同时由于资源性产品价格的理顺,将使广东加工业产品成本上升,竞争力削弱。因此,我提几点建议:1. 广东要及早制定落实国家“纲要”有关“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逐步形成7个跨省区市的经济区域”的计划、规划;2. 重新研究和与国家有关部门一起共同确定湛江港在“西南和华南部分省区”中的地位和功能,促进粤西和该区域经济发展;3. 制定全省区域协调发展规划。

张井(广东省财贸干部管理学院教授):广东省委和省政府决定建立珠江三角洲经济区(经济区域)已经一年多,领导上也花了很大精力,成立了“珠江三角洲经济区规划协调领导小组”,并且制订了《珠江三角洲经济区现代化建设规划纲要》,然而珠江三角洲经济区域尚未成型,其主要障碍来自历史上形成的行政区划。近年来县改市、市升级使行政区划更加零碎、重迭。市、县、镇等各级政府为投资主体、经济利益主体,分别建立自己小而全的、互相封闭的基础建设、公共设施独立经济体系。产业趋同、重复立项、重复投资和重复引进,甚至各县(市)均有自己的电视台、传呼台、电话交换总机,彼此缺少分工合作。各市都在搞自己的中心城市,广州市则单独搞国际大都市,而不是把整个珠江三角洲经济区的城市群建设成为国际大都市,也不是把回归后,而且已经成为国际贸易、金融

中心的香港,新的“发展点”的深圳、珠海特区联合成为国际都市。各市、县在实施珠江三角洲经济区规划中,由于各自利益驱动而同床异梦。

为了加强行政管理,必须有行政区划和加强政权建设。但为了建设经济区域又必须打破行政区划的局限和分割,解决的办法,不是建立一个囊括整个珠江三角洲经济区的更大的行政区划。而比较可行的办法,是打破以市、县政府作为投资主体和经济利益主体,实行政企分开。整个经济区域不是一个行政区域,也不要建立除国有资产管理机构以外的政权性质的机构。但也不能像现在那样只建立一个委员制的规划协调领导小组,而应当把整个经济区域作为一个国有资产投资主体,设立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局或委员会)。相应建立若干个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或控股公司。以控股公司或龙头公司为母公司,组建跨市、县,跨省、市,甚至创造条件组建跨国的企业集团,这样可以突破行政区划界限,坚持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同时,包括香港在内的珠江三角洲经济区城市群,以建设国际大都市为方向。

李超(省政府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要促进广东省区域经济的腾飞,必须要重视粤西和粤东两翼的发展。首先,要加快粤东的基础设施建设,创建新的经济增长区。1、加强以交通运输为主的基础设施建设。除了广梅汕铁路和京九铁路建成之外,还应创造条件,力争早日建成潮漳和梅龙铁路、粤东机场。2、加速工业发展。粤东工业要上新台阶,要巩固、提高已有较好基础的医疗器械、超声技术、陶瓷、工艺美术、感光材料等工业,并根据粤东特点引进较高起点,有相当规模,占地不多,就业容

量大的新兴行业。为加快工业化进程,要大力发展乡镇企业,既要以前珠江三角洲的乡镇企业作为追赶的目标,又要规划建设与全省协调的骨干产业体系。3、发展农业和海洋产业。要充分发挥粤东劳动力资源丰富、人口素质较高的优势,积极发展高产、高效、优质农业;积极发展海洋运输、近海养殖、远洋捕捞及海滨旅游等海洋产业。

其次,要发挥粤西港口优势和重化工业优势,加速工业化进程。包括湛江、茂名、阳江三市的粤西是南亚热带重要地区,经济作物与国内有极大互补性,历来是我国的一个重要战略地区。具有一定的经济基础,但由于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不完善和经济结构不合理等原因,影响粤西的工业化进程,处于被广西北海急起直追的被动竞争局面。1、以大港口带动大发展。粤西有十分优良的港口条件,阳江市的海陵湾、茂名市的水东港、湛江市的湛江港都具有建设深水港的条件,特别是东海岛,以其“大、深、宽、优”而为世界所罕见。中国作为一个港口资源并不丰富的大国,这样的天然良港显得更加宝贵。从长远来说,湛江港的开发利用以及粤西地区的振兴只是一个时间问题。我们所要做的是尽早利用好这一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加速广东的现代化建设。2、要充分发挥重化工业优势,带动地区产业调整、升级和发展。3、要发挥海洋优势,加快商品农业发展。粤西地区农渔业地位随着广东省其它地区耕地面积减少和地区经济结构调整而日益重要。今后发展农渔业要注意推动农业生产集约化,巩固“高产、高效、优质”农业基础,蔗糖要在稳定产量的基础上,发展深加工工业,努力提高附加价值,同时搞好农工贸配套服务,提高经济效益。

“信息高速公路”与现代唯物主义

□翁寒松 周穗明

随着计算机技术及其应用的发展,“信息高速公路”建设已日益提到人类的议事日程上来,包括心理学家、社会学家、经济学家、伦理学家、政治学家在内的各方面的专家学者,都对这一全球性的、改变人类生活宏观全景和微观结构的发展给予了极大的重视。相比较而言,哲学理论界对这一发展的思考却很不足,或者说几乎看不到对这方面发展的哲学研究。80年代初期国内哲学界曾兴起过一阵“信息论”热,但恰恰是在信息技术及其应用在我国蓬勃发展的时期,随后“信息论”却偃旗息鼓了。这是一种不正常的、不应当发生的现象,反映了我们哲学界的不尽成熟。恩格斯有一句众所周知的名言:“随着自然科学领域中每一个划时代的发现,唯物主义也必然要改变自己的形式”。①“信息高速公路”是当今最突出的科学技术实践,而且它的发展特点和社会影响方式与生命科学、材料科学等等有着很大的区别,它的发展所赋予哲学唯物主义的新生命内容是十分丰富多彩的。因此,有必要充分重视这一领域的发展,以对其为人类生活开辟的新空间以及负面影响等等的研究,来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唯物主义。

—

从科学技术角度说,具体地从物理学角度说,或者从计算机领域的术语——“硬件”的角度说,“信息高速公路”的含义,就是由数量庞大的主机、服务器、光缆或同轴电缆、网桥、路由器、终端等等构成的、按照一定的通信协议和技术标准运作的广域、宽带、高速率、多媒体的计算机网络,它是一种实现高效的、丰富多彩的信息传输和

表征的物理手段。具体地从“软件”(广义的)角度说,“信息高速公路”则是由承认、调度和指令上述“硬件”有序工作的系统软件程序、基于系统软件程序并处理应用软件程序的支撑软件程序、被编制得可以在计算机网络上运行并最终让人获得直接使用效能的应用软件程序、以及浩如烟海的有待于输入计算机进行处理的实践素材这四方面所构成的“智慧系”,它就像诸如“银河系”一样深邃和浩瀚。显然,从“硬件”与“软件”(广义的)相结合的意义上看,亦即从“物理手段”及其所实现的信息传输和使用的社会效果来看,它和以往任何“技术爆炸”所不同的是,它的“世界3”的意义远远超过其物理载体本身;它是唯一一种不仅固化、对象化智慧,而且流动、扩大化智慧的科技发展形式,是一种唯一带来“智能化”后果的科技“活果”。而正是由于这一点,使得“信息高速公路”的划时代社会意义凸现了出来。

在科技发展引发社会进步的历史上,信息科学的发展及其最新发展走向——“信息高速公路”,具有其鲜明的特色,即它引发社会进步的作用是双重的,既有同于以往工业革命推动社会进步乃至转型的共性,也有其自身特有的个性。共性在于它也通过改善物质装备效能、促进社会物质财富的增长这一基本发展而推动社会整体的进步,个性则在于它不仅通过有限地“固化”人的智慧而“延伸人的体力”,而且以前所未有的深度和广度直接演绎人的精神世界,并且使这种演绎具有无限扩张的趋势;以往科技转化为直接生产力的形式都是被指令的、机械被动的和有限合目的性的,而

“信息高速公路”所造就的“人机对话”现象则是智能化的、精神互动的,并且具有在过程中向无限的合目的性发展的趋势。因此,后者本身也是一个语系、一个崭新的精神世界、一种独特的社会文化现象,以及社会进步的新向度。它的出现,实际上已经继蒸汽机、电、无线电的发明之后,从根本上改变了人类生活的范式。

“信息高速公路”的发展使得人类生产、日常生活都发生着非同寻常的变化。粗笨的体力劳动在人类生产活动中的比重越来越小,在家中的电脑终端前工作甚至日益成为主流“上班”方式。这就意味着活劳动中的智力因素空前增加,社会大生产的管理方式也相应发生重大改变。日常订货、购物、储蓄、学习、医疗、娱乐等等也都可以足不出户地解决,人们的闲暇时间极大地增多。“时间是人类自由发展的空间”,闲暇时间的极大增多,使人们更有条件多元地享受生活的乐趣,促进身心的全面发展。在“人机互动”而不是机械单调的多媒体电脑网络上从事足不出户的、弹性时间的工作,也使人和劳动之间的关系发生着重大的变化,人类开始有可能广泛地改变被劳动所“役使”的状况,而像马克思所形容的那样,使劳动成其为一种“PLAY”,即一种不含异化成分的自由自觉的活动。

随着人类共同体在有形的交通网和无形的信息网的共同作用下日益紧密地沟通在一起,人们的系统思维方式和全人类意识自然会前所未有地发展起来;人类的思维质量将会获得和“信息爆炸”相称的提高,“农民意识”、“小市民心理”、“地方主义”等等将会极度萎缩。

另一方面,“信息高速公路”也会造成人与人之间的“鸡犬之声相闻,老死不相往来”的疏离和隔膜,以及过分依赖“机器思维”而导致的思维惰性和思维机械性,从而给世俗世界的伦理价值体系和思维领域的个性化保留等等带来许多新的问题。

“信息高速公路”发展背景下的生活、世界的改变是巨大的、划时代的,大量全新

的课题在“挂牌招标”;哲学唯物主义不可能回避“信息高速公路”的发展所提出的种种人本学和认识论方面的问题,哲学工作者也不应错过这个大展才华的机会。

二

“信息高速公路”的发展,对哲学唯物主义的研究有许多启示。突出的一点是,“信息高速公路”的发展使人类思维获得了一种崭新的对象化形式,从而深刻地影响到哲学认识论和实践形态的研究。

我们知道,哲学是对认识的认识,狭义的实践则是认识的对象化。也就是说,哲学和对象化了的认识之间,中介着一般人类认识。因此,在传统情况下,哲学作为广义实践的思维对置、作为“大认识论”,涵盖着认识和对象化了的认识这两个层面。思维这一层面和对象化了的认识(狭义实践)这一层面的互为因果的相互作用下达成活动性、开放性和“增值性”。显然,思维和实践之间、哲学思维和一般认识及狭义实践之间是“直接导通”的。这是由于在信息技术高度发展以前,囿于思维的“同步性”(信息科学领域的术语,可以通过打电话必须以交流双方同时拿着话筒为前提来理解),以及达成“异步性”(也是信息科学领域的术语,可以通过打电话可以利用录音而使其中一方面不同时拿着话筒来理解)的条件来限制,除了对象化的认识(狭义实践)以外,不可能再有某种与一般思维相匹配的对象化形态与之直接贯通。

但是“信息高速公路”的发展改变了这种情形。“信息高速公路”提供了一种将认识经由“机器思维”再对象化的实践形式,即为人类社会创造了某种介于物质和精神之间的、物质和精神一体化的“活的存在”。它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的确证认识对象化的实践成果,也和通常意义上的“世界3”不同,因为它也是活动的、开放性的和“增值”性的,有资格充当思维和实践之间的“对置物”。因此,它的出现仿佛就像在同温层以下和外层空间之间运行着大气层、从而界定出传统航空概念和宇航概念一样,有可能给哲学认识论等等的研究带来革命性的

变革。

同时,另一方面,哲学思维虽然不可能面对“两对思维”和“两对实践”而成立,但它肯定是要考虑日益强大的“机器思维”和实践方式日益变革这两大“世纪变幻”。而且,从发展角度看,“信息高速公路”这一“层面”的发展在某种意义上也具有哲学唯物主义的“精神对置”和对象化形态的意味,它将具有和哲学相类同的“思想实验”性质,也会达到作为哲学思维的“对象化形态”的水平。这是与以往除了广义实践决无广括意义上的哲学“对应物”的情况所决然不同的。由此可以得出的结论是,“信息高速公路”的发展当然不会再进一步改变哲学唯物主义的基本形式,但它却改变了以往只能经由漫长的社会实践才能对象化地证实哲学唯物主义的理念的状况。“信息高速公路”作为一种既是崭新的认识世界手段、又是崭新的社会实践形式的“波粒二象性存在”,必将极大地丰富哲学唯物主义的内容。

三

“信息高速公路”的发展,也要求重新认识哲学唯物主义的一些传统结论和研究方法。

过去我们认为,“时间实际上是人的积极存在,它不仅是人的生命的尺度,而且是人的发展的空间”;^②随着现代技术手段在社会生产中的广泛应用,人类获得越来越多的闲暇时间,于是人的生命空间就自然而然地得到拓展,人的自由自觉的活动、人的全面发展也就很好地得以实现。于是,人类可以“随我自己的心愿今天干这事,明天干那事,上午打猎,下午捕鱼,傍晚从事畜牧,晚饭后从事批判”,^③很具诗人气质、浪漫情调。但是“信息高速公路”发展的实践告诉我们,人类科学技术在20世纪末的发展走向有着崭新的特点,即它以智能化的方式造成“全球一体化的大机器”,而不同于以往蒸汽机、电力、半导体、原子能的应用所造成的“动力性质革命”的“点状实现性质”。因此,事情并不像一个个孤立或有限集成的高度现代化机器设备解放着人

的劳动、从而使人的生命活动挣脱“物”的禁锢那么单纯,人类在解放着手、脚和脑力的同时,又在更大范围内深深地被“全球一体化的大机器”这一智能化的“怪物”、异己力量所羁糜甚至禁锢,在更大范围内成为这个“恢恢天网”的“部件”,于是生成一种新的异化形式。早在1972年美国普林斯顿大学教授萨帕尼可夫就说过:“人将成为计算机思想家的玩物或害虫”而“保存在将来的动物园里”。这个见解值得我们玩味。为了在实践中减少这种情况的发生,就要在理论上充分探讨这一问题。

“信息高速公路”的发展,可能会推动哲学唯物主义的“实证化”的实践形态研究。从人和自然共生性发展的角度看,“信息高速公路”的发展,实际上也是作为对自然资源枯竭、人口爆炸、陷入“恶性循环”的核竞争、全球变暖、臭氧层遭破坏等“动力性质革命”的负面效应的技术解决方式应运而生的。因此,“信息高速公路”的发展带有鲜明的“技术政治”、“技术伦理”色彩。也就是说,“信息高速公路”的发展为人与自然共生性关系——实践形态的政治伦理内涵注入了新的内容。哲学唯物主义本质上是一种人本学的学说,关注人的命运、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乃是它的基本出发点和归宿。但是以往哲学唯物主义在“斯大林主义”的误导下偏执于“阶级斗争为纲”性质的“社会研究”,而不注重在技术发展与人和自然关系发展的结合上加以研究;即使对这方面有所涉猎的诸如“西方马克思主义”的“批判的社会理论”等等,也没有很好地深入到科学技术发展的实际内容及其与社会历史发展的相关关系中研究问题,没有很好地把“人化自然”发展着的有机层面解剖开来并反观社会历史发展。由于把这个广阔研究领域放弃给了“技术哲学”等“非主流哲学形态”,致使我们过去对社会历史的哲学研究显得单调、武断、苍白无力。现在,科学技术的强劲发展为哲学研究增加了动力,“信息高速公路”的实践提供了丰富的人文素材,这就有可能改变以往哲学研究的空洞、浮泛、幼稚状况,推动

理论工作者开辟新的哲学研究领域、取得新的思想突破。

“信息高速公路”的实践带给我们的思考是深刻、丰富的,仅对传统结论和方法的质疑这方面就可以写出“十大转变”之类。限于篇幅,我们只能作抛砖引玉的工作。

从哲学角度看问题,人类认识的发展具有无限的螺旋上升的性质,这种螺旋上升是由实践的无限发展所驱动和制约的,哲学唯物主义就在实践和认识的交互发展中不断改变着自己的形式。古代低下的实践水平,决定了混沌的但总体上正确的辩证法。文艺复兴以后开始的自然科学和工业革命,开始了“分析的时代”,导致机械唯物主义大行其道。资本主义大工业的发展,促进了人类阶级关系的直观化,也使全球普遍联系的观念明确起来;同时,由于“三大发现”和“自然科学的其他巨大进步,我们现在不仅能够指出自然界中各个领域内的过程之间的联系,而且总的说来也能指出各个领域之间的联系了,这样,我们就能够依靠经验自然科学本身所提供的事实,以近乎系统的形式描绘出一幅自然界联系的清晰画面”,^④于是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唯物主义终于应运而生。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人类系统思维的本体论总结,是人类系统思维的最高级形式。现在,“信息高速公路”这个新型的“马背上的绝对精神”正在纵横驰骋,人类社会历史发展也进入了一个全新的阶段。在这个全新的思维背景下,哲学唯物主义自然要改变自己的形式;它不会被商品经济的发展所贬谪,而是正处在一个大发展的前夜。

①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4页、241—242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7卷,第532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7页。

作者单位:中共中央编译局
责任编辑:冯 生

荣格与中国文化

□申荷永

一、荣格与维尔海姆

1994年8月,国际分析心理学会,对中国进行了正式的学术访问。在华南师范大学所举行的一次研讨会上,科茨博士提出,就荣格心理学思想的形成而言,维尔海姆的影响,远远超过了弗洛伊德或其他任何人。实际上,荣格自己也承认这一点,在其与维尔海姆合著的《金花的秘密》一书中,荣格曾经这样说道:“事实上,我认为维尔海姆给了我无限的启迪,我所受他的影响,远远超过了其他任何人……”。^①而维尔海姆所给予荣格的启迪,也就是中国文化对于荣格的启迪;维尔海姆对于荣格的影响,也就是中国文化对于荣格的影响。所以,我们也就从这里入手,来探索“荣格心理学与中国文化”的意义。

卡尔·荣格是继弗洛伊德之后最有影响的精神分析学家,1912年与弗洛伊德分裂之后,他创立了“分析心理学”,实际上已经是在精神分析的基础上,形成了独立的心理学体系。他的集体无意识理论,他的原型理论,他的人格类型学说,以及他的分析心理学体系等,对于当代心理学的研究和发展,对于当代整个人文与社会科学,都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做出了令人瞩目的贡献。

理查德·维尔海姆(Richard Wilhelm)是国际著名汉学家,其中文名字为“卫礼贤”。维尔海姆是德国人,但是在中国生活了二十余年。在中国

期间,曾与康有为有交往,与清末学者劳乃宣相识颇深,并在劳乃宣的帮助下,着手翻译《易经》,于1922年在德国以德文出版。卡尔·荣格曾为该书的出版撰写了序言,并称其为维尔海姆一生中最伟大的贡献。

荣格是在20年代初期结识维尔海姆的,那正是荣格自己在其心理学的研究中最为关键,同时也是最为艰难的时期。与弗洛伊德正统精神分析的分裂,使得荣格面临来自许多方面的压力。他希望自己能够有一种理论的根基,使他能够有足够的力量和勇气,来抗衡他所面临的种种压力。1923年,荣格曾专门邀请维尔海姆来到苏黎世,在其主持的“心理俱乐部”中,介绍与评论中国的《易经》,介绍与讲解中国文化。荣格与维尔海姆广泛地讨论了中国的哲学和宗教等问题,讨论了西方的心理学和精神分析理论的发展。使荣格所感到惊讶的是,当荣格向维尔海姆介绍他自己对于无意识心理学所研究的成果时,维尔海姆并不感到惊奇。因为对于维尔海姆来说,所有西方无意识研究的发现,早就已经存在于中国古老的文化之中了。或者说,荣格以及弗洛伊德所致力与探求的无意识心理学,正是中国文化思想或中国文化心理学中所固有或所包含的东西。

荣格自己曾有过这样的表达:“维尔海姆一生所从事的工作,对我来说是如此的重要和具有价值,是因为他为我解释与证实了我过去一直在追求、在思考、在向往、以及在从事和研究的东西”。②荣格说,“维尔海姆的工作,给我们带来了中国文化的基因,给我们带来了一种足以从根本上改变我们世界观的中国文化基因”。③荣格深深敬佩于维尔海姆的“汉学”,以及他对于中国哲学,对于中国文化的深刻理解。荣格曾经说过,我甚至不能用“影响”一词,来描述中国文化和中国思想与维尔海姆的关系,因为实际上,维尔海姆完全是被中国文化所征服了,被同化了。在其自传《梦·回忆·思考》中,荣格曾这样来描述他对于维尔海姆的印象:“我见到威廉·维尔海姆时,他不仅在写作和说话上,连举止看上去都完全像个中国人。东方观点和古代中国文化,已一步步深入到了他的内心深处”。④面对这样一位汉学家以及他所代表的深远的中国文化,荣格将其作为自己终生的良师益友,也作为自己心理学的深远背景。

二、荣格与《金花的秘密》

《金花的秘密》一书,是由维尔海姆与荣格合著而成。该书是维尔海姆对中国古代文献《太乙金华宗旨和慧命经》的翻译及注释,以及荣格为该翻译所做的心理学的评论。这是荣格与中国文化的直接接触,是理解荣格与中国文化的一把钥匙,同时也是理解荣格心理学的一把钥匙。

在我的理解中,中国文化是一种充满心理学意义的文化;这种心理学的意义,具体而生动,表现着一种实在的生活的价值。维尔海姆和荣格都是对中国文化有着独到见解的西方学者,他们把其合著的《金花的秘密》,称之为“中国生命与生活之书”,代表了他们对中国文化之理解的一个侧面。而这里的“生命与生活”,实际上也就是一种“心理学”。Cary F. Baynes在《金花的秘密》一书英译本的前言中写道,“心灵必须依赖于科学,将其作为现实世界中的向导;而科学也必须转向心灵,来寻求生活的意义。这就是《金花的秘密》所展现的观点。通过维尔海姆和荣格的共同努力,我们第一次有机会来理解和欣赏,能够在许多方面满足我们的需要的东方的智慧。在《金花的秘密》中,这种东方的智慧脱离了形而上学的描述,而置之于心理学的体验之中”。⑤

《金花的秘密》本身,对于荣格自己心理学的研究和发展,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1938年,当《金花的秘密》德文第二版出版的时候,荣格在其序言中写到:“我的已经去世的朋友,本书的合作者理查德·维尔海姆将本书的原稿送给我的时候,正是我自己的研究和工作处于最为关键的时刻,它对于我自己的研究尤为重要,正可谓雪中送炭。那是在1928年,我从1913年开始研究集体无意识,但是所研究的结果在许多方面不能令人满意。我曾为此向诺斯蒂教等寻求帮助,但是都不能够如愿。——维尔海姆送给我的这本书稿,帮助我从这种困境中走出。其中正包含着我在诺斯蒂教中长时间寻找,而劳而无获的东西。这样,这本手稿,至少是在这一阶段,为我提供了来发表我的一些关键的研究结果的好的机会”。⑥借助于对维尔海姆翻译的评论,在《金花的秘密》中,荣格全面展现了自己对于中国文化的理解。实际上,他的评论,几乎占据了全书二分之一的内容,是《金花的秘密》最具特色的部分。在荣格的理解中,“金花”是对道家练功时,通过禅

坐和沉思,在体内出现的一种神秘光感,其后导致一种精神的顿悟,一种智慧的升华。金花也就是道家的“内丹”,这是一种特殊的心理或心灵现象;而在荣格的理解中,金花的秘密也就是人的心灵的秘密,是人的真正内在生命的秘密。在其独特的评论中,荣格所提出的第一个问题,是“一个欧洲人面对试图理解东方时的困难”。荣格提出,尽管西方有科学和逻辑,但是东方却教给了我们另一种更为广泛,更为深刻,以及更高层次的理解,那就是通过生活,或者说是透过生活的理解。因此,荣格提出了他所阐述的第二个问题——“当代心理学为理解东方,提供了可能”。在任何一种文化的发展中,都必然包含着深刻的心理学的意义,而从心理学入手,也就能够对于文化的理解,提供独到的视角。在此基础上,荣格着重分析与评价了“道”和“太极”的概念,以及“道”的现象和思想。在其评论的结语中,荣格说:“我的评论的目的,是要建立一种在东方和西方之间进行心理学理解的桥梁”。⑦是的,在《金花的秘密》中,荣格和维尔海姆是用一种心理学的眼光来看待中国文化的,这里所给人的启示是,从心理学的角度,以心理学为背景,能够更好地理解中国文化;因为,我们中国文化本身,内涵着丰富而深刻的心理学的意义和价值。

三、荣格与《易经》

《易经》作为中国文化的代表,作为中国传统学术思想的群经之首,大道之源,对于中国文化的形成与发展,起到了无可比拟的作用。同时,通过东西方的文化接触和交流,《易经》对于西方,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早在17世纪,德国著名哲学家莱布尼兹就曾对《易经》表达过他的崇敬之情;而作为近代新物理学代表之一的玻尔,也认为《易经》对于他的量子学研究有着极为重要的启发。

荣格在接触维尔海姆之前,便已经接触了《易经》,那是通过 Legge 的早期译本,荣格自己对其进行了心理学的实验。但是,当他得到维尔海姆的译本时,他认为自己才算是真正的开始理解《易经》。在荣格看来,维尔海姆的最伟大的贡献,便是他对于《易经》的翻译,以及他为其翻译所作的评论。荣格认为,在《易经》中,包融着中国文化的精神和心灵。尽管《易经》已经经历了几千年的历史,但是它从未变得陈旧,而是历久

而弥新,至少对于那些真正理解《易经》的人是这。正是维尔海姆,将中国文化和中国思想,带给了荣格,带给了荣格的心理学。荣格说,维尔海姆所带给他的这种中国文化和中国思想,不仅仅是通过翻译,而且是通过他本人在中国的切身体验,和其直接的生活接触。

荣格是重体验和重实践的,他认为自己对中国文化的理解,对于《易经》的理解,也是通过其切身的体验。从1920年开始,荣格便自己动手,对《易经》做心理学的实验观察和分析。1923年,当荣格邀请维尔海姆在其主持的苏黎世心理俱乐部讲演的时候,荣格曾请求维尔海姆当场演示《易经》中的预测方法,以及《易经》中对人格的分析与描述。在其自传中,荣格提到他与中国学者胡适的接触,也是由《易经》所引起的。荣格曾向胡适询问其对于《易经》的看法,当荣格感到胡适并不像他那样热衷于《易经》时,荣格还曾试图说服胡适来接受《易经》中的“预测力量”,和《易经》所包含的思想对于生活所发生的实际影响。荣格自己这样说,“我们不仅仅是作为旁观的崇拜者,或批评者;我们实际上已经成为东方精神的参与者,因为我们已经成功地体验到了《易经》中潜在的生命力”。⑧

在《金花的秘密》一书中,我们可以读到荣格对于《易经》所作的这样的评论:“易经中包含着中国文化的精神和心灵;几千年中国伟大智者的共同倾注,历久而弥新,仍然对理解它的人,展现着无穷的意义和无限的启迪。”⑨这是荣格对于《易经》的理解,以及其对于《易经》之情感的表达。荣格说,“任何一个像我这样,生而有幸能够与维尔海姆,与《易经》的预见性力量,做直接精神交流的人,都不能够忽视这样一个事实,在这里我们已经接触到了一个‘阿基米德点’,而这一‘阿基米德点’,足以动摇我们西方对于心理态度的基础”。⑩这个“阿基米德点”,是荣格对于《易经》的接受和理解,而这个“阿基米德点”,也正是荣格心理学发展的关键。

通过《易经》的帮助和启发,荣格提出了他的“共时性原则”(synchronicity),并将这种“共时性原则”,作为其分析心理学发展的一种内在基石。荣格说,我自己在对无意识心理学的研究中,发现因果原则在解释一些无意识心理活动和过程时,是不充分的;这也促使我寻求另外一种解释

的原则。在英国学者保罗·戴维斯的名作《上帝与新物理学》一书的第六章：“精神与灵魂”中，作者将荣格的一段话作为该章的“导引”：“我就是相信，人类自我或曰人类灵魂的某一部分，不受受制于时间和空间的法则——卡尔·荣格”。^⑪荣格深信，心理现象，必将遵循着一种有别于物理法则的法则；“共时性”原则是荣格的信念，是荣格分析心理学的基石，也是荣格为之而奋斗的一种理想。荣格曾经说过，“建立在共时性原则基础上的思维方式，在《易经》中表现的最为充分，是中国思维方式的最集中的体现。而对于我们西方人来说，这种思维方式，从赫拉克利特之后，便在哲学史上消失，只是在莱布尼兹那里有了一些低微的回声”。^⑫在这种意义上，荣格说，《易经》正好适合于我们分析心理学发展的需要。

在《易经》的序言中，有“圣人以此洗心”的论语，而这也是我自己对文化之心理意义和其作用的一种理解。在以《易经》为代表的中国文化中，除了概念性的、知识性的力量之外，其对于荣格和荣格心理学的影响，也在于这种“洗心”的过程。那也是一种体验，一种切身的感受；一种信念，一种身体力行的实践。

四、荣格与“道”

荣格在其自传《梦·回忆·思考》结束时，写了这么一段话：“当老子说，‘众人皆明，唯吾独懵’的时候，他所表达的就是我此时所感觉到的。老子是有着与众不同的洞察力的一个代表性人物，他看到了并体验到了价值与无价值的本质，而且在其生命行将结束之际，希望复归其本来的存在，复归到永恒的意义中去”。^⑬荣格读《老子》，是在体验老子；荣格之与“道”，也是其切身的体验和感受。而“道”，这个中国文化中最为神奇的概念，也是荣格分析心理学的一种内在的基石。

荣格曾一度隐居于苏黎世波林根他自己设计与建筑的塔楼，身着“道袍”，身体力行于中国道家的“生活”。他认为维尔海姆被中国文化所同化了，而他自己实际上也有了这种认同和实践。事实上，唯有这种认同，唯有这种同化，才能够有一种真正的理解和真正的体验。“众人皆明，唯我独懵”，荣格自己的生活本身，实际上已经是道家思想之影响的象征和体现。道是生活，道是一种直接的体验，在这种意义上，荣格对道，有着他自己的特殊理解。

荣格说，“道”的状态就是世界之初，事物还无所谓始。这种状态正是大智大慧者所努力取得的状态。阴和阳两极对立统一的原则，正是一种原型意象。这样，中国的“道”，与荣格无意识心理学的研究，就有了内在的联系，就有了自然的切合，就我自己对于荣格心理学的理解而言，他几乎是在用“道”，来表达其无意识心理学研究中所有的重要发现。1921年，荣格出版了他的《心理类型》这部最主要的代表作。荣格自己曾这样来叙说他撰写此书的原因和动机：“这本书始自我需要界定我自己的观点不同于弗洛伊德和阿德勒的观点的各个方面。……论述类型的这本书使我洞悉，单个的人所做出的每一判断，都是由他的人格所制约的，而且每一种观点都必定是相对的。这便产生了必须对这种多样性进行补偿的统一性的问题，于是它便把我直接引导到中国的‘道’的观念上了。我已经讲到过我的内心变化发展与维尔海姆寄给我的一个道教文本之间的互相作用的故事。1929年，我与他合著了《金花的秘密》。只是在我的思想和我的研究到了关键之处时，就是说接触到了自性的时候，我才再找到了重返这个世界的归路”。^⑭

1935年，荣格曾在伦敦的塔维斯托克诊所，给大约二百名临床心理医师做了关于分析心理学的系列讲座，接连5个晚上，系统地介绍了他的理论和其思想的发展。荣格在其中的“第二讲”，与听众们进行讨论时，讲述了这样一番话：“古代人是极富智慧的人民，心理学可以向古代文明，尤其是印度和中国学到很多东西”。^⑮荣格认为，即使是在中国的古代，也有着一种“科学”，而这种科学的逻辑，与流行于西方的因果逻辑是不同的，而这也正是西方人不能够理解东方思想的一个关键。在荣格看来，能够表达中国这种独特原则的，就是“道”。

五、荣格之后的发展

中国文化对于荣格和荣格心理学，对于荣格分析心理学的发展，都有着重要的意义和价值，都起到深远的影响和作用。荣格本人，从中国传统文化吸取了丰富的营养，充实与完善了自己的心理学理论；同时，他也对于中国文化在世界范围内的传播，尤其是在西方心理学界的传播，起到了积极而重要的作用。荣格曾为维尔海姆翻译的《易经》写序，同时也曾为日本铃木大拙的

《禅》写序,为《金花的秘密》的英译本写序等等。就出现在心理学界的西方中国文化著作而言,其中许多都会与荣格发生关系,或是由荣格撰写序言,或是有荣格的评论,或是作者会引用荣格的理论和思想。实际上这已经表明,荣格属于国际心理学界的“中国文化权威”,是西方社会中,以及国际心理学界中国文化的推崇者和传播者。

在荣格之后,分析心理学仍然在发展,而且仍然表现着对于中国文化的热情。当代分析心理学家遍布世界各地,其各自所使用的语言,他们的主要研究对象,以及他们的研究兴趣等差异都很大,但是,他们也都有着一种共同的特点或特色,那就是对中国文化的不懈追求。所有的荣格心理学家,都是将对中国文化的学习和理解,作为自己心理学发展的一个基础。在以西方撰写的心理学专著中,若是其中有引用到汉字、引用到《易经》、引用到“道”或“禅”等术语和思想的,那么其中大部分都会是荣格心理学家所撰写的著作。

目前,以主席科茨博士为代表的国际分析心理学会,把与中国的交流作为分析心理学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1994年他与秘书长斯坦博士等访问中国,1995年斯坦博士在《国际分析心理学会会刊》的第15期上,发表了“分析心理学与中国”一文,高度评价了国际分析心理学会对中国的访问,以及与中国学者的接触,称其为“荣格心理学与中国之间的一次历史性事件”。^⑩

在正统的分析心理学之外,荣格心理学的发展还有一个重要的分支,那就是“原型心理学”:以对历史、文化和艺术的心理学研究为主,旨在突出荣格的后期思想和其深层心理分析理论。黑尔曼(James Hillman)博士是“原型心理学”的创立者,也是目前“原型心理学”的主要发言人。他在写给我的一封信中说,“原型属于所有的文化现象,而原型心理学也应该属于所有的文化。正如荣格所提出的,太极图就是一种重要的原型意象,它不但属于中国,而且具有普遍的世界的意义。对于中国文化,原型心理学家有着由衷的敬意”。笔者在美国时,曾与著名原型心理学家奥达尼克(V. Walter Odajnyk)博士,讨论其《智慧之光》一书中所引用的中文,和“寻获牛”的禅宗故事,奥达尼克博士对中国文化的神往之情,求索之心,笔者记忆犹新,十分感动。

在瑞士,在荣格的故乡,有以发展荣格心理学为宗旨的“爱诺斯基金会”。该基金会每年都围绕荣格心理学发展的核心问题,组织世界范围内的专家学者集会研讨,并由该基金会资助出版讨论的论文集,也即在荣格心理学发展中具有重要影响的《爱诺斯年鉴》。我曾经前往瑞士的罗卡诺,访问过爱诺斯基金会的所在地爱诺斯山庄,以及该基金会的主席利策玛(Rudolf Ritsema)博士。令人感动而不能忘怀的是,已经80余岁高龄的利策玛博士,花了近20年的心血,完成了其对于《易经》的分析心理学研究,他与其合作者将《易经》翻译成英文,并且加上了他们的心理学分析和评注。这是我们中国文化之心理学意义的一个例证,也是我们中国文化影响世界心理学发展的一个例证。

诚然,荣格是从中国文化中受到了莫大的启发,这启发有助于他发展自己的分析心理学理论和思想。但是,我们是否也应该从荣格这里获得启发呢?既然作为西方学者的荣格,能够从我们中国的文化中,从《易经》和“道家思想”中发展出影响深远的心理学理论,那么我们是不是也应该认真从我们自己的文化中吸取心理学的营养呢?从另一种意义上说,荣格在接受和吸收中国文化的同时,对于我们中国文化在世界范围内,尤其是在西方心理学界的传播,作出了积极而重要的贡献。荣格与中国或荣格心理学与中国文化,有着双重的意义,有着潜在而深远的作用和影响。

①②③⑥⑦⑧⑨⑩⑫荣格与维尔海姆:《金花的秘密》,美国纽约1975年版,第151、151、142、前言、136、139、141、141、144页。

④⑬⑭荣格:《梦·回忆·思考》,吉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602、579、352页。

⑤荣格:《炼金术研究》,美国纽约1983年版,第3—5页。

⑪见保罗·戴维斯:《上帝与新物理学》,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4年版。

⑮荣格:《分析心理学:理论与实践》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73页。

⑯斯坦:“国际分析心理学会访问中国”,《华南师大学报》,1995年第4期,第68—70页。

作者单位:华南师大心理学系
责任编辑:冯生

寻求物化与文化的良性互动

——从比较的视角看经济中心城市的文化模式

□乐 正

如果说,文化是储存和开发人类创造力的“银行”,那么,中心城市就是“华尔街”。大凡在社会发展较先进的中心城市,文化也总是十分亮丽的,各种社会资源的集中使这些城市在文化方面形成种种优势。但是,不同类型的中心城市其文化发展的资源和模式会有不同。一般来说,政治中心城市的文化发展资源总是多一些,因为政治中心城市是国家或地区“上层建筑”的重心,它对文化的需求极大,因而赋予文化发展的特权也极多,政治型城市所拥有的在广阔的空间调集各种资源的能量是其他城市望尘莫及的。当人们赞叹北京、东京、巴黎、伦敦、莫斯科所散发的绚丽文化光彩时,人们实际上是在赞叹这个城市所代表的国家的文化创造力,在感叹统治者的权威。

经济中心城市能否创造出文化的奇迹?人们对此充满疑惑。因为从城市社会学的角度,经济中心城市是一个由金钱支配的世界。在这样的世界里,一切都被物化了,其发展逻辑显然是对文化不利的。但有幸的是,在世界城市发展中毕竟尚能找到一些正面的例子。一些国家和地区的文化中心是由经济中心城市来担当的。如美国的纽约、中国的上海、澳大利亚的悉尼、加拿大的多伦多,等等。香港也是一个奇特的个案。这个创造了经济奇迹的城市,正在书写文化起飞的历史,努力使自己

成为东亚文化发展的一极。

最近,一位美国学者在其新著《城市文化》中,论述了一个很有意思的话题——“纽约的高尚文化和粗野商业”,文中评价了纽约作为世界级的商业中心和文化中心,物化和文化两者之间的互动共进关系,读后耐人寻味。纽约是世界上的金钱霸主城市,是一个把人类的物欲发挥到极至的商业大都会,但即便在纽约经济最辉煌的发展期,这个城市的物化与文化也显然没有成为对立的两极。恰恰相反,商业与文化都在自身发展中为对方的发展创造了条件,使纽约成为世界城市中商业与文化互助共进的典范之一。其中有不少值得文化人认真研讨的东西。

纽约作为一个大都市的历史是从19世纪初开始的,在1850—1950年间达到了它最辉煌的巅峰。纽约先是在航运和贸易方面建立起霸权,然后成为制造业和金融中心。随着美国经济实力的增强,这个城市在人、财、物方面的容量和操纵力越来越具有全球性,从19世纪末20世纪初开始,纽约便逐渐取代伦敦成为西方资本主义的经济首都。几乎与此同时,纽约文化也迅速从欧洲文化的模仿者变成欧洲文化的改造者、征服者。在传播业、文学艺术和娱乐业领域达到世界顶级水平,从而使这个世界上金钱最多的城市,文化生活也最丰富。在纽约最繁华的曼哈顿,与世界著名商业

大厦毗邻的是世界著名的文化中心、艺术剧院、博物馆、图书馆、高等学府。其中,1842年成立的纽约爱乐乐团是世界上第三大乐团。1847年创建的纽约市立大学是全美最大的市立大学,目前学校规模居世界第五,在校学生达19万人,上万名教师中有11位诺贝尔奖金获得者,被称为是“穷人的哈佛”。1870年开放的大都会博物馆是世界四大博物馆之一,博物馆的员工有1500多人,收藏着世界各国不同时代的300多万件珍品,展品目录长达430多页。1891年,一位钢铁大王斥资兴建了规模巨大、装修豪华的卡内基音乐厅,该音乐厅迄今仍然是全美最好的音乐厅之一。1895年创办的纽约公共图书馆是美国三大图书馆之一,也是目前世界上唯一一个利用计算机网络系统向全世界开放的图书馆。1969年,由洛克菲勒家族注资兴建的林肯艺术中心,由近10个独立的建筑物组合而成,其中包括大剧院、音乐厅、艺术图书博物馆、艺术学院、芭蕾舞团等,是世界最大的表演艺术中心,其中大都会歌剧院是世界十大剧院之一。另外,纽约在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广告制作、视觉艺术、流行音乐等领域都保持着世界一流的规模 and 水平。1992年这个城市中有15300位作家和编剧,13500名美术家,12400名音乐家,13500名制片人、导演和演员,12400名设计师。目前纽约有57家广播电台,50多所大学,70多家剧院,几十个博物馆,200多个图书馆,10多个歌剧团,12个芭蕾舞团。这个被称为“大苹果”的城市,以无可非议的骄人实力,成为20世纪资本主义世界的文化首都。

繁华的百老汇大街和庞大的洛克菲勒中心是纽约生活的集中写照。长达26公里的百老汇大街纵贯曼哈顿的中心区,南端摩天大楼林立,世界级的大公司、大银行云集,而中部则集中了数十家豪华戏院,是世界级的戏剧和娱乐中心,每天都有十几个剧目在上演。五光十色的时代广场被誉为“世界的路口”,是商业精神和艺术灵感的交汇处。百老汇戏剧在1890—1930年

间达到鼎盛时期,世界上没有一个城市可与其抗衡。后来戏院虽有所减少,但它在世界舞台戏剧方面的领先地位仍然无可替代。本世纪30年代,当帝国大厦创造出世界建造物的新高度之际,由21幢高大建筑物构成的洛克菲勒中心,在曼哈顿的黄金地段耸立起世界最大的商业和文化中心,该中心不仅包括几家著名广播电视公司的总部,还包括一个有6000个座位的世界最大室内剧院,这个把世界一流的商业功能和文化功能完满的结合在一起的建筑群,每天有16万人出入其间。

近代的上海和现代香港也都是国际化的经济中心城市,是远东赫赫有名的商业大都会,它们为我们提供了文化发展的另一种范式。沪港两地的崛起有着近代西方资本主义殖民扩张的历史背景,是作为西方人在远东的“商业飞地”发展起来的,因此,它们不得不首先服从于西方商人的贸易需求,把早期城市建设的注意力更多地集中在为东西方贸易发展服务上。洋商和买办们赤裸裸的功利主义和充满投机色彩的短期行为,扭曲了这两个近代城市的发展个性,使之成为暴富起来的冒险家的乐园,一个临时的牟利之地。

上海虽然早在18世纪60年代就在对外贸易方面超过了广州,成为中国最大的对外通商口岸,但上海在文化上的优势迟至20世纪初年才建立起来。在开埠后的半个多世纪中,上海文化十分苍白且商业味十足,没有人把它作为一个文化城市来看待。自视文明开化的西方人对上海早期文化的最大贡献,在于把近代西式的大众传播业引入此地,使上海成为当时远东新闻报刊业最发达的城市,上海人也成为中国人中对近代文明先知先觉的一群。除此之外,一些传教士在办学、译书方面有开创性的业绩,而洋行商人的文化兴趣只限于跑马厅、桌球房、唱诗班和夜总会了。倒是中国商人忙不迭地把各地的戏班子引进了上海的茶园,在十里洋场营造出一个中国戏曲大汇串的舞台,开明的洋务派官僚办起新学堂和翻译馆,让西学的涓涓小溪流

进了黄浦江。

进入 20 世纪以后,中西移民都开始在上海营造他们永久的安乐窝,不仅想挣钱的人大量涌入上海,各种文化人也看好这个城市的新鲜空气,到这里寻找新文化之梦。来自世界十几个国家和中国 20 多个省份的新移民们把黄浦滩搅和成一个五方杂处、新旧并存、雅俗共生、良莠间陈的文化熔炉,一时五花八门的学堂、书局、报馆、戏院蔚蔚可观,学者、诗人、画家、戏子触目皆是,上海很快成为近代中国新知识、新思想、新学术和新艺术的摇篮,成为中国最富有开放和创新意识的文化旺区。

香港的文化历程明显地比上海缓慢。19 世纪 40 年代,香港虽然比上海更早更彻底地受到西方人的统治,但西方人对上海的兴趣日趋增大,只把香港视为华南的一个贸易转口港,因此,直至本世纪 50 年代,香港不仅未能赶上上海,甚至未能赶上广州。进入 60 年代以后,香港经济从低水平的加工业开始高速起飞,到 80 年代,香港服务业迅速发展,成为亚太地区的重要国际性城市。相比较经济发展而言,香港的文化发展明显滞后。以高等教育为例,从 1912 年香港才有了第一所大学,而第一所三年制大专的创立则是 1956 年的事,1963 年香港有了第二年正规大学,直至 1990 年,未见增加。也就是说,在 1840—1990 年开埠 150 年间,香港只建立了两所正规大学。不仅高等教育如此,在 70 年代以前,香港中小学教育的普及也是低水平的。1961 年,314 万人口的香港只有 7 万中学生,1971 年香港劳动人口中初中文化程度的比例为 13.4%,高中文化程度的比例为 15.4%。可以说 70 年代以前的香港文化,值得一提的只有报刊、电影、粤剧、摄影等少数几个领域。

60 年代香港经济起飞后,带动文化事业迅速发展。目前香港的主要艺术团体和文化机构大部分是 70 年代以后建立的。其中,70 年代成立的有音乐事务统筹处、火鸟电影会、香港管弦乐团、香港中乐团、香港话剧团、中英剧团、电影文化中心、香

港艺术中心、香港芭蕾舞学院、香港芭蕾舞团、香港赛马会音乐信托基金等;80 年代建立的有演艺发展局、广播事务管理局、文康广播司、香港科技委员会、香港出版学会、香港舞蹈团、香港城市当代舞蹈团、香港博物馆(新馆)、香港演艺学院、赫垦坊剧团、有线电视网络、《21 世纪》杂志等;90 年代出现的有香港文化中心、香港科学馆、香港太空馆、香港电影资料馆、商艺汇萃、香港艺术发展局、《香港社会科学》杂志等。被称为香港文化四大支柱的电影、电视、报刊、流行音乐,也在 70 年代以后进入了它们的鼎盛时期。在教育方面,70 年代以后的发展也远远超过以往任何时期。1971 年香港开始实施六年免费教育,1979 年实施九年免费教育;1991 年香港劳动人口中初中、高中程度比例分别上升到 19.2% 和 26.4%。香港理工学院、城市理工学院、公开进修学院、科技大学分别于 1972 年、1983 年、1989 年、1991 年成立。1994 年浸会、理工和城市理工三所学院升格为大学,使香港的正规大学在短短几年间由两所增加到六所,适龄青年入读高等院校的比例由 80 年代中期的 5%,上升到目前的 20%,可谓突飞猛进。从上述的文化演进历程我们可以看出,香港作为一个经济城市虽有 150 年的历史,但真正作为一个有文化内含的城市不过只有短短 20 余年时间。目前香港文化虽然不算是东亚“首善”地区,但在经济高速发展之后,香港文化的飞跃时期已经开始,文化的“升级换代”是目前和今后香港发展中一个不可忽略的重要趋向。香港独特的社会历史背景,使其成为东西文化交汇的“天然良港”,是世界上对外文化开放程度最高的商业城市,因而有可能在塑造现代都市文化方面进入亚太地区的先进行列。

纽约、上海、香港三地的文化发展虽各有不同,但他们都把自己的经济实力作为文化发展的重要资源,从而形成了经济中心城市文化发展的某些共同特点,特别在城市的物化和文化的联系上,为我们提供了不少值得研讨的话题。

其一,商业的发展蚕食文化抑或支持文化?一般地说,商业社会是个追逐金钱的世界,赚钱是这个社会的座右铭。生活在这个社会中,个人想致富,公司想赢利,政府则致力于为人们提供更多的挣钱可能。似乎一切价值都首先以金钱来衡量。但上述三地的历史经验告诉我们,经济中心城市在其发展的不同阶段,商业与文化的关系也有所不同。在现代社会,发达的文化需要有各种外部资源的支持,或权力,或财力。一个经济型城市,文化更多地依赖各种财力资源的支持,而这种支持是一种自发的行为,是城市整体经济实力强大后的自然结果。因此,当经济型城市在其商业力量还有限,经济资源还不富裕的“欠发达时期”,人们对金钱的追求往往是专一和压倒一切的。这时人们也尊重文化,但并不刻意追求它,只是视其为体面生活的高雅装饰品——不可无,也不可多。用一位香港文化研究者的话说:“在一般市民心目中,尤其是低下阶层,都普遍相信凭努力、干劲、灵活头脑而白手起家的才是成功人士,不论有没有受过高深教育,或有没有‘文化’,也没有太大关系。”

由于文化生活难以得到社会的公助,文化人只得投靠商人以自救。文化的发展往往患有“贫血症”,文化人在心理上总感觉生活在社会的边缘。1850年以前的纽约、1900年以前的上海、1970年以前的香港基本上都是如此。结果,在经济城市的文化事业中,得到优先发展的只是有市场规模效益和重复赢利机会的传播业、影视业、演艺业,而且它们大都控制在一些粗俗的商人手中,念的是一本生意经。当文化的创造屈从于商业的目的之后,文化不再追求贵族品味或学究气息,而沦为取悦市民的娱乐业和消费品,它追求的是通俗、刺激与时髦。从文化被物化这个角度来理解,这一时期的文化确实被“蚕食”,被腐蚀了。这一现象表明:低水平的物化不养高水平的文化,不发达的物质文明支持不了发达的精神文明。

当然,商业的力量不仅可以物化文化,

也可以支持乃至创造纯洁的文化,特别当商业的力量发展到一定规模和水平时,两者的良性互动的可能性大大增加。上述三地的文化成就,基本出现在其经济腾飞之后而且主要是借助于商业势力的支持。就这种文化所依赖的社会资源,我们可以归结为以下几方面条件的形成:

第一,城市经济发展的成功和整体商业力量的强大,使商业资源足以自然地渗透社会的其他部门,给文化事业以强有力的支持。

第二,企业家和市民素质的提高,白领阶层人数的增多,他们受过较好的教育,自身的文化含量增大,有品味高尚文化精品的能力,在追求利润之余,有强烈的文化追求。

第三,政府的发展眼光由经济转向社会,由钱转向人,市政决策超脱近期利益得失的计较,政府也不再屈从于金钱势力,而成为社会合理协调发展的引导者和仲裁人,致力于营造一个有益于文化和文化人生长的社会氛围。

第四,文化人的创造力和使命感,他们虽然仍乐于与商人结合,但不再是商人的附庸。反过来,他们的非凡创造力和影响力,使商业对文化的依赖性明显增强了,文化素质的高低成为商业成功的重要因素。文化人与商人共同成为城市生活的主导者。

由于经济中心城市的文化发展资源深深依赖于城市的经济实力,所以,尽快把经济的“蛋糕”做大,是文化发展必需的前提。70年代以前的香港人并非不要文化,但相对他们有限的收入而言,高雅文化显然还是一个供养不起的奢侈品,他们尚无力去享受它。纽约的历程则证明,这个城市的大部分文化艺术机构都是在经济发展成功之际,由实力雄厚的商业财团注资兴建和支持的。从大都会博物馆到林肯艺术中心,从哥伦比亚大学到古根汉美术馆,都是商业资源转化为文化资源,企业家们真心诚意地助动文化的产物。

其二,商业是文化的抑制者抑或创造

者？商业对文化的抑制是指社会在利益驱动下，置文化于商业的统治之下，冷落文化，奴化文化，物化文化，造成文化的萎缩、降格与变异。这种现象常为都市文化人所痛心。但是，如果我们换一个角度看问题，就应该承认，商业对文化也有一种依赖和追求，商业为了自身的发展，会自发地成为文化的推动者和创造者。一个不可否认的事实是，经济中心城市的信息传播业普遍发达，它给城市文化开辟了一个新的生长空间。纽约是世界一流的信息传播中心，上海是近代中国最大的新闻中心，香港传媒业的发达也创造了许多世界之最。而早期的信息传播业的发展与其说是源自文化的动机和推动，不如说是源自商业发展的需求。因为信息的快与准对商业来说是影响盈亏的致命因素。不论在早期的纽约、上海、还是香港，办报首先是商业行为，是商人首创，文人跟进。杂志、电台、电视台的创办与报纸差不多。不难想象，如果没有商人对现代传播业的投入，都市的文化生活中将会多么可怜。

另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是，商业社会是一个极开放的社会，它鼓励人、财、物和信息的快速自由流通，而反对对流通做人为的限制。从文化社会学的角度看，人的移动实质上是文化的移动，移民的聚合必然导致文化的聚合。因此，自由的商业精神引发出宽容的移民社会，而异质文化的聚合又为新文化的产生创造了更多的可能。我们不得不承认，纽约、上海和香港文化的成就是与它们自由商业性格以及典型的移民社会背景密切相关的。

发达的商业社会不仅是挣钱的中心，也是花钱的中心，对于商人来说，要想获得商业上的成功，消费与聚敛一样重要。为了在生意场上处于有利地位，商人都急于向世人证明自己不可小看的实力，方法之一就是进行炫耀性高消费。其中包括一些有文化色彩的消费项目，从听歌到观赏芭蕾舞和交响乐演出，从收藏名贵艺术品，到对文化机构的赞助与捐赠，等等。因此，商业的繁荣会创造出对某些文化的社会需

求，从而带旺都市的文化市场。

随着商业力量的壮大和商人结构的改变，现代商业社会造就出一个庞大的有钱又有文化的白领阶层，这个阶层的形成对经济城市文化的发展十分重要，因为他们是现代都市文化的主要需求者和推动者，他们决定了经济中心城市文化的主流。现代白领阶层出现后，商业对文化的带动效益会由低级向高级渐进，企业家们原先只是对娱乐文化感兴趣，继而是迷恋于艺术品的收藏与拍卖，后来则成为学术研究、高雅艺术、先锋作品的鉴赏者和支持者。在80年代服务业成为主导产业之后，香港一批高雅文化机构和艺术团体相继建立决不是偶然的。60年代以来纽约的制造业和城市人口明显减少，而它的文化事业仍保持旺盛，并无衰落之相，就是因为纽约的白领阶层仍在继续发展着。相反，当白领阶层队伍尚未形成并达到一定规模的时候，期望经济中心城市会生长出高雅文化的大树，显然是不切实际的。

其三，商业智慧能否转化为艺术灵感？如果承认文化有正统与非正统之分的话，那么，政治中心城市多是正统文化的大本营，而经济中心城市则乐于扮演正统文化的挑战者和叛逆者的角色。城市文化角色的不同分工是城市本身不同特性、功能的结果。经济型城市是商业力量占主导地位的城市，它是制造时髦的中心，因而培养出整个社会急于求新求异的心理，这类城市的文化不可能墨守成规，而是以新奇多变为自己的旗帜。纽约苏河区的文化现象，很可以为商业都会的这一特性做注解。从60年代开始，3000多位来自世界各地的青年艺术家们，聚集在这个破败没落的街区中，他们自由自在地呼吸着纽约的新鲜空气，也自由自在地发挥着“不正经的”艺术灵感，在昔日的旧厂房、旧仓库中扬起了艺术创新的旗帜。一时各种艺术沙龙、艺术画廊毗邻而起，风格怪异的先锋作品令人眼花缭乱。整个纽约文化界为苏河现象感动。在70年代的艺术界，“苏河”已成为世界性的名词，号称“20世纪后半叶的世界

新艺术之宫”。此外,纽约的现代美术馆、时髦展览馆、苏格拉底雕刻公园等,无不是“标新立异”者的艺术营垒。本世纪艺术史中的“纽约诗派”、“纽约画派”也都是以开拓创新闻名于世的。另外,推销商品需要精美的包装,需要有声势的广告宣传。这一点商业智慧在香港的演艺圈中早已被发挥得淋漓尽致,它改变着艺术作品的“形象”,煽动着人心,制造出轰动效应。这种源于商业的“包装”意识已由香港传染到内地的文化界。

其四,文化仅仅是商业的“被抚养者”吗?文化建设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这种投入在微观上大都不偿失。在拮据的的财政面前,高雅的文化变得萎缩起来,政府也对此深感力不从心。因此,经济中心城市的文化不得不在相当程度上得仰仗于大公司的恩惠。但是,来自纽约的最新研究报告却告诉人们一个有价值的信息:现在,纽约人已不再把文化视为一个经济上营养不良的贫血者,或是少数人追求精神宽慰和艺术美感的“玩意儿”。而是,视文化为一个巨大经济效益的产业。特别是在60年代纽约经济滑坡以来,一方面制造业和人口外流(蓝领工人大量失业,白领人士厌倦了大都市紧张的气氛和浑浊的空气),另一方面,著名的文化机构和旅游景点继续对新移民和旅游者保持着巨大的吸引力。有调查显示,有相当多的人是专为纽约的文化品味和艺术气氛走进这个城市的。到百老汇看戏,竟是一些旅游者来纽约的唯一目的。纽约的市长和学者们不得不承认:文化已成了扭转这个城市颓境的主要王牌之一,“文化救市”成效显著。

“苏河现象”则从另一个角度证实了文化带来的经济价值。曼哈顿的这个小区曾是一个被人遗忘的角落,破旧的工厂仓库都空置,无人问津,商业和房地产业一片萧条,政府正考虑将苏河区全部拆除重建。但当一些青年艺术家在此“安家落户”之后,一个经济奇迹悄然而生——苏河区因文化而热闹起来,成为闻名遐迩的艺术创作中心,这里的服务业和房地产市道随之而兴,日渐增长,后来竟成为曼哈顿的旺区。原先因租金便宜而入住此地的艺术家们后来竟又因租金高昂,被挤出了苏河。70年代以来,靠文化的吸引力而带旺周边地区的现象,在曼哈顿决不罕见。政府和有识之士正充分开发利用这一新的“商业资源”,来振兴因制造业衰落和治安太差而受到严重损害的纽约经济。

作为世纪之交的文化人,我们关注着我国市场经济的浪潮包围中的中心城市的未来走向,关注中心城市文化发展演进可能产生的总体效应。尽管,对经济中心城市文化模式及其特征的研究中需要探讨的问题很多,但物化与文化之间的互动关系,始终是问题的关键。面对兴旺发达的都市经济和日益强烈的文化需求,创造物化与文化的良性互动机制,以经济带动文化发展,以文化提高整个城市品质,并反过来促进经济增长与社会进步,这也许是我们应该寻求的文化发展模式。本文分析纽约、上海与香港已走过的文化历程,总结其中的经验与启示,正是基于这一认识。

作者单位:深圳市社会发展研究所
责任编辑:石 成

运用唯物辩证法 指导现代化建设

——“邓小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辩证法思想”研讨会综述

□陈 仪 冯 生

广东省邓小平理论研究会和广东社会主义辩证法研究会日前联合召开“邓小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辩证法思想”研讨会。与会的专家学者畅所欲言,其中不乏新见。

一、对邓小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辩证法思想的认识

与会者认为,邓小平同志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观察、研究和解决当代中国社会主义发展的种种问题,把社会主义辩证法的科学认识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

广东社会主义辩证法研究会会长张江明教授指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在矛盾的不断产生和不断解决中前进的,是辩证地发展的。全面地认识和掌握现代化建设的错综复杂的矛盾,对正确地观察和处理现代化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是具有重要作用的。粗略地综合起来有以下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矛盾的题目:(1)落后的社会生产同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的矛盾;(2)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的矛盾;(3)增长方式的粗放型与集约型、科技型的矛盾,体制改革与社会经济转型的矛盾;(4)稳定与发展的矛盾、速度与效益的矛盾、快速发展与持续增长的矛盾;(5)引进外资与自力更生的矛盾、对外开放与走自己道路的矛盾;(6)领导与群众的矛盾、廉政与腐败的矛盾;(7)主体与补充的矛盾;(8)先富与后富的矛盾;(9)东部与中西部地区的矛盾;(10)中央与地方的矛盾;(11)民主与法制的矛盾;(12)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矛盾;(13)个人与集体、社会现代化与人的现代化的矛盾;(14)一、二、三产业的矛盾,等等。这些矛盾,从不同角度体现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若干辩证关系,因而一定

要正确认识和妥善处理,才能保证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共性(普遍性)和个性(特殊性)辩证关系

广东省社科联梁渭雄研究员说,现代化是当代社会发展的大趋势,是世界性的历史性活动,是人类文明的巨大嬗变。现代化的共性是社会化的大生产、完善的市场经济体制、高度发展的科技教育水平、充分的民主法制建设,等等。这些方面,资本主义社会如此,社会主义社会也如此,这就是共性。而社会主义,特别是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则具有个性。所以,我国的现代化建设一定要适合中国现阶段的国情。正确认识和掌握好两者之间的关系,始终是邓小平同志研究和处理一切现代化问题的着眼点。这是邓小平辩证法思想的一个基本点,并成为邓小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辩证法思想的精髓所在。正是由于邓小平同志牢牢把握住现代化建设的共性与个性的辩证关系,所以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能坚持正确的方向和道路,并由此而提出和处理一系列其他重大的辩证关系,比如发展生产力与共同富裕的关系、物质文明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的关系、社会主义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关系、对外开放与自力更生的关系等。邓小平关于这些在重大辩证关系的思想,都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共性与个性的统一,从各个方面和不同角度指引着我国现代化建设,既符合世界历史潮流的现代化社会发展共同趋向,又同时保持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特性。

中山大学刘歌德教授说,事物发展都有量变向质变转化的过程,因而,准确把握

事物的质、量,以及作为二者统一的度,就显得尤为重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两个度必须掌握好,一个是建设高速度的度,一个是领导者权力的度。例如,1958年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大跃进”,就是在急于求成的“左”的思想指导下,以片面追求经济发展超高速增长为基本特征的,结果不但达不到目的,反而破坏了经济建设,原因是速度超过客观许可的度。另一方面,如果领导者的权力与真理结合适度,现代化建设就顺利进行;反之,现代化建设就会受挫折和破坏。历史经验已经证明了这一点。所以,速度和权力的度,都应受到适当的制约,才能克服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片面性。

广州市社会主义学院张先贤教授说,在80年代,邓小平提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发展战略“分三步走”的构想,充满着唯物辩证法的光辉。“三步走”战略是解放思想和实事求是的统一、过程和阶段的统一、质变和量变的统一、计划和市场的统一。分“三步走”战略的实现,必须走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路子,这是邓小平理论的一大贡献。它把计划与市场都看成是社会主义发展经济的方法和手段,把那些强加于社会主义制度的,非社会主义本质属性的东西游离出来,促使思想解放。在现代化建设实践上,充分发挥计划、市场两者之长处,尽力限制两者的弊端,则实现“三步走”战略就有了保证。

三、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物质文明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的辩证关系

与会者认为,“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个基本方针。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现阶段,更应强调精神文明建设在现代化建设的总体布局中的战略地位。

中共广东省委党校马中柱教授在发言中,驳斥有的人把讲政治同讲现代化割裂开来或对立起来的错误观点。他指出,为了纠正这些不正确认识,必须认真学习邓小平同志关于讲政治与讲现代化的辩证思

想,加深理解讲政治的涵义,提高讲政治的自觉性。邓小平指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我们当前最大的政治”。所以,讲政治与讲现代化是具有一致性的,但两者不能等同,其理由:一是现阶段政治生活中还有社会主义政治和资产阶级政治的区别;二是社会主义政治思想上层建筑中还有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影响;三是现代化建设还需调节快与慢之间的矛盾等。

华南师范大学余少波教授说,人的现代化与社会的现代化是辩证统一的。但他不同意把邓小平现代化理论归纳为“4+1”框架的说法,即工业、农业、国防、科技现代化加上人的现代化的简单概括。他认为邓小平对“四个现代化”的概括是根据传统提法而作说明的,后来邓小平的现代化思想有更广泛的发展,多次提到中国现代化建设的总布局的设想。从“六五”计划开始,邓小平就主张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提法。在人的现代化与社会现代化的关系中,人是社会的主体,占主导地位。邓小平同志说过,现代化建设必须始终抓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要培养“四有”新人,依靠广大人民群众来完成这个伟大历史任务。这是说人在现代化建设中既是出发点,又是动力和目的。余教授指出,环境创造了人,但人也创造了环境。人和环境是相辅相成、互相促进的辩证统一。

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其他若干辩证关系

广东省社会主义学院孔庆榕教授说,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提出经济建设要实现两个“根本转变”。正确认识两个“根本转变”的辩证关系,对于实现经济发展战略任务,是非常重要的。有实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集约型的经济增长方式,才能克服传统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体制和粗放型的经济增长方式所造成的经济发展的速度高、效益低、投入大、质量差;克服有限资源的严重浪费,通货膨胀,经济发展无序状态等许多突出问题。同时,我们也应看到,传统计划经济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之

间；粗放型增长和集约型增长之间的相互矛盾、相互制约的关系。只有把握和处理好这两对矛盾之间的关系，才能使我国在激烈的国际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胜利地实现“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

广东省社科联陈家义教授认为，“稳定压倒一切”和“发展才是硬道理”，是邓小平同志从总结实践经验和教训中，揭示出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规律，它构成了新时期的稳定和发展的一对矛盾统一体。其中，“稳定压倒一切”的思想来自“文化大革命”动乱的惨痛教训。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有稳定的政治、经济、社会环境。“发展才是硬道理”，就是说，要解决中国的所有问题，关键是要靠自己的发展。稳定和发展都是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但是，发展是战略性的根本任务，居主导地位。同时要理解稳定有两个含义，一是指不能出现“动乱”，破坏发展，二是指根据发展不平衡的状况加以协调，把握适度的发展速度，调节到相对平衡。

五、唯物辩证法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运用和发展

广东省社科院李辛生教授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两次提出了工作重心的转变，都体现了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辩证思想。第一次提出工作重心的转变是在70年代末80年代初，当时主要是解决邓小平说的“我们的生产力水平很低，远远不能满足人民和国家的需要，这就是我们目前时期的主要矛盾，解决这个主要矛盾就是我们目前的中心任务。”经过十六七年的实践，在取得顺利发展的同时，又出现了发展中的数量与质量、外延增长与内涵扩展、计划与市场、粗放型与集约型相互之间的矛盾，要解决这些矛盾，集中到要依靠科技进步和劳动者素质的提高上来。与此同时，在宏观调

控下发展商品生产、市场经济，成为当前生产和经济发展的主要矛盾。这是第二次工作重心转移需要解决好的问题。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曹早潘教授说，邓小平对社会主义的本质的科学概括中，“解放生产力”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逻辑“起点”，而“最终达到共同富裕”是该理论的逻辑“终点”。在这个辩证过程中，在它的初级阶段、中级阶段，生产资料所有制不可能是清一色的公有制，而只能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正因为存在着非公有制的经济成分，社会就必然存在剥削的现象，存在部分地区、部分人先富起来。为此，必须认识到一个社会在生产水平不高的情况下，如果信奉弱者哲学，这个社会必然落后。如果试图用熨斗熨平社会的不均，就难以培育勤奋、出类拔萃的人物。人的素质不高，生产力不发达，是达不到“终点”的，只有在社会生产力高度发展的条件下，才有可能“最终达到共同富裕”。这就是社会主义历史发展的辩证法。

广东教育学院袁惠民教授说，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重要谈话，提出判断改革开放是非曲直的客观标准，即“三个有利于”标准，它的提出，澄清了多年来对改革开放和引入外资究竟是姓“社”还是姓“资”的争论。然而，对这些标准也不能滥用，把所有发展经济求利活动，都纳入“三个有利于”，在实践上会造成许多混乱。所以必须准确把握它的内涵。生产力发展的要素包括科学技术进步、劳动者智力素质提高、以及强化科学管理；增强综合国力，包括国家的生存和发展系统要素的组合力 and 影响力、以及以物质为基础的、协调发展的资源、经济、科技、政治、文化、教育、国防和外交等方面的社会全面进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包括物质生活富裕和精神生活丰富两个方面。

论当代经济理论与 凯恩斯理论的三个分歧

□ 陆家骝

作为共性的概括,新古典综合、货币主义以及理性预期等当代经济学主要理论观点同凯恩斯的思想路线之间至少存在着三项基本分歧:即关于经济体系或经济过程的基本哲学观念的分歧;关于经济分析的时限背景的观念分歧;在总量均衡分析的工具使用方面,凯恩斯运用的是总供给函数和总需求函数,而当代主要经济理论派别共同使用的理论分析工具是IS—LM模型。下面分别对这三个基本分歧进行讨论。

一、关于经济过程内在稳定性的根本观念分歧

以历史时间的眼光去观察一个现实运行的经济,我们会觉得“经济过程”的概念要比“经济体系”的概念更为贴切。自凯恩斯的《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问世以来,各种派别的经济学家在宏观经济的认识方面大体上达成一项共识,即同意凯恩斯的观点,认为在历史时间中发生和发展的经济过程并非单纯的物质过程,而且也是精神过程,更确切地说是精神与物质相统一的过程。在凯恩斯的宏观经济理论中,由经济主体参与并且决定的经济过程实际上是由“思”和“行”这两个过程复合而成的。就“思”而言,历史时间中的经济主体总是要对于未来的经济状况进行估计、分析及预

测,从而构成经济主体关于未来的“预期”。在历史时间过程中,持续不断的“预期”构成的关于经济运行的精神过程。相应地,就“行”而言,历史时间中的经济主体总是要把自己关于未来的预期转变为目的所实施的行动,因而由经济主体的现行决策和调整构成一个经济体系目前的物质状况。由于时间总是要不断地流逝,目前的物质状况将成为过去,而根据新的预期形成的新的决策和调整将成为目的,于是在历史时间过程中,我们就会看到由持续不断的“现行决策”、“现行调整”构成的关于经济运行的物质过程。将经济主体的“思”和“行”,即“关于未来的预期”和“现行的决策和调整”统一起来,我们就可以得到一个精神过程与物质过程相互统一的现实经济运行过程,其中的因果性关系为先“思”而后“行”,精神过程为原因,物质过程为结果,精神变物质。

既然在历史时间中发生和发展的经济过程是精神现象与物质行为相统一的过程,既然在统一的过程中精神现象是构成物质行为的原因,那么以经济主体关于未来的预期为表征的精神现象在历史时间过程中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就是保证经济过程之中的物质过程的稳定性和一致性的先决条件。然而正是在这关键的先行条件上,凯恩斯之后的经济学形成了与凯恩斯本人根本分歧的看法。问题出自对未来

“不确定性”(Uncertainty)概念的不同认识。

在凯恩斯看来,“不确定性”概念蕴含三层涵义:第一,未来在客观上是不确定的,形形色色的、无规则的偶发事件层出不穷;第二,经济主体关于未来的预期在主观上是不确定的,人们的情绪容易波动,关于未来的看法时而乐观、时而悲观。各种各样的报道、信息或者油然而发的心绪都能够左右人们关于未来的预期;第三,无论是主观上的“不确定性”,还是客观上的“不确定性”,它们最终凝结而成的一个哲学性质的基本观念就是:经济过程的未来是永远无法准确预知的,“无知和盲目的黑暗力量”终究会通过经济过程的精神现象转化为物质行为,成为经济过程根本无法避免的内在组成属性。正是由于这样几层涵义,凯恩斯才特别强调“不确定性”(Uncertainty)概念与“偶然性”(Probability)概念的根本区别,对于前者,人们并没掌握任何可以加以计算的方法,而对于后者,人们却可以利用概率论的频率理论进行计算。

再看凯恩斯之后的主流经济学派,从新古典综合到货币主义,再从货币主义到理性预期,一派比一派更干净地洗涤掉了经济主体关于未来预期的不确定性因素,凯恩斯“不确定性”概念的三个层次的涵义仅仅被保留下了一个,即各派都承认“未来在客观上是不确定的”。在主观方面,新古典综合把形成预期的“不确定性”转变成形成预期的“偶然性”,把经济主体于“不确定性”条件下的投机和谨慎的动机转变成在“偶然性”条件下的对“风险”的担当或回避,由于“偶然性”概念的可概率计算的性质,经济主体关于未来的预期因此转变成稳定地趋向于“期望值”的过程,只是由于信息的非完备性质,预期的“期望值”才不可避免地同未来的实际情况可能产生偏差。而以前的理性预期派,则以预期的纯粹理性和信息的充分完备为根据,排除一切主观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从而使得经济主体关于未来的预期完全符合概率的“期望值”。经济过程在这种假定之下,首

先是经济主体的精神过程同计算机的“期望值”序列完全一致、完全稳定。其次是经济主体根据“期望值”序列而做出的经济决策转化而成的物质过程同“期望值”序列的完全一致、完全稳定。而在货币主义那里,人们的支出所依据的预期完全没有波动,因为他们的预期是于一生的恒久收入的预期,短暂时期的心理波动或“不确定性”都是可以忽略不计的。

比较凯恩斯与当代经济学家关于经济过程的基本观念,不难理解,由于“思”与“行”之间存在着的因果性关系,凯恩斯所意识到的不稳定的精神(预期)过程必然铸就物质过程,经济过程及其对应的总产出水平始终是不稳定的,是内在波动的;而在当代各主要经济学派别,由于假定可概率计算的,稳定的预期过程,因此相应地有符合预期过程的稳定的物质过程,经济过程及其对应的总产出水平始终是稳定的,经济过程并无内在波动的根本理由。只有新古典综合一派,尚且承认非充分就业可以作为特例存在。

由于凯恩斯关于经济过程所得出的基本结论是经济体系的总产出水平总是处于波动之中,因此总量不变条件下的所有市场供需均衡的“瓦尔拉一般均衡模型”对于凯恩斯的理论就完全没有意义、就完全应该批判。相反,由于当代经济学家关于经济过程得出的基本结论是经济体系的总产出水平始终是稳定的,除了偶然的特例,经济总是处于充分就业状态,因此总量不变条件下的所有市场供需均衡的“瓦尔拉一般均衡模型”就成为各经济学派别的共同理想状态,当代经济学思潮的所谓向古典复归,实际上主要是向“瓦尔拉一般均衡模型”复归。

二、关于经济分析时限背景的认识分歧

对经济分析时限背景的认识分歧,其实也就是对于经济分析应当立足于“短期”还是应当着眼于“长期”的认识分歧。同这

一分歧直接相关的问题有两个：第一，充分就业和低于充分就业何者为现实经济过程的通常情形；第二，经济分析的主要任务究竟是总产出水平不变条件下的资源配置，还是总产出水平波动条件下的总量提升。

众所周知，凯恩斯为其经济分析所假定的时限背景是“短期”，并且声称“在长期我们都死光了”。这并不是因为凯恩斯忽视了“长期分析”，而是因为凯恩斯看来，以“长期”作为宏观经济分析的时间背景只是经济学家们的一种思维幻觉。正如遥远的未来总是由一系列的今天或明天构成一样，实际经济过程总是在持续不断的“短期”中渡过的。由于未来的“不确定性”，经济中的各行各业每天都要依据新出现的情况修正昨天的预期，调整今天的决定，并且对明天或未来的情况做出新的预期。基于这样一种对于现实经济过程的动态理解，凯恩斯意识到，那种于若干假定前提下，关于经济体系长期趋势的种种逻辑分析及其相应的结论等徒托空言，其经济学意义充其量只是经济学家们的一种思维训练，如果以为可以运用于实际经济，那便是这些学者们的“思维幻觉”。由于凯恩斯取消了“长期”作为经济分析时限背景的现实性，考虑到未来“不确定性”条件下的总产出水平的不断波动，因此我们可以理解，凯恩斯经济学必然以低于充分就业均衡作为现实经济过程的通常情形。相应地，凯恩斯经济分析的主要任务是解决总产出水平波动条件下的增进就业或提升总产出的问题。

与凯恩斯的观点不同，当代经济学家普遍把经济分析的立足点设置在长期的时限背景之中，而把现实经济过程的短期情形仅仅理解为对于长期的理想均衡状态的偏离和特例。在60、70年代，新古典综合派和货币主义学派异口同声地肯定经济体系“在长期”之中的充分就业和一般均衡，只是在这个前提之下，双方才就短期内政策工具的使用以及不同政策工具的稳定效率问题展开论战。理性预期派则由于假定信息的完备性和完全理性预期所蕴含的绝

对稳定性而直截了当地把新古典综合和货币主义假定的，限于“长期”的“充分就业和一般均衡”推演至“短期”，从而更彻底地用“思维幻觉”取代了现实经济过程。同当代经济学的这种“长期”观念相适应，新古典综合派的莫迪利安尼(F. Modigliani)等提出关于消费支出所谓“储蓄的生命周期假说”，货币主义的领袖弗里德曼则提出所谓“恒久收入假说”，这些假说动辄以人的一生为经济分析的时间背景，其间没有“不确定性”，没有波动。由于当代经济分析的立足点是所谓“长期的结果或趋势”，因此充分就业便被假定为经济体系的通常情形，偏离充分就业水平的情况被考虑为某种短期出现的特例。顺着这样的思路，经济分析的主要任务显然就是充分就业的不变产出水平之下的资源配置研究。于是，不会有比瓦尔拉一般均衡模型或者帕累托最优更为优越的理想经济状态，它们成为当代经济学朝向古典回归的目标模式。

三、运用宏观经济分析工具的显著区别

凯恩斯的宏观经济分析工具其实就是总供给函数和总需求函数，两者的交点决定某一时期的均衡总产出或有效需求。因为假定总供给函数短期内稳定不变，因此凯恩斯把经济分析的重心放在总需求函数的决定因素的研究上，三大基本心理法则直接决定总需求的收缩或者扩张。然而，从凯恩斯去世一直到80年代中期，总供求均衡的分析方法却似乎被经济学界所遗忘，长期居正统地位的是由希克斯(J. R. Hicks)概括，汉森(A. Hansen)推广的所谓“IS—LM模型”。新古典综合、货币主义乃至理性预期都运用“IS—LM模型”来阐释他们各自的理论观点。

因为IS—LM模型是以概括凯恩斯理论的面目出现的，因此它是否真实表现了凯恩斯本人的经济分析就成为可以怀疑的问题，在60年代末及70年代，经济学界曾就此问题进行过争论，批评者激烈抨击该

模型,然而理论的说服力却总显得不够充分,希克斯本人声称对模型负有责任,并且公开表明自己不满意该模型的概括,但是却并不明确指出持这种态度的理由。直到1979年,希克斯于最后一本重要著作《经济学中的因果性》及同年发表的“货币、利息和工资”一文中,才间接地暗示了原因。

传统的理解认为凯恩斯的《通论》隐含一个因果性难题:要想知道一个经济体系的利息率 r ,必然先知道该经济体系的货币数量 M 和经济主体的流动性偏好 L ,假设货币数量为已知,则流动性偏好决定于国民总收入 Y ,而要想知道国民总收入 Y ,则必须先知道该经济体系的储蓄 S 或投资 I ,而要知道 S 和 I ,则必须先知道该经济体系的利息率 r 。由此可见,要想解决凯恩斯理论的这种所谓“循环论证的难题”,就必须采用联立方程的方法,使若干未知变量于解方程组中同时决定,而所谓“IS—LM模型”则恰恰是因为这个方面的成就而获得凯恩斯之后的主流经济学家们的推崇。在IS—LM模型中,消费函数、资本边际效率、流动偏好和货币数量联系在一起,投资、储蓄、货币供应量和货币需求量、利息率和国民收入水平通过联立方程的关系同时决定,同时达成货币市场和实物市场的一般均衡。

现在的问题很清楚,如果凯恩斯理论中的确存在着“循环论证的难题”,那末希克斯的IS—LM模型就不失为凯恩斯理论的一个恰当的简化概括;然而如果凯恩斯理论中并不存在所谓“循环论证的难题”,则IS—LM模型在一开始就无意中歪曲了凯恩斯的原意。遗憾的是,实际的情况恰好就是后者。这里我们分两个层次来说明。

(1)就时序关系中的因果性而言,凯恩斯的理论并不存在“循环论证的难题”。

分析凯恩斯关于各主要经济变量决定的观点,必须以特定时点上的两组决策为背景。第一组决策是经济体系中的经济主体把手中已经持有的上期国民收入的 Y_0 的几分之几用作本期的消费 C_1 ,几分之几

作为上期的储蓄 S_0 ;第二组决策是经济主体以何种方式把上期储蓄 S_0 保存到未来。因为 Y_0 和 S_0 为已知,因此经济主体心理上的流动性偏好 L 就是决定了的,而经济体系中的货币数量 M 是一定时期的存量,因此也为已知,于是,经济体系中的当期利息率水平 r_1 就是决定了的。由于 r_1 为一已知量,因此在第二组决策中,经济主体就可以根据对资本边际效率的预期,决定 S_0 中多少用于本期投资 I_1 ,多少用货币方式保存。这样一来,由两组决策所得到的本期结果就是 $C_1 + I_1 = Y_1$,其中 Y_1 便为本期的国民收入水平。由此可见,在时序的因果关系链中,凯恩斯的逻辑过程是由已知的上期国民收入 Y_0 过渡到等待决定的即期国民收入 Y_1 ;而希克斯的IS—LM模型则是将 Y_0 与 Y_1 不加分辨,误以为“同时决定”的概念克服了凯恩斯的“循环论证难题”。

在凯恩斯的 Y_0 过渡到 Y_1 的逻辑过程中,比较容易引起困惑的方面是上期收入用作本期消费之后剩下的上期储蓄 $Y_0 - C_1 = S_0$ 似乎总是大于本期的投资 I_1 (因为 S_0 中有一部分以货币的形式持有),从而本期决定的国民收入 Y_1 似乎一定要小于上期国民收入 Y_0 ,因此一个经济体系的国民收入水平就不是在“不确定性”条件下的不断波动,而是一年接着一年的逐年递减。对于这一点应从两个方面加以理解:首先,经济过程并非只是上期的关系,而是历史与未来的关系,因此除上期的既定收入之外,还有历史存留下来的财富存量,如果经济主体对未来有乐观的预期,他们就会动用这些财富存量于即期的投资,从而使得本期的 I_1 大于上期的 S_0 ,本期的国民收入 Y_1 大于上期的国民收入 Y_0 。其次,经济主体的两组决策设定在某一时刻上,而即期的国民产出 Y_1 经历的是一个时间过程,其间不断会有决策的调整,因此当本期终结时,作为不断调整的结果, Y_1 也会是大于 Y_0 的。

(2)就存量与流量的因果关系而言,凯恩斯的理论并不存在“循环论证的难题”。

在《通论》的第五篇之前,凯恩斯始终假定着前提就是外生的货币供给增量为零,即经济体系中的货币总量作为存量在考察期间保持不变。而在这个暗含的假定之下,凯恩斯所分析的其他经济变量,诸如投资、储蓄、国民收入等,却都是可以随时间过程流逝而发生变化的量值。于是就一般均衡的 IS—LM 模型而言,其中的 IS 曲线代表的是流量均衡,其语义背景是一段时期;而其中的 LM 曲线代表的是存量均衡,其语义背景是一个时点。IS—LM 模型的原意是想表明存量均衡的 LM 和流量均衡的 IS 同时实现,从而达成一般均衡。然而,这种考虑是不符合逻辑的,因为必须是存量均衡的 LM 先行实现,然后才有流量均衡的 IS 实现,既不可能是相反,也不可能是同时,所以 IS—LM 模型在存量均衡和流量均衡的关系方面,掩盖了符合现实的因果逻辑。此外,存量的时点性质意味着,一段时期(比如一年)假定某一存量保持均衡,即等于假定该存量在这一段时期的每一个时点上都保持着均衡;而流量的时期性质则意味着,一段时期(比如一年)假定某一流量保持均衡,这仅仅是表示作为这一段时期的总体结果,该流量是实现了均衡的,而在这一段时期的各个时点

上,则该流量却未必处处均衡。而 IS—LM 模型要求商品市场与货币市场同时实现均衡,这意味着要求 IS 代表的流量均衡必须同 LM 代表的存量均衡一样,于每一时点上都是均衡的。考虑到凯恩斯在《通论》的序言中所特别解释的 I 与 S 不相等的“刹那图”(时点上的失衡性质),显然“IS—LM 模型”无意中歪曲了凯恩斯的分析。

四、结语

70 年代和 80 年代是自由主义经济学思想发展的鼎盛时期。在这个时期凯恩斯经济学由于强调经济体系内在的不稳定性和自发运行的波动性,并据此提出政府作为宏观经济主体干预经济过程的观点而被视作反面教材,备受批判。在《通论》发表 50 周年的时候,许多自由主义经济学家宣称“凯恩斯主义已经死亡”。此后 10 年,在 90 年代,我们看到的不是凯恩斯思想的死亡,而是那些对凯恩斯学说进行宣判的学者们的学说面临着死亡的威胁。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岭南学院
责任编辑:郑英隆

论产权的起源与 国家在产权制度形成中的作用

□卢现祥

一、西方市场经济国家产权的产生、演变与发展大体经历了三大阶段

在产权经济学家看来,产权形成史实质上是一个外在性、内在化的过程。新的产权形成是相互作用的人们对新的收益—成本的可能预期进行调整的回应。产权形成的内在机制在于:当内在化的所得大于内在化的成本时,产权的发展(或形成)是为了使外部性内在化。张五常和巴塞尔先后论证过,经济学意义上的产权只有当界定权利的费用与权利带来的好处在边际上达到相等时(也就是均衡时)才会产生。这里之所以强调经济学意义上的产权,是因为在人类历史上有些产权及其制度的形成并不是经过成本—收益计算后的结果,而是国家暴力及其政治的产物。

我认为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产权及其制度的产生、演变、发展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一是建立排他性的产权制度,人类社会早期的历史在某种程度上讲就是一个建立排他性的产权制度的历史;二是建立可转让性的产权制度。产权的交易、转让是与社会分工、市场经济制度的发展联系在一起的;三是与各种组织形式创新联系在一起。如各种股份公司制度的建立使产权的分割、转让、交易等更加容易,从而使产权制度效率不断提高。

产权的形成受许多因素的影响,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

1、技术。马克思认为,社会制度结构演变是以技术为条件的。私有产权的确立特别需要的

条件是:产权所有者得自产权的收益要大于他排除其他人使用这一产权的费用。当费用过高时,财产将成为共同所有。一些技术的发明降低了实行所有权的费用。

2、人口压力。历史上存在着两个重要的人口与资源比例的转折点。人口变化与产权形成之间的关系确实有许多课题值得我们研究。在人类社会早期,公共土地像空气和水这类免费资源一样大量存在。这时候也就没有必要建立排他性产权。随着人口的增长,一些资源也逐步开始变得稀缺起来。人口与资源的矛盾必然促使人们建立排他性的产权。当动植物相对于人类人口的需求还算丰裕的时候,就没有激励机制去承担因建立对动植物的产权所产生的费用。人口变化还通过影响土地和劳动的相对价格,从而在改变经济组织和产权中起着同样的作用。在人类社会早期,离开了人口这个因素,我们就很难解释产权的起源。

3、资源的稀缺程度。资源的稀缺程度是人口变化的函数,某一资源稀缺程度的增长也必然伴随其价值的上升,从而对其产权的界定是划算的(即产权界定的收益大于产权界定的成本)。稀缺性是正统经济学分析经济问题的前提。在正统经济学看来,成本核算、价格调节、市场分配能把稀缺资源配置到社会最需要、利润最高的地方,从而使稀缺资源得到最有效的利用。但是正统经济学家忽视了这样一个问题,即离开了有效的产权制度,任何稀缺资源并不能得到有效利用。如阿尔钦所说,在本质上,经济学是对稀缺资源产权制度产权的研究。人类社会早期所建

立的排他性产权就是从最稀缺的资源开始的。因为只有当稀缺性增大的过渡时期内,才值得去承受建立和行使产权所必需的费用。

4.要素和产品相对价格的长期变动。要素和产品相对价格的长期变动,是历史上多次产权制度安排变迁的主要原因之一。新制度经济学家在把新古典经济学那一套工具用于分析制度和产权的演变方面是比较成功的。某种要素价格的上升,会使这种要素的所有者相比其他要素而言能获得相对更多的利益。某种产品价格的上升,也会导致用来生产这种产品的要素的独占性(包括建立更明确的排他性产权)使用更具有吸引力。如土地价值的上升导致人们为形成排他性的所有制和可转让性的权力而努力。土地价值的上升更加激发人们去变更产权,使得日益稀缺的资源能得到更有效的利用。此外,相对价格的变动还会影响产权变迁的方向、速度及其规模。这是因为现存产权结构引导着人类的经济行为,一种产权制度下的行为不同于另一种产权制度下的行为。史前人类把劳动与自然资源结合起来进行谋生,自然资源不论是狩猎的动物还是采集的植物,开始都是作为公有财产而被占有的。这种类型的产权意味着所有人都能自由使用这些资源。经济学的分析表明,无限制地使用一种资源会导致其无效率性。当对资源的需求增加时,这种无效率使用会导致资源的枯竭。

在人类历史上,建立排他性的产权制度经历了相当长的时期。这是因为在人类社会初期社会生产力发展很缓慢,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制度的变迁也离不开生产力的发展。如前所述,没有技术的进步,许多排他性产权制度是不可能建立起来的。排他性产权制度确立的意义在于,它为以后产权的分割、转让、交换以及重组建立了基础。产权的功能在于,第一,产权是建立社会激励机制的基础。原始农业之所以最终代替狩猎业,可能与在狩猎业建立排他性产权制度很困难有关。而在农业里建立排他性产权制度要容易得多。因此,作为排他性的公有财产而组织起来的原始农业,从产权的效率来看,优于狩猎业。道格拉斯·C·诺思认为,狩猎的公有产权与农业的排他性公有产权的差异是解释第一次经济革命(即人类的主要经济活动从狩猎采集业转到了定居农业)的关键。狩猎和农业的不同类型的产

权确实使技术的变化逐渐导致劳动向农业部门转移。人类的主要经济活动从狩猎业转到了定居农业之所以说它是第一次革命,是因为这种转变为人类带来了基本均衡的激励机制的变迁。激励机制的变迁起源于两种体制下的不同产权。当某些资源的公有产权存在时,对获取较多的技术和知识很少有刺激。相反,对所有者有利的排他性产权能够提供对提高效率和生产率的直接刺激。可以用这种激励机制的变迁来解释过去1万年人类所取得的迅速进步和漫长的原始狩猎采集时代发展缓慢的原因。第二,产权是建立社会其他制度的基础。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一直认为,在社会生产关系中,所有制始终是基础。西方新制度经济学家也不得不承认这一点。如道格拉斯·C·诺思指出:“理解制度结构的两个主要基石是国家理论和产权理论。”^①新制度经济学从马克思制度分析那里吸收了许多营养。强调产权在制度变迁中的基础性作用,这是他们的共同点。

在人类社会产权制度的演变过程中,国家充当什么角色、起着什么样的作用呢?

二、国家在产权制度形成中的作用

如果假设一个“中立”的国家存在,那么在给定现行技术、信息成本和不确定性的约束条件下,各个“经济人”在稀缺与竞争世界中以最小成本解决方案而形成的产权将是有效率的。但实际上国家不可能是“中立”的。

在新制度经济学家看来。国家提供的基本服务是博弈的基本规则,主要是界定形成产权结构的竞争与合作的基本规则。没有国家权力及其代理人的介入,财产权利就无法得到有效的界定、保护和实施,因此,国家权力就构成有效产权安排和经济发展的一个必要条件。就此看来,没有国家就没有产权。另一方面,国家权力介入产权安排和产权交易,又是对个人财产权利的限制和侵害,就会造成所有权的残缺,导致无效率的产权安排和经济的衰落。这就是有名的“诺思悖论”。从“诺思悖论”我们可以看出,国家在产权制度形成中的作用具有二重性。用诺思自己的话说就是“没有国家办不成事,有了国家又有很多麻烦”。^②国家在产权制度形成中的作用主要表现在:

1、国家凭借其暴力潜能和权威在全社会实

现所有权。没有政府的权威,很难想象所有权会普遍地实现。尽管许多民间组织能够为其所有权提供小规模的保护,但是不能解决“搭便车”的问题。与各种民间组织相比,政府能以更低的成本确立和实现财产的所有权,并且由此获得的好处要比经过扩大市场获得的好处明显得多。因此,各级经济组织和个人在政府严格确立和实行所有权的条件下,才愿意付出得自贸易的收入(即税金)。从这个意义上看,司法和财产所有权的实现是由公众出资的公共物品。过去我们的财政理论只是抽象地谈论财政支出是为大众利益服务的,而忽视了国家为公众实现所有权提供服务这个基本的职能。国家要想履行这个基本职能就需要相应的成本(即财政支出)。

2、有利于降低产权界定和转让中的交易费用。产权的界定涉及到一系列费用,如度量费用、信息费用等。度量费用非常高的东西将是一种共有财产和资源,哪里资源测量成本高于其收益,那里就会存在公共产权。度量衡标准化的出现几乎同政府的历史一样悠久,并通过国家得以发展。国家的标准化有利于降低交易费用。市场经济中资源的配置过程实质上是产权的界定、转让和交换的过程。私人(包括企业)所有者之间通过市场契约转让的产权必须是排他性的权利。产权转让过程有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包括交换没发生时界定和管理独占权的费用;第二阶段,费用是就权利交换和转让的契约进行谈判和行使而引起的。经济学的分析表明,对产权的更完整界定减少了不确定性,并会增进资源的有效配置与使用。排他性产权制度的建立是一国产权有效转让和交换的前提。建立排他性产权制度以及产权的转让都有利于资源配置效率的提高。但是过高的交易费用往往限制了排他性产权制度的建立和产权的转让。国家作为第三种当事人,能通过建立非人格化的立法和执行机构来降低交易费用。

3、国家在产权制度形成与运作中的作用还取决于国家权力介入产权安排的方式和程度的差异。在历史与现实中,有的国家只为产权安排和产权变革提供“游戏规则”;有的国家不仅提供“游戏规则”,而且还直接参与甚至干预产权的安排与产权变革。有人把国家与产权制度的关系划分为三种类型,第一种,产权安排完全是私人

之间的一种合约,国家权力的介入仅仅在于承认这种合约安排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保护依据这种合约进行的正当的产权交易。这种产权安排主要发生在那些分权化体制或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国家。第二种,产权的变更和取得不是通过个人之间的交易。而是通过国家权力强制作出的安排,这样形成的产权就是对另外一种产权进行剥夺的结果。第三种,国家干预产权交易。由于干预方式、干预对象和干预强度的不同,也会出现不同的产权安排。

在研究国家对产权干预问题上,我们有必要引入“所有制残缺”这个概念。这个概念是由经济学家阿尔钦与巴塞尔在1962年首先提出来的。他们分析了权利的残缺与行为之间可能遵循的相互关系。所有权的残缺可以被理解为是对那些用来确定“完整的”所有制的权利束中的一些私有权的删除。权利之所以常常会变得残缺,是因为一些代理者(如国家)获得了允许其他人改变所有制安排的权利,对废除部分私有权束的控制已被安排给了国家,或已由国家来承担。国家的干预和管制是造成所有制残缺的根源。在产权经济学家看来,“完全的私有权、完全的国有权和完全的共有权的概念相对于所包含的实质的权利束有很大的弹性。”^③实际上不同产权安排的完整内容在有些方面是含糊的和很难界定的。在当今世界上,不受限制的产权是不存在的。国家通过对所有制权利束中一些权利的删除、限制以及管制来保护其他人的利益。所有制实际上是一系列权利束的集合。在所有制残缺中,排他性和可让渡性这两种权利的“残缺”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是最深刻的了。笔者认为,产权制度的排他性、可让渡性、稳定性是市场经济对产权制度的基本要求。国家对产权的干预不应该损害产权的排他性、可让渡性和稳定性。

①道格拉斯·C·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上海三联书店,17页。

②见《经济学消息报》1995年4月8日。

③科思等著《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上海三联书店。

作者单位:中南财经大学经济研究所
责任编辑:谭湛明

公有制企业产权改革与劳动力市场

对企业实行各种生产经营责任制后,承包或目标任务中的利润目标成为这一制度的首要约束条件,使企业从过去完成计划生产指标转变为相当程度的追求利润最大化目标。而且随着市场体制的发展,绝大多数国有企业的采购和销售都要直接面向市场。这在客观上要求企业在配置劳动力时受到劳动边际收益规律的制约,从而要实行劳动投入尽量小、产出水平尽量大的原则。在工资决定上也或多或少地要受“边际生产率”和劳动力供求变化状况的影响。

但是必须看到,由于“政资不分”未得到解决和企业承包责任制特有的内部机制,使企业正常的劳动工资决策行为在下述两方面被扭曲。

第一,企业目标被演化为人均收入最大化导致企业出现尽量少用劳动力、多用非劳动力要素的倾向。在承包责任制下,企业决策者与本企业劳动者目标一致化,工资与利润的相互制约作用削弱;劳动者目标由传统计划体制下追求在岗休闲最大化变为货币收入最大化。这时,企业一方面要争取完成或超额完成利润目标;另一方面又要追求高于市场出清(均衡)工资率的收入目标,劳动力的实际“价格”不是工资率,而是工资率加人均留利。因此这类企业更倾向于用资金、设备、原材料等物质要素来替代劳动力,往往使劳动力的需求量降至利润最大化目标水平以下。与此同时,为维持人均收入最大化,企业会自动形成劳动力“进入”的壁垒,严重影响劳动力的流动。在这种情况下,一旦企业内部管理不善,外部对企业的约束不紧,工资侵蚀利润的情况完全是可能的。

第二,公有制企业实质上享受着国家对其负有的无限责任,又为企业的非经济行为埋藏着最深刻的资源,尤其是在关键的时候。虽然,“拨改贷”的改革使企业经历从无信贷约束变为有信贷约束的历史性进步,然而由于企业产权不明晰和资产责任缺位,企业亏损最终责任仍然归结为各级地方政府。这一方面导致经营者负盈不负亏十分普遍,另一方面,政企、政资无法

企业制度与企业劳动力决策

1978年以来,对公有制企业尤其是大中型国有企业大体上沿着“放权让利”、“拨改贷”和厂长经理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方式进行改革,使企业获得了包括劳动人事权在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并与生产经营责任相对应。应该说,这较之于传统计划体制是一个重大的变革,它给企业的劳动工资决策注入了市场经济的因素。这是因为

分开,一旦企业出现严重亏损或产品不对路,甚至不可救药需要破产时,政府由于难于解决职工再就业问题又要维持稳定只能竭力维持原状。有时因劳动力增长压力大还要责令企业吸收劳动力,或为了维持严重亏损企业的生存,要用银行贷款支付职工工资。更有甚者,一些企业严重亏损,对国家没有贡献,但人均收入仍颇为可观。

上述分析表明,目前我国公有制企业改革正处于关键性的过渡期,各种市场和非市场的制约因素混合,因而其劳动工资决策行为的决定因素是多元的复杂的。然而下述问题是清晰的:由于公有制企业产权不明晰,产权关系未理顺,企业未能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是引起这类企业劳动工资决策存在非市场行为的重要根源。

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对劳动力市场的影响

现在的问题是,企业通过产权制度改革,将会对劳动力市场产生何种影响呢?我认为将会产生四大影响。

1、建立产权明晰的社会主义现代企业制度有利于推进劳动工资制度的深化改革,促进劳动力市场机制的发育。

产权清晰的公有制企业的建立,意味着企业资产的所有者已被明确界定并采取有效的形式来运作,经营者必须体现所有者的利益与意志。一般而言,这时企业更倾向于追求公有资产增值最大化、企业利润最大化。在这种情况下,企业配置劳动力首先考虑的是最佳的劳动效率而不是附加的其他福利目标。企业用人数量的决定将更接近劳动边际收益等于劳动边际成本的市场规则,工资率的决定也会按符合劳动边际收益等于劳动边际成本的法则运行(即 $MP_L \cdot P = W$, $MP_L \cdot P$ 为边际效益, W 为工资率)。换句话说,企业按照市场规律建立劳动工资制度将会变成自觉行为。同时随着企业关、停、并、转制度的顺理成章并付诸实践,将有效地推动劳动力市场中双

向选择、工资收入调节、劳动力流动与竞争和失业等主干机制的发育成长,从而将使劳动力配置的效率大为提高。

2、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将对职工造成更大的竞争力,对一部分弱者产生不利影响。

在新的企业制度下,对劳动力的优化配置和“优胜劣汰”将成为经常的事情,这种压力一方面促使职工不断学习新技术,提高劳动熟练程度,提高自身素质以增强竞争力;另一方面必然会游离出一部分适应不了新变化的“落伍者”。

同样可以预料,随着公有制企业改革的到位,该范围的职工就会真正被置于劳动力市场之中,失业率的提高将不再是外来民工和自由选择职业那部分人的事情。尤其在加快企业改革的时期,失业的压力将威胁着公有制企业的职工。

3、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将引致劳动关系进一步发生变化。

随着企业产权制度的改革,企业的内部治理结构将要向现代企业模式转变,演变为所有者(董事会)、经营者和一般职工这样三个层次。传统的国家对职工的劳动关系变为企业与劳动者之间的关系,国家成为劳动关系中的第三者和监控者。我认为这将会发生一系列变化:(1)国家或政府具有双重身份和职能。作为资产所有者,国家资产管理部门更关心的是资产保值增值的营运;作为代表人民利益的身份,它要保证广大劳动者的劳动权益和社会的安定。后一种职能可能更多地由劳动行政部门去执行。由于身兼两职,有时两种目标产生冲突是不足为奇的。(2)经营者,即经理阶层,他们的任务是严格执行所有者的意志,按照市场经济规律要求高效率地进行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他们在处理企业目标、工人效率和收益等问题时有可能与一般职工取得一致,但由于各自具有不同的目标和劳动性质,所以也存在着二者之间产生冲突的可能。(3)作为一般劳动力供给者的职工,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他们在现有水平制约下的收入与闲暇时间相互可

替代的基础上追求个人效用最大化。现在的问题是,当经理决策与工人正当权益发生冲突时,能有什么有效的机构和方式来协调这种关系。根据国内外经验,强化工会的独立性,充分发挥职代会的作用是解决这一问题的重要形式。(4)稳定的劳动关系将被多变的劳动关系所代替,劳动争议也会有所增多。对企业而言,在建立劳动力流动机制的同时也要形成有利于企业发展的劳动力稳定机制。

4、企业产权制度的改革呼唤经理市场(企业家市场)的诞生和发展。

在现实中劳动力市场不是单一的而是多样性综合的市场,不同的劳动力组成不同的劳动力市场。如果说在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初始阶段没有经理市场还可以维持的话,那么,要使以产权制度改革为基础的现代企业制度能够运作正常,不断完善,没有一个经理市场是不可能的。这是因为,这一市场的建立可以源源不断地为企业提供高素质的经营者和管理者;通过市场机制可以使企业家在公开竞争中得到选聘和淘汰,在供求变化中得到优化和合理流动。

适应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劳动力市场政策选择

为了顺利推进公有制企业产权制度的改革,需要创造与之相配合的外部环境,其中劳动力市场的完善就是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方面。根据企业制度改革的要求和影响,我们必须采取适合于中国国情的劳动力市场政策。

1、实行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政策,精心实施再就业工程。

顺利分流安置企业富余职工是企业制度改革成功的关键性外部条件。目前要处理好这一问题处于两难境地:如果大量富余人员滞留在企业,企业则难以真正优化劳动力的配置;如果简单地让企业推出了之,则必然引起社会震动,不符合国家保障劳动者就业的目标。为了处理好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使改革取得最终的成功,

我们必须首选推行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政策。瑞典注重国家对劳动力市场的调节从扩大就业的做法为我们提供了可借鉴的经验。他们十分强调就业保障立法,在就业需求不旺时实施失业救济工程,推行启用新雇员补助政策,实施增加对青年劳动力需求法案,政府对公司培训资助,以增加妇女、残疾人的就业等等措施。结合我国实际,实行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政策的内容应主要包括:

第一,促进经济持续增长,扩大社会就业需求。一是要在相当一个时期内保持高储蓄率、高投资率的战略。二是继续大力发展多种经济形式,尤其要鼓励外资个体民营经济的发展,引导个人资金投入生产经营领域。三是继续坚持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和第三产业。只有创造一个就业需求较旺的环境,才有可能使企业改革顺利完成。

第二,为使劳动者的再就业能适应产业结构升级转换的需要,要增加人力资本投资的比重,积极发展各种形式的教育和职业培训工作。

第三,高度重视再就业工程的实施工作,采取“企业自我消化、个人自谋职业和社会吸纳”三结合办法分流安置劳动力。企业自我消化应十分重视搞活企业内部劳动力市场,积极挖掘内部潜力。个人自谋职业和社会吸纳应逐步成为主攻方向,要把转变职工观念、提高职工技能和社会提供帮助结合起来。经企业和职工协商同意,可继续实行职工自谋职业,一次性付给安置费的办法(买断工龄)。

第四,政府要增加再就业工程的投资。一是要在财政支出中拨出专用基金用于就业再安置和转业培训事业;二是向企业和社会筹集“再就业发展基金”。

2、探索社会主义劳动力市场中的新型劳动关系。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使原有的劳动关系发生了复杂的变化。据劳动部门有关资料的分析,在近年的改革中,企业职工主人翁地位确实有下降趋势,我认为,即使除

去非法侵犯职工权益的现象不说,发展市场经济确实使工人有得有失。他们得到了自主选择职业,参与竞争发挥自身才干,获取劳动成果、社会保险和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权利(集中反映在《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上)。另一方面明显失去了计划体制下的就业稳定与保障,增加了劳动就业竞争风险,其工资收入与经营者阶层比较,处于相对下降的地位,在企业生产管理过程中其参与度和干预力明显下降。

在实践上为维护职工的权益,发挥劳动者积极性,必须采取如下对策:

第一,国家作为职工利益的代表者要切实抓好劳动法的贯彻执行,完善劳动力市场方面的其他立法,加强劳动监察和劳动争议的仲裁处理工作。深入调查研究,不断协调好劳动关系。

第二,对企业要推行一整套以高效和谐劳动关系为核心的企业文化。一方面要加强建立社会主义企业文化的导向,另一方面考核经营者业绩,除了经济指标外还要有劳动关系方面的指标。

第三,加强工会组织建设,使之成为独立代表职工利益的组织;同时要切实加强职工代表大会在企业中参与管理的作用。

3、培育和发展经理市场。

培育和发展经理市场应被提上议事日程。首先,要建立企业家选聘的竞争和流动制度,使之逐步市场化。对目前国有企业领导人属国家干部的体制要突破,打破企业内部区分干部与职工的界限,统称企业员工。同时必须建立企业家社会评价考核制度,为他们建立经营业绩档案和资格

认证制度。对大中型企业聘用厂长经理可以采取企业内部和社会公开招标竞争的办法。对长期经营不力的应该实行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流动制度。对玩忽职守、违反国家法律,造成重大损失的必须依法惩处。

其次,要建立市场化的经营者收入制度。其收入结构可以包括三部分:(1)年薪。年薪应根据企业规模大小、管理程序难易和责任大小由聘任方确定。(2)新增效益报酬。一般可按企业新增税利或企业减亏情况确定一定的比例进行浮动。也可以采取在新增效益中分享股份的办法。(3)重大贡献奖励和重大失误的经济扣罚。这部分收入的处置由聘任方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处理,但事前要制定好严格的界限。所谓市场化的收入制度要体现三个原则:一是要充分体现经营者的管理绩效,其收入与经营效益浮动,奖罚分明;二是年薪除了体现经营者的劳动力价值外,还要根据企业家市场的供求变动“随行就市”;三是同时完善个人收入所得税制度,以调节个人收入差别过大的问题。

再次,建立政府与民间相结合的企业家认证、培训和交流等权威机构。可考虑由劳动、人事、主要经济管理部门与有关学术团体结合,组建具有权威性的“企业家协会”,采取严格的会员资格制度,提供良好的学习交流机会,并在此基础上开展企业家的评审、推荐、流动等工作。

作者单位:暨南大学经济发展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谭湛明

论我国经济增长与国民消费演进

一、我国经济增长与国民消费演进中的矛盾与偏差

从经济增长和国民消费演进的关系分析中,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即从人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主体地位和主体需要的本质出发,经济增长与国民消费应属于一个相辅相存的统一体,并且互为因果和具有直接的关联互动效应。这是一条任何国家在其经济增长过程中都必须遵循的规律。然而,在建国后相当长的时间里,我国的经济增长和国民消费,却一直处于相互对立的状态。这不仅使经济增长因缺乏需求的诱导和刺激而难以摆脱效益低下及粗放式的格局,而且也是导致国家宏观产业结构畸型和生产力进步缓慢的直接原因。

1949年建国后,我国政府为了尽快实现国家工业化和赶超世界发达国家,曾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促进经济快速增长和长期抑制国民消费的制度和政策。在改革开放前的近30年里,我国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年递增率还不到3%(其中“二·五”时期还出现过负增长),恩格尔系数高达0.7—0.8。这种将国民消费与经济增长相互隔离的做法,不仅使城镇居民只能勉强维持温饱,而占人口80%,收入只及城镇居民1/3的农民则多数温饱不足。同时,经济增长和国民消费的尖锐矛盾,也把对人的主体需要的否定几乎推向了极端。这虽然可以被理解为国家工业化战略所造成的一个不得已的后果,但由此引起的人力资本严重贬值和需求刺激的弱化,必然使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和科学技术进步等缺乏内在的驱动力。其结果只能是经济增长粗放且效益低下,国家的宏观产业结构严重失衡。

1978年后的改革开放,使原有的收入

分配制度发生了重大变化。城乡居民收入渠道的多元化及收入水平的快速提高,使过去经济增长与国民消费相互对立的矛盾得以缓解,并使人的主体地位和主体需要第一次得到明确的认同。随人力资本的增值及国民在“消费补课”中释放出来的巨大能量和需求的扩张,不仅促使国家的宏观产业结构作出了相应调整,而且为国民经济增长注入了巨大的推动力,使我国经济增长速度进一步加快(在“六·五”和“七·五”时期达到10%，“八·五”时期更高达12%)。然而,由于旧有体制的惯性作用和以粗放式数量扩张为主的模式几乎未变,使我国经济增长中的虚拟化(即无效增长)的问题一直未能解决,再加上国家宏观产业结构转换滞后和消费品市场发育不全。使得通货膨胀和国民消费选择中的“溢出效应”以及消费断层的出现等矛盾则不可避免。从而又对国民消费需求向着高质量、高层次演进形成新的约束。

对于改革开放后,特别是进入90年代以来,对我国经济增长的模式应如何评价,国内尚有许多争论。但据国家计委产业政策司的最新资料表明,在整个“八·五”时期,我国国民生产总值(GNP)年均增长率为12.1%,而同期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和基本建设投资的年均增长率却分别高达21%和23%,即国民生产总值每增长1个百分点,是通过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和基本建设投资增长1.7和1.9个百分点实现的。同时,我国每单位GNP值的能源消耗量分别为日本的6倍、韩国的4.5倍、美国的3倍和印度的2.5倍。钢材、木材、水泥等主要原料的消耗强度分别为发达国家的7倍、6倍和10倍以上。这充分说明,进入90年代以来我国经济增长仍然是靠过高

的资本投入来实现的。另外,在 1992—1994 年连续三年的高速增长中,通货膨胀已高达 20% 以上,并有大量产品因质量和结构问题滞销和积压等等。这正是粗放型增长方式运行的必然结果。由于我国经济增长仍基本是改革开放前的低效、粗放模式在规模上的延伸。因而在高速增长的同时,有相当部分增长脱离了主体需要不能实现其价值而成为无效增长。故使我国经济增长和国民消费之间相互对立的矛盾并未完全消除,其主要表现有:

1. 增长方式粗放对国民消费质量和层次提高的制约

由于进入 90 年代后,我国经济增长方式粗放的格局仍无实质性改变,致使产业与产品结构的改善难以适应国民消费需求扩张及质量、层次提高的要求。因而一方面造成产品的大量积压和滞销。另一方面出现了明显的消费断层。据国内贸易部调查,自 1992 年以来,我国消费品市场上供过于求或供求平衡的商品高达 90% 以上,产品积压呈上升趋势。在现有的生产能力中,棉纺过剩近 800 万锭,毛纺过剩 2/3 以上,彩电、冰箱、洗衣机等高档消费品的生产线有一半以上因滞销而闲置,并且主要是因质量和结构问题所致。与此同时,由于产业及产品结构转换滞后,在我国消费品市场上,继 80 年代中后期的彩电、冰箱、洗衣机、空调机等消费热点之后,进入 90 年代以来,新的主导性消费热点迟迟未能形成。故使国民在由千元消费级向万元消费级跃升和演进的过程中出现了明显的消费断层。上述情况表明,我国经济增长方式的粗放性不仅使增长虚拟化(即无效增长)的矛盾十分突出,而且直接制约着国民消费质量和层次的进一步提高。

2. 消费品市场构成的二元性对国民消费选择空间的限制

消费品市场构成的二元性及对国民消费选择空间的制约,是掩盖在粗放型经济增长模式下的一个深层次矛盾,即由于我国收入分配体制转换滞后,过去在计划经济时期长期实施的各种福利补贴和定额配

给制度等仍在经济系统内运行,国民必须同时面对二种不同性质的市场。一是商品性消费品市场,二是非商品性消费品配额市场。前者必须支付足够的货币才能获得消费品,而后者则可以不必支付货币或只需支付象征性的少量货币就能进行消费(如住房、医疗、交通、劳保等)。如果说在计划经济时期这种福利补贴和配给可视为是对国民低收入水平的某种补偿。而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这种以非货币化福利形式分配消费品的做法则会缩小国民消费的选择空间而产生“溢出效应”(即迫使他们把随收入增长的边际购买力集中投向商品性消费品市场中的有限的商品和劳务上,或者“被迫储蓄”)。这就不仅抑制了国民消费购买力的实现程度和需求结构的调整,并且也会因消费对市场的诱导过于偏斜而加剧其波动和供需的不均衡性。这无疑对国民经济增长效益和质量的提高以及增长方式的转变等均是不利的。

3. 严重的通货膨胀使国民实际收入水平下降

通货膨胀是近几年来我国经济增长方式粗放和片面追求高速度的产物,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的一份研究报告测算,到 1994 年底,我国因经济过热而引起的通货膨胀率已高达 21.7%,居改革开放以来各年度之冠。严重的通货膨胀不仅使相当部分的国民的实际收入水平下降,而且还对我国的体制转轨形成阻挠。据国家计委经济研究所对全国 35 个大中城市的城镇居民在 1994 年里的收入情况调查。在 1994 年的前三个季度里,城镇居民人均月生活费收入增长低于物价上涨的家庭约占调查户的 1/4,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的家庭约占 1/5,这样,至少有 45% 的城镇家庭的实际收入水平下降。与此同时,近三年来农村居民的收入增长也几乎陷入了停滞。国民的实际收入下降对其消费需求的负面影响是最直接的。为此,在 1994 年里,有不少省区只能再度实行已废除了多年的票证供给制度以保护低收入者的生活。若这一矛盾长期持续下去,使国

民的消费质量、层次等不能随其收入的增长而同步上升,则势必挫伤他们对自身人力资本增值和更新的积极性与创造力。这样,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科学技术进步以及经济增长的动力等也将会被削弱。所以在我国经济增长进程中,通货膨胀对国民的收入水平及生活消费的负面影响也不可忽视。

我国经济增长和国民消费演进中出现的上述矛盾的偏差,虽与增长方式和国家的宏观产业结构及政策、体制等有直接的关系。但更为深层次的根源却在于对人的主体地位和主体需要及价值的忽视。因此,在推进我国未来经济增长方式转轨和国民消费演进的过程中,必须从这一本质性的原因出发来确定相应的思路及对策,才能促成矛盾的解决和有利于经济增长和国民消费质量的提高。

二、提高我国经济增长效益和国民消费质量的几点思考

(一)以体制变革和产业结构的优化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

经济体制对国民经济增长的宏观调控功能,实质上是以人为主体的联系物质要素和生产关系去确立经济增长模式及推动经济增长进程的具体体现。而在经济增长过程中的产业结构的协调、优化和生产力系统的扩张以及综合素质的提高等,则正是这种调控的直接结果。因此在推进我国未来经济增长的过程中,体制变革和产业结构的协调与优化等将显得至关重要。

1. 以现代企业制度的推行和所有制结构的调整来促进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是加强市场对企业的约束力和提高资源的配置效率,使市场机制与价值规律在引导企业的经营行为中发挥主导性作用。因此,加快我国生产力系统中的核心和主体部分的国有大中型企业的产权改造,将现代企业制度引入企业的经营体制中,并在政策上、法律上鼓励非公有制经济及其它所有制形式企业的发展。使不同的所有制和不同所有权的企业能在市场上展开公平竞争。从而形成企业追求

技术进步及按市场规律有效配置与利用资源的动力机制,并以此来促进市场经济体制的健全和完善。这样,才有利于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

2. 以产业结构的协调和优化去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我国宏观产业结构不合理的主要表现有:第一产业(农业)基础薄弱;第二产业(主要是加工工业)的过渡扩张和低效率以及第三产业发展缓慢,反映到微观上则是产品结构与需求脱节且质量低下。因此,我国产业结构的调整及优化也应从宏观和微观领域双管齐下才能奏效,即宏观上应在增强对农业的投入和政策保护的基础上,运用现代高新技术对工业(特别是传统的加工工业)进行改造,并积极支持新兴工业和能源、原料等上游型工业的发展。同时,对交通运输、邮电通讯、金融保险以及信息咨询等第三产业的发展给予重点的支持。这样通过对各产业中的重点行业的扶持来协调产业间的关系和增强产业关联效应,使产业的整体结构及素质得以优化。在微观上则应在健全和完善市场体系和市场机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市场对企业的引导与约束,以促使企业根据市场需求不断改进产品质量和结构等。使经济增长的效益和质量在宏观产业及产品结构的协调与优化中不断得到提高。

3. 以合理确定增长速度和控制投资规模来减缓通货膨胀的压力。在我国经济体制变革时期,投资过热和粗放式的高增长速度是引发通货膨胀的直接原因。通货膨胀率高居不下已对国民消费和经济增长质量及效益的提高形成了阻碍。因此,政府必须在合理确定好增长速度的基础上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来控制投资规模和调整投资重点。根据财政部对“七五”和“八五”时期全国物价指数变化与经济增长速度关系的分析,我国经济增长速度与零售价格指数之比大体是1:0.8,因此,将经济增长速度控制在一位数内是保持通货膨胀压力不高于一位数的基本条件,所以在“九五”时期,我国经济增长速度的上限应控制在

9%以内为宜。同时,按这一速度标准来确定投资规模和投资重点,即在总投资额及增长率与增长速度相互协调的条件下,将投资重点更多地向效益好、质量优的高新技术产业和部门倾斜。并以它们为龙头带动各产业(行业)的技术进步和增长效益的提高。以使通货膨胀压力得到缓解的同时,推动经济增长方式的转轨。

(二)以消费政策的完善和消费法规的落实促进国民消费质量的提高

国民消费与经济增长的相互诱导性是人的主体地位和主体需要作用的结果。因此,完善宏观消费引导政策和贯彻消费法制,则是提高国民消费水平质量和强化主体需要对经济增长刺激作用的必须。从我国经济增长和国民消费演进的目标所面临的主要矛盾看,宏观消费政策的调整和完善应主要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1. 改革现行收入分配政策。在规范和拓宽国民的收入来源及提高其收入水平的同时,将国家的各种非货币化福利补贴改为明补。并在加快住房制度、医疗保险制度以及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基础上,推进不完全消费品市场向完全消费品市场转化,以不断拓宽国民消费选择的空间和促使其消费支出结构趋于合理。

2. 在倡导适度消费的同时,鼓励信用消费(分期付款和消费贷款)的发展。以稳定国民对住房、汽车、家电等高值消费品的购买力和避免消费需求“排浪式”的扩张与收缩。这样,不仅可以缩短消费品的市场周转期和保持市场供给的均衡性,而且也有利于对企业经营行为的引导和国民消费质量的提高与满足。

3. 强化对国民消费行为的正面引导和消费法规的落实。如利用大众传播媒介(电视、电台、报刊等)广泛宣传文明、健康的消费方式,杜绝不良的消费行为和习惯,

并在全民普法教育中认真落实和贯彻《产品质量法》、《食品卫生法》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各项法规。使国民的消费质量及层次在有关的政策、法律的引导和保障下不断得以提高。进而为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及社会的全面进步创造良好的条件和基础。

(三)重视人力资本的开发和利用

人力资本是人类认识与改造自然和社会的核心要素,人力资本的开发、利用水平和生产力进步及国民经济增长效益的正相关关系不仅是人的主体地位和主体需要的直接反映,而且也已被世界许多国家的成功经验所证明。因此,在我国未来的生产力发展及经济增长进程中,必须重视人力资本的开发和有效利用,才有可能实现预期的目标。而从人力资本的构成及转化特点看,其开发利用的效果主要是取决于教育和科学技术的发展水平。所以,我国的人力资本开发也应从这二方面进行:即其一,政府应将人力资本开发当作科教兴国战略的主要内容来抓,并把教育、科技投资作为经济增长投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保证其总额及比例的稳步增长;其二,在抓好普通教育的同时,积极支持成人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和在职职工的技能培训等的发展;其三,在扩大对外开放和参与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合作中重视新技术、新知识及新的人力资本引入;其四,在收入分配政策上更多地向科、教、技人员倾斜,以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提高人力资本的利用效益等等。这样,通过多层次、多种形式相结合的开发,去促进国民整体素质的提高和为生产力的进步及经济增长不断注入新的动力。这无疑是促使我国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走向集约的关键点所在。

作者单位:华南农业大学经贸学院
责任编辑:谭湛明

我国外汇平行市场的特点及其发展趋势

□徐成刚

一 我国外汇平行市场的特点

我国外汇平行市场在建国初期就有了这种萌芽。后来有了官方汇率、贸易内部结算价和调剂汇率等多重汇率安排的格局,便由此形成了官方市场和外汇调剂市场。由于我国面临着从中央集权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移。汇率制度体现了这个过渡时期的特点。所以,我国平行市场亦称外汇调剂市场,是在较为复杂的环境中运行的。一方面固定汇率机制依然对人民币调剂汇率的实际形成有着重要影响;另一方面一部分市场力量也在不完善的外汇市场上发挥作用,使得我国的情况又具有一定的浮动汇率制度特征。

与官方市场相比,我国平行市场的客户一般为有获得资格的国有企事业单位、个人和三资企业。目前我国对入市资格的审查,已相当放宽;而对交易范围开始时是将大部分经常项目交易限制在官方市场,其他交易则在平行市场上进行,并有向平行市场逐步转移的趋势。实际上,各国对平行市场的交易主体和交易范围都有不同的规定,即使同一个国家在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对平行市场的交易主体和范围也有不同程度的控制。一般来说,随着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发展,平行市场交易范围越来越广,对交易主体的控制越来越松。

对于市场交易的运作,官方外汇市场基本上仍沿用集中的、行政性的管理和分配方式,经常项目交易收入按官价收购,然后再按官价分配,而在平行市场上,交易主体之间直接见面,或通过市场中介进行交易,通过交易主体的相互竞争方式使外汇供给和外汇需求达到平衡。平行市场竞争

形成的汇率一般比较灵活,汇率水平要高于官方汇率。它除了受官方对交易主体的限制外,一般较少受政府的行政干预;但各国的情况比较复杂,政府的干预程度有大有小。

总之,我国平行市场是在中央银行比较严格的监管之下,通过限制价格、交易主体和交易范围,并吸收了市场供求因素下运行的。

二 平行市场的统一

尽管对平行市场仁见智见,但由于它起源于复汇率制度,是市场发育不成熟时的产物,其缺点是显而易见的:第一,一套复汇率制度就是一套征税和补贴的制度,是一种外贸管制和贸易壁垒。它影响了对外贸的结构和水平,不利于国际贸易的正常发展;第二,复汇率容易导致贪污、套汇、虚报货价或隐瞒外汇收入情形的产生。在行政管理方面,造成一些复杂情况;第三,各个利益主体使用不同的汇率,造成不平等的竞争,也带来外贸生产的低效率,影响了资源的有效配置;第四,复汇率是一种歧视性的金融措施,容易引起其他国家的报复,难以收到预期的效果。总之,复汇率制是利少而弊多,对各国贸易和金融关系的发展是不利的。世界贸易的发展形势是向着减少贸易障碍的方向发展,因而这种“外贸管制”是不会持久的。《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第八条第三款禁止会员国实行歧视性安排或采用复汇率制,基金组织只有在会员国妥善计划短期内就要统一汇率的条件下才会批准复汇率,届时平行市场将随着复汇率的取消而结束。我国是货币基

金组织的成员国,在向市场经济转变过程中,统一汇率,实行更为灵活的汇率安排,使人民币汇率水平更加合理,外汇资源得到更合理的分配,是我国货币当局的必然选择。1994年1月1日我国汇率机制实行重大改革,汇率统一,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结束了我国长达40多年的汇率多轨制的历史。我国外汇平行市场也由此结束。

复汇率向单一汇率过渡,一般有两个途径:一种是先让两种汇率逐渐靠拢,最后合而为一,所以它注重的是官方汇率与平行汇率之间水平上的差异。另一种是通过不断增加平行市场外贸交易量的比重,最后全部过渡到平行市场上(Chhibber, A-jay, and Nemat Shafik, 1991)。

汇市统一能否成功取决于两个因素(Lizon do & Kiguel, 1990):第一,资产所有者是否愿意按照统一后的汇价来买卖外汇,所以当前的汇率水平很重要。第二,汇率制度必须与信贷、财政政策相配套,当出现通货膨胀时,汇率能否与通货膨胀率挂钩,以避免平行市场又重新出现。

汇市统一后,汇率安排是根据具体环境来改变的。如加纳和土耳其选择爬行钉住的汇率安排,墨西哥和委内瑞拉(1960年)选择灵活汇率制度,阿根廷和委内瑞拉(1980年)使用浮动汇率。一般在经济面临通货膨胀的压力时,当局往往实行弹性汇率制以维持统一后的汇率(Lizon do, 1989)。汇市统一失败也不乏其例,如阿根廷曾有两次失败的经验,原因是由于政府

财政预算的赤字,增加了通货发行的数量,与此同时,官方汇制又缺乏适度的灵活,所以导致平行市场再度出现。因此汇率政策、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之间的协调十分重要(Kiguell & O, Connell, 1995)。

我国汇率改革采取双管齐下的作法,当局一方面调整官方牌价,逐渐向调剂汇价靠拢;同时不断扩大外汇调剂市场的交易范围,增加市场外汇资金的容量,最后全部过渡到外汇调剂市场,实现汇率统一。在过去几年里,我国两种汇率不断接近,当人民币官方汇率由1美元兑5.7元,调整到1994年1月1日汇率并轨时的1美元兑8.7元时,虽然调整的幅度比较大,但我国已有80%的商品交易业务转移到调剂市场上。因此对我国经济冲击不大,客观上人们已经接受了8.7元的汇率水平。1995年的汇市运行情况表明,统一后的人民币市场汇率水平基本稳定在1美元兑8.31元左右,但当前的形势告诉我们,我国外汇储备再创历史新高,达到710多亿美元。市场外汇供大于求,人民币面临着巨大的升值压力,这对我国现行汇率政策又提出了新的课题。

总之,平行市场的设定,是发展中国家实施宏观经济政策的辅助手段,而统一汇市,实行浮动汇率安排是各国汇制改革的一大趋势。

作者单位: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谭湛明

广东人口城镇化的特征与趋向

□解 韬

广东省土地面积 17.8 万平方公里, 1994 年末人口达到 6691.46 万, 为全国第五大人口大省。广东省非农人口占总人口的 25%, 城镇化水平为 36.76%。经过十多年的经济高速发展, 广东成为我国的经济强省。1995 年全省国内生产总值达 5440 亿元, 比 1990 年增长 1.4 倍。1991 年至 1995 年期间, 全省国内生产总值年平均增长 19%, 快于全国同期 7.3 个百分点, 占全国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也由 1990 年的 7.9% 上升为 1995 年的 9.4% 左右,

其他主要经济指标也处于全国的前列。广东的人口城镇化与经济发展有什么特点, 人口城镇化与迁移有什么关系, 人口城镇化的未来发展前景如何? 研究这些问题对探讨广东实现现代化的途径, 实现 21 世纪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宏伟目标无疑是具有现实意义的。本文尝试在这一方面作一初步探索, 以就教于大家。应该指出的是, 本文所指的经济增长不仅是指产出的增长, 还包括结构的转换, 即劳动力(人口)的非农化和城镇化。

一、广东经济发展与人口城镇化的特点

(一)随着经济的发展, 人口地域结构发生转变, 人口城镇化增长迅速。1990 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表明, 从 1985 年到 1990 年, 广东农村向城镇的人口迁移占全部迁移人口的 65%, 高于全国 49% 的平均水平。进入 90 年代, 农村劳动力转移到城镇的每年均占当年劳动力转移的 50% 以上。世界经济史的研究表明, 在以农业为主的社会里, 人口迁移的主要方式是农村向农村的迁移; 在工业化的起步阶段, 人口迁移以农村向城镇的迁移为主; 在工业化的中兴阶段, 人口迁移则主要是城镇向城镇的迁移流向; 到后工业社会, 人口迁移才主要表现为城镇向农村的迁移方式。

广东的情况表明, 整体社会形态正处在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初级阶段。其基本特征是人口大量从农村迁往城镇, 人口迁移增长构成这一阶段城镇人口增长的主要因素, 人口城镇化增长速度快。根据历次人口普查资料, 广东的人口城镇化经历了曲折发展的阶段。1964 年全省人口城镇化率为 18.3%, 到 1982 年城镇化率仅为 19.3%, 18 年时间仅增加一个百分点。这一阶段可以看作是人口城镇化的停滞阶段, 此后, 人口城镇化进入迅速发展阶段。1990 年人口城镇化率上升到近 37%, 市镇人口在 1982 年至 1990 年期间年平均增长

速度高达 10.6%。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经济高速发展的珠江三角洲,出现了大规模的城镇带。目前整个珠三角地区共有 100 万以上人口的城市二座,10 万人口以上城镇 32 座,建制镇 493 个,平均每万平方公里 104 个,不到 60 平方公里就有一座城镇,大大高于全省和全国的平均水平,形成了集区域性政治、经济、教育、文化、科技、信息和金融于一体的现代城镇带地区,其总体综合聚集效益和辐射效益将对未来广东的社会经济发展产生巨大而深远的影响。

(二)经济的持续发展使就业结构向有利于产业结构优化的方向发展,大量的社会劳动力从第一产业转移到第二、第三产业。从 1978 年到 1992 年,广东第一产业的国内生产总值由 29.9% 下降至 20.3%, 非农产业的国内生产总值比重由 71.1% 上升至 79.7%,其中第二产业由 46.4% 略降为 45.9%, 第三产业由 23.7% 上升到 33.8%。与产业结构变动趋势相一致的是劳动力大量转移到工业部门和第三产业部门。在 1978 年至 1992 年期间,全省非农产业的劳动力由 29.3% 上升至 52.5%,其中从事第二产业的劳动力由 17.1% 上升为 30.3%,增长 13.4 个百分点,从事第三产业的劳动力由 12.2% 上升至 22.2%,增长了 10 个百分点,增幅仅次于第二产业。

(三)随着经济的发展,农村经济结构发生深刻变化,农村非农化和农村工业化发展迅速。我们可以用城镇化率(u)来表示城镇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重,工业化率反映工业劳动力在社会劳动力中的比重,非农化率(N)表示非农产业的劳动力在社会劳动力中的比重。非农化与城镇化(Nu 比)如果小于 1,说明城镇范围内有农业生产活动,存在着城镇农业化或农村化。我国目前的县改市就属于这种情况。非农化与城镇化比如果等于 1,表明城镇化与非农化同步,所有非农产业都集中于城镇。如果非农化与城镇化比大于 1,表明大量的非农活动是在城镇以外进行的,存在着农村非农化。表 1 显示,广东的 Nu 比由

1980 年的 1.16 发展到 1.28,呈上升趋势。同年全国的 Nu 比高达 1.65,说明有大量的非农活动是在城镇以外进行的。1990 年这一比值有所下降,这主要是由于县改市、市管县体制变动所造成的。国际比较表明,美国 80 年代的 Nu 比在 1.33 左右,日本 80 年代为 1.19,泰国在 1.18 至 2.01 之间。广东的农村非农化程度与日本、美国 80 年代的情况相似,呈扩张型态势。非农化扩张的动力主要来自农村非农产业(乡镇工业和第三产业)的蓬勃发展,见表 1。

(四)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要求人口的城镇化和劳动力的非农化。人口城镇化和劳动力的非农化是现代化的标志。目前发达国家城镇化的水平很高,绝大多数的劳动力从事非农产业,农业人口的比重极低,比如,美国 1990 年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只有 1.6%。从广东的情况来看,在未来经济发展中广东还将面临人口进一步城镇化和非农化的问题。广东省委、省政府提出了 2010 年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宏伟目标。珠江三角洲经济区的建立和粤港澳经济一体化的逐步推进,将极大地促进广东经济社会结构的转变。

二、广东人口城镇化的社会经济成因分析

改革开放的 17 年,既是广东人口城镇化迅速发展的时期,也是整个社会经济迅速转型的时期。广东社会经济结构的转换为人口城镇化提供了坚实的条件和基础。

(一)经济发展走的是大力发展轻型工业和加工业的路子。1979—1994 年全省轻工业年均增长 23.1%,快于重工业 3.8 个百分点,轻重工业产值之比由 1978 年的 1.34:1 变为 1994 年的 1.58:1。经过十多年的努力,全省建立了品种齐全的以轻型工业和加工业为主体的产业结构,如纺织、服装、家用电器、电子、精细化工、医药、玩具、鞋类等。这些工业大多属劳动密集型产业,一方面大量吸纳了从农村转移出来

的劳动力,一方面又为城镇的扩张提供了资金。据统计,1990年至1994年期间,全省农村劳动力转移到城市的约占当年农村劳动力转移的50%以上。不仅如此,广东还吸纳了全国650万劳动力进入广东工作。

(二)农业的发展。80年代推行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副产品收购价格的大幅度提高以及鼓励多种经营、多业并举的体制改革,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使农业获得了巨大的发展。农业的成功从粮食、土地、劳动和资金等方面为人口城镇化提供了强大的初始动力。具体表现为:(1)农业的增产,不仅从社会需求的角度向农村提出了变革产业结构的要求,而且从原材料供应方面支持了乡镇工业的发展;(2)在农业技术基本不变的情况下,劳动生产率的迅速提高,进一步加剧了农业劳动力过剩的状况,迫使农业劳动力转移;(3)农民通过农副产品的提价改善了收入。农民收入的提高既推动了国内市场的扩张,又增加了农村的资金供给,为乡镇工业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4)土地的工业投入大大高于农业投入。在利益驱使之下,地方政府鼓励土地要素的产业转移。

(三)乡村工业化和非农化的推动。农业的发展为乡村经济结构的转移提供了客观条件。在这种情况下,广东的农村工业化和非农化得到了迅速发展。1994年全省共有乡镇企业145.75万家,总收入达到3558.33亿元。“三资”企业从无到有发展起来,1994年达8279家,在全省工业总产值中,“三资”企业为主的其他类型工业占48.7%。“三资”企业和“三来一补”企业出口值占全省出口总额的一半左右。建立在农业发展基础之上的乡村工业化和非农化最终确立了非农产业在农村产业结构中的主导地位。目前广东农村非农产值所占比重已占77%左右。农村产业结构的变革带来了农村劳动力就业结构的变化,促使农村劳动力迅速做出了产业间的转移。1994年广东农村中从事第一产业的劳动力比重为57.49%,比1980年下降了

31个百分点,非农产业劳动力为42.51%,比1980年时上升了32个百分点。农村产业结构和就业结构的变化为农村城镇化提供了契机。

(四)农业收入与非农产业收入的差异明显,在收入扩大化的驱动下,农民产生了向非农产业转移的强烈内在冲动。1994年广东农村社会总产值为4711.94亿元,其中非农产值的比重由1978年的31.6%上升到75.6%,年平均递增26.0%。乡镇企业总收入比1978年增长81.3倍。农业的比较效益低下。在1990年广东农民家庭经营纯收入中,从事第一产业的收入占66.1%,到1993年下降为63.7%,而第三产业收入所占比重则从25.6%上升到30%。近几年来尽管工农业商品价格综合比价指数有所下降,但由于农用生产资料和居民生产费用价格涨幅过大,农民实际人均收入增长幅度减缓、城乡居民实际收入差距由1990年的1339元扩大为1994年的3720元。

(五)劳动力产业间的转移要求与地域转移接轨,这就促使劳动力向城镇聚集。广东从农村转移出来的劳动力进入城镇的主要有下面三种类型:(1)是直接为大中城市的工商业所吸收,农民进入一些对劳动者素质要求相对较低而城市人不愿干的工种,如建筑、环卫、商业零售等。(2)是进入小城镇的工业小区。如顺德市北镇、容奇镇的“家电城”、东莞的“电子城”、三水的“饮料城”等。(3)是进入以专业市场、综合市场为主导的商贸型小城镇,如粤东普宁市流沙镇的布匹、药材市场,三角洲番禺市大石镇的家具市场,南海市大沥镇的摩托车市场等。

(六)政策的支持和引导。国家相继于1984年和1986年调整了镇建制和设市的标准,与原有标准比较小城镇的定义大大拓宽了,这成为1984年以后小城镇人口激增最直接的原因,广东省此间小城镇的增长与此有很大的联系。另外,1984年中共中央一号文件允许农民自理口粮、自筹资金进入小城镇务工经商,解除了农民变换

经济身份的种种体制束缚。同年,国务院还颁布了《关于农民进入集镇落户问题的通知》,突破了传统“农转非”政策的严格限制,从人口迁移的角度在政策上支持了农村非农产业劳动力的地域转移。

三、广东人口迁移与城镇化的关系

(一)广东农村劳动力主要是向农村地区的小城镇转移。据广东省统计局提供的资料,到1993年底,全省城市数已从1982年的13个发展到51个,其中地级市21个,县级市(包括撤县改市)30个。建制镇达到1500多个。城镇人口的增长主要表现为人口向小城镇的转移。

(二)劳动力转移主要是以“离土不离乡”、“进厂不进城”的就地转移方式进入乡镇企业,农村劳动力主要为乡村工业和第三产业吸收。以珠江三角洲为例,1991年珠江三角洲乡镇企业数达到26万家,总收入591.34亿元,占全省乡镇企业总收入的58.7%。农村工业化有力地推动了农村城镇化的进程。

(三)非农产业的劳动力比重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呈上升趋势,但全省农业人口的绝对量仍呈增长态势。比如,1980年全省农业人口为4317.96万人,到1994年农业人口达到4726.74万人,增长408.78万人。这种情况的出现,一方面说明农村人口增长速度快,农村仍然是计划生育工作的难点和重点;另一方面,按现有统计口径很难反映“农转非”的真实水平。事实上,目前广东社会经济的一大特色是农民同时是第一、二、三产业的所有者。他们按照户口统计,身份是农民,拥有自己的责任田,同时又进入乡镇或村办的企业做工,甚至进入城市从事非农工作,第一、二、三产业的收益都有份。限于本文的研究范围,对兼业农户问题在此不准备作深入的探讨,但它的确是一个值得进一步深入研究的问题。

(四)人口迁移受社会原因和经济原因的共同作用,以经济原因为主。根据第四

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1985—1990年全省的迁移原因中,经济原因占57.7%,大大高于教育(20.2%)、家庭(16.3%)和其它原因(9.8%),在经济发达的深圳市,因经济原因发生的人口迁移更高达87.7%。

(五)进入大中城市的农村劳动力多为暂时性迁移人口。至今为止,户籍仍然是区分国民身份的主要标志。为了研究的方便,笔者把发生了户籍变更的迁移人口称作永久性迁移人口,而未发生户籍变更的称作暂时性迁移人口。从人口流动的原因来看,永久性迁移人口的主要原因是教育,而暂时性迁移人口则是以经济原因为主。据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在永久性迁移人口中,教育原因引起的占43%,经济原因占24%,家庭原因占19%,其它原因为14%。在暂时性流动人口中,经济原因占75%、教育原因仅占4%、家庭原因占15%、其它原因为6%。

四、对广东21世纪经济发展与人口城镇化的展望

(一)改革开放先行一步的广东,经济建设经历了十多年的高速发展,为21世纪实现基本现代化的宏伟目标打下了坚实的基础。首先,广东的区位优势得到了增强。广东接近港澳和国际市场,这一特点随着港澳制造业的大规模转移到广东而得到了强化,粤港澳三地“前店后厂”式的一体化关系使得广东的人缘地理优势得到了充分的体现。其次,广东的商品市场、资本市场、信息市场、人才市场和技术市场都已发展到一定规模。第三,广东的人力资源随着经济的发展得到了利用和开发,农业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已达到一定规模,一大批内地的青壮年工人和技术人才已被吸引到广东工作。此外,还有十几万港澳管理人员和相当数量的外籍公司员工在广东工作。当然,广东的不利因素也是存在的,主要表现在面临庞大的农村人口压力,劳动者素质较低,科技文化教育相对落后。广东经济发展中的优惠政策效应正在消失,

低劳动成本的优势也将会消失,全省经济正面临结构调整、再上新台阶的挑战,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的问题也将制约 21 世纪广东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能否实现 2010 年基本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关键是要看能否真正落实省委、省政府提出的“中部地区领先、东西两翼齐飞、广大山区崛起”的战略部署。

(二)到 21 世纪,珠江三角洲的城镇化水平将达到 80% 左右。目前全省的人口城镇化水平为 39%,珠江三角洲为 43.1%,到 2010 年,全省城镇化水平将达到近 70%。珠江三角洲地区将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城镇群之一,将集中全省 60% 以上的国民生产总值和 70% 以上的居民储蓄存款。

(三)到 21 世纪初期,广东的农业产出份额将由现在的 1/4 降至 1/10,劳动力在农业中的就业比重由目前的 42.3% 降到 20%,广东的经验表明,大力发展轻型、外向型经济和农村经济是吸收劳动力潜力最大的经济形式。除了继续发展工业之外,第三产业也将成为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的有效途径。有关统计资料表明,工业与第三产业就业人员的比例,发达国家一般为 1:2—3,我国城市为 1:1,农村为 1:0.5,珠江三角洲约为 1:0.8。因此,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尤其是农村的第三产业来转移农业剩余劳动力还大有潜力可挖。我们可以

通过建立健全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快农业剩余劳动力的吸收和利用。

(四)广东农村的非农化将适当集中。按照广东省委、省政府提出的战略设想,珠江三角洲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将随着全省产业结构的调整逐步扩散到省内的山区和经济欠发达地区,并形成适当的集中发展,以便取得集聚效益和规模效益,把农村非农化与人口城镇化结合起来。珠江三角洲也要通过发展一批中心城市提高基础设施的综合效益。

(五)到 21 世纪,广东的农业劳动力要由相对下降阶段向绝对下降的阶段转化,即不仅农业劳动力占社会劳动者总数的比重要下降,农业劳动力的绝对人数也要逐年减少。要实现这一目标,关键是要做好如下工作:(1)进一步扩大农业的规模经营,提高农业的劳动生产率。(2)进行制度创新,让流入城市的农民成为市民,使其真正参与现代化进程并分享现代化的成果。(3)通过发展教育,提高农村劳动者素质。(4)加强城镇的基础设施建设,扩大城镇的综合服务功能,重点发展一批 40 至 50 万人口的中等城市和质量的小城镇。(5)大力发展农业的产前、产中和产后服务业,使农村第三产业得到更进一步的发展。

作者单位:广东省社科院
责任编辑:石 成

表 1: 全国及广东城镇化、工业化、非农化对比关系

	人口城镇化率 (U)%	劳动力工业化率 (I)%	劳动力非农化率 (N)%	I/U	N/U
中国 1980 年	19.39	18.30	31.90	0.94	1.65
1990 年	26.41	21.40	40.00	0.81	1.51
广东 1980 年	24.90	17.00	29.00	0.68	1.16
1990 年	36.80	25.00	47.00	0.68	1.28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1991》、《广东统计年鉴 1991》)

中国近代史与中国革命

——试论毛泽东历史观之基础

雷 戈

一、毛泽东是如何看待中国近代史的？

中国近代史始终是毛泽东从事研究和分析中国国情以及领导中国革命的重要根据。毛泽东对中国近代史的基本性质和特点有一段经典的概括和说明：“帝国主义和中国封建主义相结合，把中国变为半殖民地和殖民地过程，也就是中国人民反抗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过程。从鸦片战争、太平天国运动、中法战争、中日战争、戊戌变法、义和团运动、辛亥革命、五四运动、五卅运动、北伐战争、土地革命战争，直到现在的抗日战争，都表现了中国人民不甘屈服于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顽强的反抗精神。”（《毛泽东选集》第二卷，第632页，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下同）

在这段不长的文字里，毛泽东极其简单地勾勒出了中国近代史的基本轮廓和整体面貌。显而易见，它的特点是“革命”，它的性质是“半殖民地”，毛泽东非常注意强调中国近代史所形成的这种“半殖民地”的基本性质。毛泽东虽然有时也将“半殖民地”与“半封建”相提并论，但却从来没有单独地强调中国近代社会的“半封建”性质。

因为，毛泽东始终认为，中国近代社会的“半封建”性质本质上是从中国近代历史的“半殖民地”性质之中派生出来的附属特征，所谓的“半封建”性质是对“半殖民地”性质的一个补充，是它的一个有机组成。“半封建”性质只有在“半殖民地”性质的前提下并与之结合成一个历史的整体才有意义。

值得指出的是，毛泽东尽管非常注意

强调中国近代史的“半殖民地”特征，但却从来也没有给中国近代史的这种“半殖民地”特征下过一个完整的定义。他笼而统之地说帝国主义对中国的入侵，使得中国变成了一个半殖民地的社会。显然，对于“半殖民地”这个不易于把握的历史概念来说，这种抽象和过于一般化的简单说明无疑是说明不了任何问题的。

事实上，“半殖民地”这个术语是从“殖民地”这个术语中直接脱胎出来的，斯大林曾用这个术语来说明东方即亚洲各国的历史现状，毛泽东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使用“半殖民地”这一概念的。

二、毛泽东是如何理解中国近代史与中国革命的关系的？

毛泽东认为中国革命是中国近代历史发展的必然产物。在中国近代史的基础上产生了中国革命。中国革命是中国近代史的真正高潮和唯一本质。完全可以说，中国近代史就是中国革命史。既然中国近代历史的特征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那么在中国近代史的基础上产生的中国革命本身的性质也就应该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这种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革命之实质便是“彻底的反帝国主义的性质。”

而其中，半殖民地又具有决定性的历史地位。当半殖民地以历史矛盾的形式出现时，它就构成了帝国主义与中华民族的矛盾。毛泽东说“帝国主义和中华民族的矛盾，封建主义和人民大众的矛盾，这些就是近代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而帝国主义和中华民族的矛盾，乃是各种矛盾中

的最主要的矛盾。这些矛盾的斗争及其尖锐化,就不能不造成日益发展的革命运动。伟大的近代和现代的中国革命,是在这些基本矛盾的基础上发生和发展起来的。”(《毛泽东选集》第二卷,第631页)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二者互相勾结以压迫中国人民,而以帝国主义的民族压迫为最大的压迫,因而帝国主义是中国人民的第一个和最凶恶的敌人。”(同上卷,第633页)

毛泽东在一切有必要的场合都不厌其烦地强调反对帝国主义较之于反对封建主义对中国社会的进步和中华民族存亡的优先性和决定性。毛泽东以哲学家式的语言指出:“在复杂的事物的发展过程中,有许多的矛盾存在,其中必有一种是主要的矛盾,由于它的存在和发展规定或影响着其他矛盾的存在和发展。”“半殖民地的国家如中国,其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的关系呈现着复杂的情况。”其基本表现是,“当着帝国主义向这种国家进行侵略战争的时候……帝国主义和这种国家之间的矛盾成为主要的矛盾,而这种国家内部各阶级的一切矛盾(包括封建制度和人民大众之间的这个主要矛盾在内),便都暂时地降到次要和服从的地位,中国1840年的鸦片战争,1894年的中日战争,1900年的义和团战争和目前的中日战争,都有这种情形。”(《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320—321页)

当然,还可能有另外一种情形,这就是帝国主义与封建主义结成同盟。但这种联盟本身恰恰说明了在中国近代史上,封建主义必须与帝国主义结合起来之后才能形成一种现实的反动力量,如果脱离了帝国主义的支持和帮助,封建主义本身能否生存下去还是大成问题的。总之,中国近代史所形成的社会现状就是:没有也不可能有的独立的封建主义这种东西。因而,所谓反对帝国主义与封建主义的同盟,其本质也还是首先去反对帝国主义。所以,毛泽东在《矛盾论》中又补充道:“就中国的情形来说,帝国主义处在形成半殖民地这种矛盾的主要地位,压迫中国人民,中国则由独立国变为半殖民地。”

这既是毛泽东基于对中国近代史的认识而形成的历史观,又是毛泽东基于这种历史观而产生的有关中国革命的理论体系,它使得毛泽东能够将一切反对帝国主义或与帝国主义有着各种各样矛盾的人都视为人民和人民大众的一部分。用毛泽东的话来说,这就是组成反对帝国主义的统一战线。这个战线是由人民或倾向于人民的人组成的,它具有最广大的人民性和最深厚的社会性。

在毛泽东看来,只有首先推翻了帝国主义在中国的半殖民地性质的统治,然后才能谈得上进一步去消灭封建主义。“在中国,事情非常明白,谁能领导人民推翻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谁就能取得人民的信仰,因为人民的死敌是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而特别是帝国主义的缘故。”(《毛泽东选集》第二卷,第674页)

三、毛泽东是如何以中国近代史为根据而形成自己的历史观的?

毛泽东较之于同时代的任何一个人更为敏锐和透彻地认识到了中国近代史在整个中国历史上的特殊性,并最早用科学的概念将这种特殊性本质较准确地表述出来了。

中国近代史不仅是中国历史的合理发展,而且是世界历史的必然趋势。它是中国历史与世界历史的结合部,是中国历史和世界历史的交接带,是中国历史和世界历史的撞击点。毛泽东的历史观就是在中国近代史这个结合部、交接带和撞击点上得以形成的,它有力地影响了毛泽东思想的形成和成熟的全过程。因为毛泽东思想的实质就在于肯定了中国实际情况的主体地位。只有从中国实际国情出发,才可能将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与中国的具体情况结合起来。

而所谓中国国情,也就是中国近代史的真实过程、实际状况及社会性质。国情即历史,即中国近代史的实情,它主要是指中国近代历史的具体发展过程。它是规定中国革命的性质、对象、目的、前途、方法等一系列基本问题的首要前提。中国社会的

性质,“亦即中国的特殊的国情,这是解决中国一切革命问题的最基本的根据。我们又明白了中国革命的对象、中国革命的任务、中国革命的动力,这些都是由于中国社会的特殊性质,由于中国的特殊国情而发生的关于现阶段中国革命的基本问题。”(《毛泽东选集》第二卷,第646页)毛泽东正是从这个近代史的现实高度出发去观察与思考中国革命的前途与命运的。这种独具特色的近代史思维原则和近代史分析方法,既是毛泽东观察当时中国现状的原则,又是他认识中国过去传统的方法;既是毛泽东研究中国问题的立场,又是他判断世界形势的根据。

毛泽东曾对中国近代史的内在本质作了深刻的解剖和全面的把握。他的基本观点就集中在《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一文中,它是毛泽东思想正式形成的标志。因为毛泽东思想的基础是历史观。而毛泽东思想的历史观基础又是以其对中国历史特别是中国近代史的深入分析而得以构成的。历史观是毛泽东思想的核心。综观毛泽东的一生,他不论分析任何问题,都力求从历史上寻找根据,并以历史为根据来把握全局。

没有中国近代史就没有中国革命,没有中国革命就没有毛泽东思想。而毛泽东思想之所以能够对中国革命的前景作出富有洞察力的预见和对中国革命的进程进行卓有成效的指导,就因为毛泽东思想是以革命的历史观为基础的。而这种历史观之所以是革命的,就因为它建立在对近代历史的全面认识和完整把握的基础上。

四、毛泽东的历史观的特征

毛泽东在《矛盾论》里断言,任何矛盾的解决都必然依赖于主要矛盾或矛盾的主要方面的解决。一旦抓住了主要矛盾或矛盾的主要方面,次要矛盾就迎刃而解了。显然,如前面所分析的那样,在毛泽东的历史观体系中,帝国主义就是主要矛盾或矛盾的主要方面。这种帝国主义主要矛盾论是毛泽东历史观的一个极为突出和鲜明的特点,也是一个相当核心和本质的特点,它

曾有力地持久地影响乃至决定了毛泽东思想的形成、发展和僵化。它既构成了毛泽东历史观的绝对优势,同时也造成了毛泽东思想的深刻缺陷。一个最为严重的后果就是,它有意无意地忽视了封建主义对中国社会几千年漫长而又残酷的统治所造成的巨大后遗症和返祖现象。对封建主义力量的估计不足,乃是毛泽东思想的一个致命弱点。

而这个弱点必须到毛泽东的历史观中去寻找造成它的根本原因。

毛泽东的历史观的基本特征是阶级斗争论。他对自己的这种用阶级斗争去解释一切历史现象的观点曾下了一个极为经典化的定义:“阶级斗争,一些阶级胜利了,一些阶级消灭了。这就是历史,这就是几千年的文明史。拿这个观点解释历史的就叫做历史的唯物主义,站在这个观点的反面的是历史的唯心主义。”(《毛泽东选集》第四卷,第1487页)同时,毛泽东在另外一个地方又说“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只有这种农民的阶级斗争,农民的起义和农民的战争,才是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毛泽东选集》第二卷,第625页)毛泽东基于他的独特的历史观视角对马克思的唯物史观作了严重的曲解。因为他用阶级斗争的政治性取代了生产方式的物质性。而这种阶级斗争史观又是在中国近代史的基础上得以正式形成的。所以,中国革命就是在中国近代史这种阶级斗争的背景下发生的——就是在以阶级斗争史为主线的中国近代史的基础上产生的。这样,它很容易使人首先看到阶级斗争在历史上的突出作用和总体性影响,很容易使人形成一种阶级斗争决定论的历史观点。

即使我们暂且不论这种阶级斗争史观的优劣得失,我们也必须承认,这种阶级斗争史观的确有着它深厚的中国近代史的内在基础。毛泽东理所当然地认为:中国近代史造成了中国革命,而中国革命的本质则是阶级斗争。所谓阶级斗争,它在中国近代史上的一般形式就是帝国主义与中国人民的斗争,就是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的

斗争。毛泽东指出,在中国近代史的基础上产生的中国革命已经不可逆转地使中国革命本身成为世界革命的一部分。

这样,在世界历史和世界革命的广阔背景下,中国近代史和中国革命就具有一种史无前例的伟大性和重要性。按照毛泽东的说法,中国近代史和中国革命的这种伟大性和重要性就在于,它本质上是一种世界历史范围内的真正意义上的世界革命,即,是一场世界历史范围内的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大决战。它是本质的意义上的阶级斗争。它是阶级斗争的最高形态,是阶级斗争在近代历史和现代世界的唯一主导形式。所以,在这场阶级斗争中,只要消灭了帝国主义,就意味着无产阶级彻底消灭了资产阶级,就意味着社会主义最终战胜了资本主义,就意味着共产主义是人类社会的必然发展规律。

显而易见,由于毛泽东的历史观中将帝国主义的威胁放到了一个压倒一切的历史地位上,从而限制了他对封建主义的进一步批判和认识,于是,他的历史观就造成了这样一个怪诞而又合理的结局:当需要全力以赴地对付帝国主义这个武装到牙齿的魔鬼的时候,封建主义却逍遥于革命和阶级斗争的天网之外。包括毛泽东本人在内,几乎谁都没有清醒地意识到,毛泽东的历史观竟会如此深刻地影响、支配以至于改变和决定中国现实的过程、方向。“文化大革命”为此作出了最明白无误的注脚。

五、毛泽东的历史观对毛泽东思想的影响与制约

毛泽东的历史观对毛泽东思想的影响最突出地表现在毛泽东对中国革命的原因与起源的看法上。在这方面,毛泽东与艾奇逊之间形成了尖锐的不可调和的绝对对立。

毛泽东相信,中国革命仅仅是阶级斗争的必然结果,而根本不是什么别的原因造成的。毛泽东不无讽刺地说:“中国人之所以应当感谢艾奇逊,还因为艾奇逊胡诌了一大篇中国近代史”,“艾奇逊胡诌的中国近代史是什么呢?他首先试图从中国的

经济状况和思想状况去说明中国革命的发生。在这里,他讲了很多的神话。”接着,毛泽东引用了艾奇逊的话:“中国人口在18、19两个世纪里增加了一倍,因此使土地受到不堪负担的压力。人民的吃饭问题是每个中国政府必然碰到的第一个问题。一直到现在没有一个政府使这个问题得到了解决。国民党在法典里写上了许多土地改革法令,想这样来解决这个问题。这些法令有的失败了,有的被忽视。国民政府之所以有今天窘况,很大的一个原因是它没有使中国有足够的东西吃。中共宣传的内容,一大部分是他们决心解决土地问题的诺言。”

引用到这里,毛泽东笔锋一转,说道:“在不明事理的中国人看来,很有点像。人口太多了,饭少了,发生革命。”“革命的发生是由于人口太多的缘故吗?古今中外有过很多的革命,都是由于人口太多吗?中国几千年以来的很多次的革命,也是由于人口太多吗?美国一百七十年前的反英革命,也是由于人口太多吗?艾奇逊的历史知识等于零,他连美国独立宣言也没有读过,华盛顿杰斐逊们之所以举行反英革命,是因为英国人压迫和剥削美国人,而不是什么美国人口过剩。中国人民历次推翻自己的封建朝廷,是因为这些封建朝廷压迫和剥削人民,而不是什么人口过剩。俄国人所以举行二月革命和十月革命,是因为俄皇和俄国资产阶级的压迫和剥削,而不是什么人口过剩,俄国至今还是土地多过人口很远的。蒙古土地那么广大,人口那么稀少,照艾奇逊的道理是不能设想会发生革命的,但是却早已发生了。”(《毛泽东选集》第四卷,第1509—1511页)

从形式逻辑的角度看,毛泽东在这里难免有偷换概念或随意扩大概念外延的违反同一律之嫌。因为艾奇逊的意向很明确,他只是力图说明中国革命产生的原因,并没有打算概括一切革命爆发的原因,何况,他也只是说人口(经济)问题是中国革命的一个(很大的)原因,却并没有说这是中国革命的唯一原因。而毛泽东则将对方

所说的“中国革命”推广到古今中外的“很多革命”，并将对方观点中的多元选择（一个原因）压缩为一元选择（唯一原因）。这样一来，就使得二人的观点不可能在正面的直接交锋中得以相互提高、补充和修正。

从这种不伦不类失重失真意义的论战中，可以看出，毛泽东的历史观已经完全定型，并逐渐趋于僵化。其标志在于毛泽东以断然不容分辩的口吻否定了艾奇逊所说的“西方的影响”与中国革命之间的某种因果关系。“艾奇逊在这里说得不恰当。辛亥革命是革帝国主义的命。中国人所以要革清朝的命，是因为清朝是帝国主义的走狗。反对英国鸦片侵略的战争，反对英法联军侵略的战争，反对帝国主义走狗清朝的太平天国战争，反对法国侵略的战争，反对日本侵略的战争，反对八国联军侵略的战争，都失败了，于是再有反对帝国主义走狗清朝的辛亥革命，这就是到辛亥为止的近代中国史。”（《毛泽东选集》第四卷，第1513页）

为了反驳艾奇逊所“胡诌”的中国近代史，毛泽东针锋相对地提出了自己的中国近代史。这个中国近代史就是反抗帝国主义侵略的中国革命史。为了令人信服地证明这一点，毛泽东甚至说辛亥革命不是革封建主义的命，而是革帝国主义的命。这显然有悖于历史事实。如果说，阶级斗争是毛泽东思想的核心，那么，中国近代史就是毛泽东的历史观的基础。同时，毛泽东思想又建立在毛泽东的历史观的基础之上，并以中国近代史为依据而将阶级斗争贯穿于自己理论体系的始终。

作者单位：河南师大历史系
责任编辑：郭林

「中国奴隶制问题讨论」 的世纪末回眸

□莫金山

从20世纪20年代末开始的关于中国古代社会性质的讨论，至今已有70余年，其间可分为四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从1930年《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的发表到抗战爆发前夕。

南昌起义失败后，郭沫若于1928年被迫离开中国到日本避难。在旅居日本期间，他潜心研究古文字和中国古代史。1930年，出版了著名的《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一书，提出了几个著名的论点：

1、三皇五帝及其祖先是“感天而生，知有母而不知有父”，是氏族群婚的母系社会。

2、殷代是中国历史的开幕，大体在西周以前是所谓亚细亚的原始共产主义社会。

3、西周“刚好如古代的希腊罗马一样，是一个纯粹的奴隶制国家”。

4、周室东迁是奴隶制衰落和封建制的开始，秦以后才是真正的封建时代。

《中国古代社会研究》是一部中国学者最早用马克思主义史学观点来解释中国历史开山之作，它对马克思主义的传播和中国史研究的深入，起着不可抹煞的作用。

但是，这部著作也存在着明显的缺陷。由于作者对历史发展的统一性和多样性缺乏认识，因而不免犯了生搬硬套和公式主义的毛病，如，恩格斯《起源》一书中说“野蛮时代是学会经营畜牧业和农业时期”，他根据商代有发达的畜牧业，便断定“商代社会应该还是一个原始公社制的氏族社会，至少应该是这种社会的末期”。荷马时代是金石并用的氏族社会。他根据商代的金石并用现象，便断定商代“必然还是原始共产制的氏族社会”。又如，《起源》中说，“人铁矿的冶炼开始，并由于文字的发现及其应用于文献记录而过渡到文明时代”。他认为，商代甲骨文“还在形成途中”，周代由于有了铁（郭认为《诗·公刘》中的“取厉取锻”是铁），因而殷周之际才是中国文明史的开始。

以古希腊史作为样本，刻意探求历史发展的统一性，忽略不同地区和国家发展的多样性和特殊性，对商代社会发展水平估计过低，这是《中国古代社会研究》失误的重要原因。

由于这些弊病，不仅影响了其结论的科学性，同时也遭到各种批评。

杜畏之认为，“氏族社会解体之后不一定产生东方社会，也不一定产生古代社会，在他的废墟上亦有建立封建社会的可能——这要看氏族社会之内部发展与氏族间的关系如何而定”。“中国的历史实际告诉我们，中国没有划然的奴隶社会这一阶段，更无东方社会阶段。在氏族的丘墟产生了封建社会。”^①杜氏的这个看法，可以视为否定中国奴隶社会的早期代表。

王伯平说：“易经时代的中国社会确已发生了奴隶，在某些生产部门可能有奴隶

生产，特别是灭殷后的周是如此。但我们反对郭先生认定西周是奴隶社会的主张。因为奴隶社会，必须是以奴隶社会生产为主要的生产方式，奴隶所有者是直接的政治统治者为前提。西周时代，显然不是这样。这时候主要的生产者就是农民，政治统治者是土地所有者，即封建地主。以其特点上说，是封建社会。”^②他的观点，可说是“西周封建论”的先驱。

王宜昌认为，西晋时期中国古代奴隶社会已告结束，“中国的封建制度，由于异族的侵入中原，和中原人民的南迁，氏族制度在奴隶经济废墟上，重新组织着经济，于是建立起来了。这好似罗马帝国的衰亡、日耳曼蛮族侵入南欧与其氏族制度在奴隶经济废墟上建立起西欧的封建制度一样。……更奇怪的是，中国和西欧封建制度起源的时代，都是在第四世纪。”^③王宜昌的观点奠定了魏晋封建论的雏型。

陶希圣不同意“中国奴隶社会”说，他在1929年版的《中国社会之史的分析》一书中说，中国历史可划分为“宗法社会”，“封建社会”和“商业资本主义社会”。五帝之前，是以血统为纽带的宗法社会，五帝时期进入“初期封建时代”，“春秋战国时代是中国社会史的一个关键，中国社会在这个时候结束了封建制度。”

陶希圣等人的观点受到进步学者们的批驳。吕振羽在1934年出版的《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一书中，就尖锐地抨击了所谓的商业资本主义社会论。他指出，所谓商业资本主义论，不过是国民党御用文人想“愚弄群众”，“献媚主人”而已。他支持郭沫若的“中国奴隶社会”论，但在具体的历史划分方法上又与郭氏又有区别：“殷代是中国史的奴隶制社会的时期”，“周代为中国史的初期封建社会时代。”

在30年代，肯定“中国奴隶社会”，还有翦伯赞和邓文特（邓拓）等人。经过论战，马克思主义的影响日益扩大，并为革命者所接受和认同，这对推动中国民主革命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第二阶段：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

时期。这一时期的讨论,有如下特点和成就:

第一,否定了“中国奴隶社会”论及国民党文人退出了论坛。讨论的中心是如何具体划分奴隶社会与原始社会、封建社会的界限,是名副其实的“古史分期讨论”。

第二,开始注意将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国历史相结合。翦伯赞在1938年出版的《历史哲学教程》的“序言”中写道:中国历史哲学,“虽然在近年来所展开的社会史论战中附带地提到,但不幸的是,大多只注意到文句的抄袭,而忽视那些历史事实,因而便不免引经据典,以抽象的定义去歪曲真正的历史,反而把史学玄学化。结果,历史哲学在中国,或者沉溺于刻板的公式主义,或者使理论脱离实践,陷于纯经院式的无病呻吟了”。

这种批评既尖锐又中肯。这种认识在这个时期产生,既有史学本身的认识过程,更有深刻的社会背景。

20世纪20年代末和30年代初,中共党内曾盛行过把马克思主义教条化、苏联经验绝对化和共产国际指示神圣化的错误倾向,这曾使中国革命遭受严重挫折,付出了沉重的代价。针对这种倾向,毛泽东在1938年10月的中共六届六中全会上所作的《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的报告中指出:“不应当只是学习马列主义的词句,而应当把它当成革命的科学来学习”,“马克思主义必须和我国的具体特点相结合,并通过一定的民族形式才能实现”。

在这样的背景下,40年代的学术界中出现了一股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民族化”,进而批判教条主义习气的热潮。郭沫若在1940年5月所写的《“民族主义”商兑》一文中,就阐扬了毛泽东的有关论述。并在1945年所写的《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一文中,对自己早年研究中的“公式主义”作了深刻的批判。因此,40年代马克思主义史学著作的一个明显进步是,逐渐摆脱了前一阶段研究中的强填公式,摆脱了生搬硬套和机械比附古希腊罗马史的错误,逐步注意对中国历史特点的研究,这

些,标示着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史学在走向成熟。

第三,对殷商的社会性质作了较深的研究。关于殷商的社会性质,自郭沫若提出“殷代是中国历史的开幕”后,吕振羽提出“殷商奴隶社会”论。吕氏这个观点,在40年代得到了范文澜、翦伯赞的支持。抗日战争爆发后,郭沫若吸取了别人的正确意见,放弃了“殷商氏族社会末期”观点,同意殷代是奴隶社会。这样,这几位史学家在殷商社会性质上,便大体趋于一致。

第四,“西周封建论”拥护者众多,“西周奴隶社会论”受到批评和冷遇。继郭沫若“西周奴隶社会”之后,吕振羽提出“西周封建社会”的观点。他这一看法得到了范文澜、翦伯赞、吴泽等人的阐发,影响很大,甚至毛泽东在1939年写的《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中也同意这一观点。

第三阶段:建国以后到“文革”前夕。

本次讨论的特点,首先是马列主义理论得到广泛学习和应用,用唯物史观指导史学研究成为主流。对苏联史学界的社会分期观也很推崇,这与当时政治形势“一边倒”,“向苏联老大哥学习”的社会背景是一致的。

其次,参加讨论的人数空间增多,形成热潮,论著宏富,成就丰硕。讨论的内容主要是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东西方社会史差异问题,中国奴隶社会的特点及其断限问题,人殉人祭问题等。

其三,以尚韶、王仲荦为代表的魏晋封建论崛起,同时,郭沫若也明确提出战国封建论的主张。这样,再加上原先的西周封建论,中国古史分期讨论的三大派别终于形成。其他各派(如春秋封建说、秦统一封建说、西汉封建说、东汉封建说、“两条战线论”等)也积极参与讨论。派别众多,互相诘难,互相争辩,促进了史学研究高潮的到来。

其四,随着反右斗争的进行和政府意识形态控制的加强,政治粗暴干预史学现象越来越明显。1957年,雷海宗先生在《历史教学》第7期上发表了《世界史分期

与上古、中古史中的一些问题》一文，对“奴隶社会普遍必经论”提出了怀疑和批评。同年，李鸿哲在《文史哲》第10期上发表《“奴隶社会”是否社会发展必经阶段》一文，他尖锐地指出：“奴隶社会普遍论，在理论上站不住脚，不符合历史事实，违背历史唯物主义。它多少年来为人们所信从，实在是教条主义的偏向。但这一教条却不是从马克思经典著作中得来的，它是由郭沫若先生、斯特鲁威院士提倡起来的”。他俩的这一学术看法，旋即成为“死硬右派分子”的证据。经过反右斗争，论者禁若寒蝉，不敢再言“不”字。“文革”时期，情形更甚，不仅反对派被批得“落花流水”，就是马克思史学阵营中的古史分期不同观点者，也在劫难逃。翦伯赞被迫害致死，吕振羽长期坐牢，尚韶被指责为“贩卖托派分子王宜昌的反动理论”而受到“有力批判”……古史分期问题成了人见人畏，不敢越雷池一步的“禁区”。郭沫若的“战国封建论”却因为得到官方的认同而居于“独尊”的地位。

第四阶段：“文革”结束后至现阶段。

粉碎“四人帮”后，学术界展开了拨乱反正，实践是检验真理标准的大讨论。1978年冬，在长春召开了“中国古代分期问题学术讨论会”。大会对古史分期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揭开了这场讨论的序幕。随后，《光明日报》发表了题为《勇于冲破“禁区”，敢于“百家争鸣”》的评述。然而，这场讨论并没有形成像50年代那样的讨论热潮，许多论者不过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重述50年代的旧观点。由于这场讨论在理论上和史料上都没有新意和突破，因此，很快就沉寂下来了。

与此同时，“中国未经历奴隶社会论”又再度悄然兴起。1979年，黄现璠教授发表了《我国民族历史没有奴隶社会的探讨》（《广西师院学报》1979年第2、3期）一文。文中指出：“我坚决主张中国历史上没有奴隶社会。汉族没有，少数民族绝大多数也没有。希腊罗马奴隶社会乃是人类历史发展进程中的特例，不是通例。”文章发表后，

得到张广志、胡仲达等人的支持。据笔者粗略统计，目前史学界发表此类文章已近百篇，各种迹象表明，“中国未经历奴隶社会”的拥护者日益增多。1986年，赵光贤教授在《文史知识》第5期上撰文指出：这一派在50年代被批判，现在又重新被人们所重视，拥护者好像越来越多，有一种漫燃的现象。

“中国奴隶社会论”及“中国古史分期讨论”和者不多，缺乏新意，并受到否定者的有力挑战，是这场讨论的主要特点。

纵观“中国奴隶制问题”近70年的讨论历程，我们从中得到哪些有益的启示呢？

一、应将政治界限与学术分歧区别开来。中国社会史论战是由中国革命性质的争论引起的，它说明历史和现实，史学与政治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但是，我们也应看到，史学和政治毕竟有区别，像“中国奴隶制问题”，由于远离现实，因而就其本身而言，政治色彩并不很浓，学术研讨是其主旨。它被涂抹上浓厚的政治色彩，是有其特殊的历史背景的。建国后，这个“特殊的历史背景”已逝去，照理说，人们可以心平气静地讨论问题了。其实不然，由于受传统的阶级斗争观念影响，学术领域里一直是“树欲静而风不止”。我们过去对“中国奴隶制问题”的研究，一直囿于这样的公式：所谓百家争鸣，其实是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两家。凡是赞成“中国奴隶社会”的，便是无产阶级的、革命的、进步的；凡是反对的，便是资产阶级的、不革命的，或是“别有用心”的。这种“凡是派”的理论，把学术界里的“争鸣”、“商榷”现象，都简化为“阶级斗争表现”。似乎中国古代社会性质的认识，完全是斗争的结果，是某个人、某一派的功劳。其实，今天我们在中国古代社会性质上取得比30年代更明晰的认识，不是哪一个人，或哪一派的功劳，而是众多参与者互相争辩，共同努力的结果。因此，我们在回顾过去时，应该给争辩的对手以足够的重视，给他们以一定的学术地位。

从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角度看，出现分歧是正常的。事物总是相比较而存

在,相斗争而发展的,剔除辩论的异己参照系,等于自我阻塞思路。

二、辩证看待革命导师的意见,用民主方式讨论问题。马克思主义是一个开放的科学体系,它开辟了人类认识真理的广阔道路,但并没有结束对真理的认识。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已为我们揭示了历史发展规律,这是我们所必须遵循的。但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他描绘的只是人类历史发展的大体轮廓。我们应该允许人们从不同的角度去阐述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史学。对待马克思主义如此,对待我国领导人的看法也应如此。

三、“中国奴隶社会论”随着历史的推移弊病日益明显,前程难测。“中国奴隶社会论”是在急风暴雨的阶级斗争年代中形成的,从课题的内容到研究的方法,都带有鲜明的时代特色,并直接服务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阶级斗争中,而研究者本人(如:郭沫若、范文澜、翦伯赞等人)也积极溶入当时的斗争行列之中,为中国革命的胜利和新民主主义文化的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因此,建国以后,这种史学观点便自然而然地处于领导地位,并享有崇高的声誉。

然而,事物总是辩证发展的。中国现代流行史学在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时,也存在着明显的弊病,“一是革命激情有余,史料研究不充分;二是对中国历史具体特点研究不够,理论方法简单化;三是随政治形势的变化而变化,缺少历史学应有的独立学术地位。”^④

但是,在过去很长一段时期里,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我们对这个体系却缺乏辩证的分析。只看到它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和历史的合理性,而看不到它一开始就具有时代性、暂时性。建国后,没有及时调整和反省过去的论题内容,而是沿着过去的轨迹前进,越走越远,以至弊病日多,积重难返。

四、“中国未经历奴隶社会论”仍需努力。从前述可知,否认中国奴隶社会论在近70年来影响相对较小,而且道途坎坷,历尽艰难。这其中固然有一些别有用心者借题发挥,攻击中国革命而该受到批判的一面。但这一派学术声誉之不振,与他们的治学方法的缺陷也有很大关系。上引30年代诸家文章,常常空话连篇,枝节蔓延,不得要领。他们大多是政论家和作家,而不是史学家,其史才、史识都较欠缺。他们往往知其然,而道不出所以然。有的则投机学术,浅尝辄止,自信不坚。这些弊病的存在,自然影响了社会对其观点的支持和认同。因此,这个问题虽然讨论了几十年,但有份量,有影响的学术文章却不多,真正形成讨论的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事。这一派比较重视对中国历史实际的研究,对中国历史特点把握较好,事实求是,很值得重视。但是,由于真正的研究起点较晚,而且经常受外界因素干扰,总有躲躲闪闪,零敲碎打的感觉。因此,那种认为现在研究这一问题是“炒旧饭”、“题无剩义”的观点,是一种浅见和无知。大量的艰苦细致的工作在等待人们去做,可以说,任重而道远。

①杜畏之:《古代中国研究批判引论》,转引自林甘泉、田人隆、李祖德《中国古代史分期讨论五十年》第30页。对后者本文略有参考。

②王伯平:《易经时代中国社会的结构》见《读书杂志》“中国社会史论战专号四”第三卷,第三、四期,1933年。

③王宜昌:《中国封建社会史》见《读书杂志》同②。

④《时代发展与史学变革——上海首届史学理论讨论会观点综述》,见《史学理论》1992年第1期。

作者单位:广西民族学院历史系
责任编辑:郭林

明清《广东通志》几则唐人传的严重失误

□王承文

近年来,我们检读明清几种《广东通志》,发现几则唐代人物传存在比较严重的以讹传讹的情况,试举出以就教于学术界同仁。

现在通用本《广东通志》是由清代著名学者阮元、江藩修纂的道光二年(1822)重刻本。其书第234卷《宦绩录》是一些唐代在岭南有较大作为的最高军政长官的传记。其第一人是广州都督刘龄之。《传》文曰:

刘龄之,彭城人,唐初为广州都督,表称“岭南州县多用土人,任官不顾宪章,惟求润屋,其婚嫁资需即税人子女。百姓怨苦,数叛。且都督、刺史多居庄宅,动旬月不至府,词讼皆委判官,省选之人,竟无几案,敕诏施行,才经省览而已。又首领娶妻不限多少,肆情侵夺。”于是下令禁断,蛮俗便之。

阮元称《刘龄之传》取材于《黄志》,即明代黄佐的《广东通志》,刻于明嘉靖三十七年(1558)。黄佐《广东通志》卷46《列传·名宦·刘龄之传》与阮元版完全相同。又据阮元《广东通志》卷12《职官表三》亦首列刘龄之云:“武德间广州都督,有《传》,据《黄志》”。其第二人为陈智略,“武德四年八月岭南道行军总管,”^①第三人为李靖,“武德五年岭南抚慰大使”。黄、阮二氏的失误首先是陈智略、李靖之前不可能有“广州都督”一职。唐高祖武德七年二月宣布改大总管府为大都督,嗣后始有“都督”一职。^②黄佐《刘龄之》又称:“据《广州府志》修”,即《广州府志》。宋代有《广州图经》、《广州新图经》、《南海郡略》,至明代始有《广州府志》。据明代著名海南籍学者邱《琼台会稿》云:“广郡地志唐以前仅附于史,宋以后始有成书,然皆略而未详也。”至明宪宗成化三年(1467)吴中任广州知府始纂《广州府志》,成化七年高橙继任续行而成。邱称吴、高二氏《广州府志》“凡岭南十郡之事无不该焉。”^③但此书已佚。另一种是黄佐所辑的《广州府志》七十卷,亦佚。从

阮元《广东通志·艺文略》称黄佐“辑”,可以推断主要是依据吴、高二氏《广州府志》纂辑而成。所以黄佐《广东通志·刘龄之传》所依据的应该是吴、高二氏的《广州府志》。

而康熙三十六年(1679)刻金光祖《广东通志》卷14《名宦传》已将《李靖传》置于刘龄之之前,而且其《传》材料来源明显与黄佐的不同。其《传》文不同者有刘龄之“武德中为广州都督。表称岭南州县僻在南服,官其地者,任其恣肆,不顾宪章,……且首领娶部民女为妻,不限多少。肆情侵夺,民不堪命。”唐代第三人是冯翊。据《旧唐书·忠义传》冯翊应为冯立,贞观元年任广州都督。又四库本雍正九年(1731)由郝玉麟监修、鲁曾煜等纂的《广州通志》卷38《名宦志》其传记排列顺序及《刘龄之传》材料与金光祖《广东通志》完全相同,可见郝氏依据了金本。光绪五年(1877)刻的由戴肇辰修、史澄纂的《广州府志》卷104《宦绩》,刘龄之列为第一,冯立列为第二,而《刘龄之传》的传文则与金光祖、郝玉麟的两部《广东通史》完全相同。

由于以上这份奏折对研究唐初岭南政治社会具有极为重要的史料价值,多年来,我们试图找到这份奏折的原始出处。读遍唐代典籍,发现以上多种《通志》在唐代所谓名宦中刘龄之的排列次序混乱的根源,就在于唐代典籍中根本无“刘龄之”其人。最后,在北宋初由王钦若奉敕撰的重要典籍《册府元龟》中终于找到了这份奏折的原文。《册府元龟》卷689《牧守部·革弊》条曰:

唐萧龄之贞观十八年为广州都督,表称:“岭南州县多用土人,任官不顾宪章,唯求润屋。其婚姻资须,即税人子女,百姓怨苦,数为背叛。且都督、刺史多居庄宅,动经旬月,不至州府。所有辞讼,皆委之判官,省选之人,竟无几案。惟有敕诏施行,才经省览而已。又守(应为‘首’)领之辈,年

别娶妻,不限多少,各营别第。肆情侵夺,专恣若是,实彝伦。”于是诏下,并皆禁断。自此蛮俗便之。

据《册府元龟》所载奏折原文可见,“刘龄之”实为萧龄之,“武德中”实为唐太宗贞观十八年。萧龄之,据《广东通志》卷12《职官表三》云其兰陵人,唐太宗贞观十七年任广州都督。萧龄之奏文反映了唐初岭南政治社会的特殊性。首先,奏折中的“子女”是指部族奴隶;“首领”是指岭南各地具有农奴主性质的部族首领。他们中间许多可以追溯到东晋南朝以来岭南地方豪族。唐初高州大首领冯盎即有奴婢万余人。这份奏折反映了唐初岭南的“溪洞”社会形态。^④其次,奏折反映唐初以来岭南地方州县官的选举并没有纳入唐朝中央的铨选范围之内。而是沿袭了隋朝的办法,由岭南总管府或都督府直接选补岭南各地的溪洞首领充任地方官员。故《资治通鉴》卷201唐高宗总章二年(669)条记载岭南“州县官不由吏部,委都督选择土人补授”。但奏折也表明这种选官办法带来了极为严重的后果,即中央监控力量的薄弱和地方吏治的极度败坏;最后,由于萧龄之上此奏折,《册府元龟》记载“于是诏下,并皆禁断。自此蛮俗便之。”表明唐太宗一度改变了岭南这种唐初以来的选官办法,然不久又恢复旧制。《新唐书·选举志》云唐高宗上元二年,“以岭南五管、黔中都督府即任土人,而官或非其才,及遗郎官、御史为选补使,谓之南选。”但是《唐会要》卷75所载唐高宗上元年间南选诏令称南选是“准旧制”,表明唐朝在岭南实施的重大政治制度——“南选”,其最初是在贞观十八年。

而萧龄之虽因上此奏折使唐太宗一度整顿岭南地方吏政,但他决非“循吏”或“名宦”。据《唐会要》卷39记贞观十七年萧龄之为广州都督,“受左智远及冯盎妻等金银奴婢等。”《旧唐书》卷85《唐临传》记高宗永徽二年“华州刺史萧龄之以前任广州都督赃事发,制付群官集议”。因御史大夫唐临上奏免死流放岭南。《全唐文》卷11高宗《流萧龄之岭南诏》云萧龄之“心如壑,聚敛无厌。不惮典章,唯利是视。豪门富室,必与交通,受纳金银二千余两,乞取奴婢一十九人。赦后之赃,数犹极广。群僚议罪,请处极刑。……宜免腰领之诛,投身瘴疠之地,求除名配流岭南远处,庶存鉴诫,颁示天下。”

据上可见,明清各种《广东通志》中的唐代广州都督刘龄之仅是一个子虚乌有的人物。而真正的上奏人萧龄之亦不应跻身于“名宦”之列。

阮元《广东通志》卷234《宦绩》记唐朝最后一位名宦是钟傅。其《传》文云:

钟傅,万载人,僖宗时讨王仙芝有功,历官岭南节度使。时黄巢乱后,州县废举贡,惟傅岁荐士,行乡饮酒礼。士不远千里趋之。傅少时好猎,常醉遇虎,手搏之,不胜,旁助之以剑,乃毙。及贵,叹曰:“士处世尚智,勿效吾暴虎。”因画搏虎状,以戒子孙。

《钟傅传》系在唐末岭南节度使李知柔之后。但《广东通志》卷13《职官表四》竟无钟傅任职的记载。其记唐宗室李知柔曰:唐昭宗乾宁三年(896)任清海军节度岭南东道观察处置等使。这里明显的失误首先是唐昭宗光化三年(900)李知柔卒于任后,接替李知柔任岭南东道节度使的是宰相徐彦若。^⑤其时岭南军政大权实际上已操纵在南汉的缔造者刘隐手中。徐彦若也是唐中央真正派出的最后一任节度使。而徐彦若在任仅一年而歿,其后即是刘隐集团公开走向割据了。^⑥所以就不存在李知柔后还有钟傅在岭南主持贡举的可能。而阮元《钟傅传》又明确说明取材于《郝志》,即雍正九年郝玉麟的《广东通志》,郝氏《广东通志》卷38《名宦志》有关钟傅的记载与阮氏完全相同。但其传系在萧仿、郑从谠之后,刘崇龟之前,即把钟傅任职岭南定在唐僖宗时期,而郝玉麟《钟傅传》又取材于康熙三十六年刻本金光祖《广东通志》卷14《名宦·钟傅传》,其《传》文不同者有钟傅“江西万载人”,“因画搏虎状以戒子孙,以为贻谋之善云。”而光绪年间刻本戴肇辰《广州府志》卷104《宦绩》唐代最后一人也是钟傅。其《传》文与郝玉麟、阮元本完全相同。作者注明“据张《府志》修”。据戴肇辰《重修广州府志序》云:“《广州府志》向有黄文裕公定本(即黄佐本),散佚不传。至乾隆二十三年知府张公嗣衍修辑成书,共六十卷、迄今又历百二十年。”据此,我们推测以上各种典籍为岭南节度使钟傅立传可能还是出自于明成化年间由吴中、高橙纂修的《广州府志》。

其实“钟傅”应作“钟传(傅)”,而钟传根本就没有做过岭南节度使。《新唐书》卷190《钟传传》略云:

钟传,洪州高安人,以负贩自业,或劝其为大盗必大显。时王仙芝猖狂,江南大乱,众推传为长,乃鸠獠依山为壁,至万人,自称高安镇抚使。中和二年(882年)。逐江西观察使高茂卿,遂有洪州。僖宗擢传江西团练使,俄拜镇南节度使,检校太保。广明后,州县不乡贡,惟传岁荐士,作乡饮酒礼,率官属监观,资以装,故士不远千里走传府。传少射猎,醉遇虎,搏其肩,而传亦持虎不置,会人斩虎,然后免。既贵,悔之。戒诸子曰:“士处世尚智与谋,勿效吾暴虎也。”乃画搏虎状以示子孙,天祐三年(906)卒。

钟传在江西事迹,《旧五代史》卷17《钟传传》、路振《九国志·秦裴传》、《新五代史》卷41《钟传传》均有记载。早期为钟传立传的地方志可能是把“镇南节度使”理解成“岭南”。《新五代史·钟传传》曰:“唐以洪州(今江西南昌)为镇南军,拜传节度使。传居江西三十余年。天祐三年,传卒,子匡时自称留后,请命于唐。”由此可见,《广东通志》等将晚唐重要历史人物钟传的人名、籍贯、事迹等以讹传讹达数百年之久。

阮元《广东通志》卷234《宦绩》中有《韦宙传》。《广东通志》卷13《职官表四》记韦宙为京兆万年人,唐懿宗咸通三年(862)为岭南东道节度使。两份材料均注明出自《新唐书·良(应作“循”)吏传》。我们发现《广东通志》有关韦宙事迹记载准确无误。但是,《广东通志》卷229《古迹略》记韶州府曲江县有“报恩光孝寺,在河西。唐开元二年僧宗锡建,名开元寺,又更名大梵寺。刺史韦宙请六祖说《坛经》处。”此为丁福保先生《佛学大辞典》“大梵寺”条注引,并云:“刺史韦宙请六祖说法处也”。阮元称有关材料出自于“金《志》”,即康熙年间金光祖的《广东通志》。韦宙是晚唐人,而六祖慧能生于唐太宗贞观十二年(638),约在高宗仪凤元年(676)到韶州曹溪建立道场,弘扬禅法,至唐玄宗先天二年(713)逝世。所以就不存在韦宙请六祖说法的可能。法宝《坛经》开篇云:“南宗顿教最上大乘摩诃般若波罗蜜经六祖慧能大师于韶州大梵寺施法坛经一卷”,“慧能大师于大梵寺讲堂中……其时座下僧尼、道俗一万余人,韶州刺史韦璩及诸官寮三十余人,同请大师说摩诃般若波罗蜜法。刺史遂令门

人法海集记。”据此可知,《广东通志》有关报恩光孝寺即大梵寺创建时间明显有误,且“韦宙”本作“韦璩”。有关韶州刺史韦璩事迹,张九龄《故韶州司马韦府君墓志铭》有记载。⑦印顺《中国禅宗史》认为“韦司马”就是“韦璩”。《景德传灯录》卷5及《传法正宗记》卷7记慧能“法嗣”43人中,均有“韶州刺史韦璩”。

我们胪列以上一些张冠李戴的情况,并非要否定经过明清两代著名学者编纂的《广东通志》等在研究岭南地方史中的重要价值。而是要提醒岭南史的研究同仁在使用地方志的过程中,要尽可能地对有关材料追根溯源,即史学家陈垣先生倡导的“史源学”的工作。因为一部卷帙浩繁的地方史志往往是众人合作在不太长时间内完成的。而很多材料并未检读原文,只是依据已有的前代方志。因而早期地方史志中的某些严重失误在很长的时期里可能会不断被重复和沿袭。

①陈智略是唐武德四年(621)八月唐高祖李渊首次任命的岭南军政长官。但其时唐朝并未进入岭南,直到该年底唐军才进驻桂州。所以不存在陈智略之前还有刘龄之任广州都督。有关陈智略任岭南大总管的记载见《资治通鉴》卷191武德四年八月条。其诏令见《唐大诏令集》卷115,《全唐文》卷2。案《册府元龟》卷164《帝王部·招怀》误为“张智略”。

②《通典》卷32:《唐会要》卷68《都督府》。

③[明]邱 :《琼台会稿》卷3《广州府志书库》,光绪六年重刻本。

④可参见拙文:《从碑刻资料论唐代粤西韦氏家族渊源》,载饶宗颐主编《华学》(创刊号),中山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从唐代罗浮山地论岭南经济和社会》,《中山大学史学集刊》第三辑,广东人民出版社1995年。另可参见[日]河原正博:《汉民族华南发展史研究》,吉川弘文馆1984年版。

⑤《旧唐书·昭宗纪》;《新唐书·昭宗纪》。

⑥[宋]欧阳修:《新五代史·南汉世家》。

⑦《张曲江集》;《全唐文》卷293。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历史系
责任编辑:郭林

澳门政制的演变与前瞻

□[澳门]吴志良

一

自 16 世纪中期葡萄牙人抵达据居后,澳门便逐渐发展成为中国领土内一个独特的商贸文化海港城镇。葡人为巨额贸易利润所吸引,居澳人数日众,并于 1583 年依葡萄牙中世纪市政组织模式建立议事会,管理内部事务。

葡人议事会是自发选举产生的机构,主要和根本目的是为了维护葡人社群的利益。触发议事会成立的直接原因,是团结一致,共同防范已兼并葡萄牙的西班牙人前来分享对华贸易的利润。因此,澳门议事会成立后,要求葡属印度当局予以确认,以便依西、葡合并的管理原则维持澳门居留地的自治。确认于 1586 年 4 月 10 日获得,10 年后,国王颁令予以承认。

明朝政府经过激烈辩论,最终亦以另类蕃坊的方式默认葡人既居澳门的事实,要求葡人在天朝土地上遵守中国法律,并设置关闸加以控制。作为葡人政治组织的议事会,在进行内部管理的同时,也基本上对明朝尤其是广东地方当局恭顺臣服,一直奉行双重效忠的原则。议事会的成员——检察官,在与广东当局交往中,便时时以明朝官员自居,称自己为“督理濠镜澳事

务西洋理事官”。

由于天高皇帝远,议事会与葡萄牙及其印度总督的关系并不密切,更多的是与香山县政府打交道。虽然 1624 年开始派驻总督代表王权,但总督仅有军事权,议事会依然我行我素。直至 1783 年,女王唐娜·玛丽娅一世颁布《王室制造》,表示对澳门议事会的极度不满,认为议事会只为自己的商业利益而向中国当局恭顺称臣,完全将葡萄牙的国体尊严抛诸脑后。因此,她加强了代表王室权力的总督的权力,议事会的重大决策均须获得总督的同意,其自治能力渐失。

葡萄牙自 1640 年推翻统治复国后,便着手加强中央集权,削减地方政府和海外属地的自治权力。但过了一个多世纪后才开始关注澳门,其主要原因是国际局势的变化。虽然荷兰人在 1641 年便攻占马六甲,从葡萄牙手中夺取海上霸权,并多次威胁到澳门的安全,但真正强大的殖民者是在工业革命中崛起的英国。18 世纪末期,英国已经具备称霸世界的能力和条件,并加速对东方的殖民掠夺。法国也不甘落后,急起直追。葡萄牙眼看自己在这场世界比赛中被抛在后面,乃加强对殖民地的管理,并试图以此防范以英国为首的其他

西方殖民者侵夺澳门。

议事会 1834 年 1 月 9 日正式被削权沦为一个纯粹的市政厅前,英、法均有多次侵夺澳门的企图。澳门得以保存,主要是明清政府的军事保护。事实上,中国政府一直视澳门为中国主权领土,采取可行有效的政策管理澳门。只是随着国际局势的变化,西方列强殖民势力日益壮大,满清王朝则积弱成疾,走向衰落。19 世纪中,葡萄牙中央政府逐渐加强对澳门的管治,总督的权力也不断坐大。1846 年亚马留总督走马上任后,更于 1849 年赶走中国驻澳衙门,开始全面推行殖民管治。双重效忠的议事会虽大权旁落,但仍心有不甘,于 1847 年 3 月向里斯本当局控诉亚马留的所作所为,惜大势已去,议事会次年被亚马留解散,进行重新选举。

1849 年为澳门殖民管治的开端,不过,在鸦片战争中败北且被迫向英国割让香港的满清王朝,并没有承认葡萄牙对澳门单方面实行的殖民管治。直至 1887 年,由于鸦片岁厘并征,清廷才在英国的诱逼下,与葡萄牙签订《中葡和好通商条约》,确认葡萄牙“永驻管理澳门”。葡萄牙虽承诺“未经大清国首肯”,“永不得将澳门让与他国”,但从此对澳门实行全面的殖民管治,其政治法律制度得以逐渐移植扎根于澳门。

二

虽然总督的权势超越了议事会,取代了议事会的绝大多数职能,且清政府签订了《中葡和好通商条约》从某种意义上承认了葡萄牙对澳门的管理,但实际上,澳门华人依然故我,生活在葡萄牙法律之外,甚至不服从总督的管治。亚马留只执政 3 年就被村民所杀,便是华人不满其统治的强烈表示。

葡萄牙为令其对澳门的管治更加有效,逐步赋予澳门更大的自主权,以便总督可以视当地的情况更好地照顾本地的利益。一方面,相继设立政务委员会、立法委

员会和咨询局,吸收土生葡人(1844 年)和华人(1917 年)精英参与政治管理,试图使得其管治更具合法性;另一方面,在移植葡萄牙法律时,认识到本地化的重要性。尽管延伸至澳门生效的葡萄牙本土法律必须在《澳门宪报》上刊登仅是形式,但这可以看出当政者的此一用心。管治当局注意到当地华裔居民的风俗习惯,承认大清律例的效力,甚至将中国法例吸纳编入澳葡法例中,以便在华人社会中应用。其中突出的例子,是 1909 年通过的《澳门华人风俗习惯法典》。

《澳门华人风俗习惯法典》将当时华人社会的风俗习惯制度化和合法化,几乎全部采纳了华人在民事法尤其是婚姻家庭和遗产继承等方面的传统方式,例如承认夫权至上,丈夫差不多随意可以纳妾休妻,离婚后儿女、财产归男方等。这一切,对葡萄牙本土法制来说都是不可思议的,更不容于葡萄牙人信仰的天主教教义中。即使该法典在 1948 年被废除后,华裔居民在家庭法和继承法上仍只接受中国传统法律的约束,继续实行“一地两制”,直至 1987 年颁布《澳门民事登记法典》,实行强制性民事登记,此一状况才有所改变。

此一改变,似乎不全是澳门政府努力的结果。自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许多婚姻家庭和遗产继承方面的旧风俗已被破除,澳门华人社会的旧观念也有质的变化,而 1979 年中葡建交发表的联合公报和 1987 年《中葡联合声明》的签订,亦正式从政治和法律上确认了葡萄牙至 1999 年 12 月 19 日对澳门行使管理权的合法性。这在某种意义上,也直接促进了在澳门华人社会中实施在澳门本地制订和颁布的法律,并加速将葡萄牙法例延伸适用于澳门。

我们很难确切知道,葡萄牙法例过往在澳门华人社会中的执行程度如何。但毋庸置疑的是,葡萄牙人制订的法律并无深入民间和人心。根据科英布拉大学苏保荣(Boaventura Santos)教授所进行的一项调查,华人很少寻求透过司法途径来解决争

端,绝大多数的民事纠纷均依风俗习惯由某些社团或知名人士来调解,连由律师楼起草的许多商业契约也加上“遗漏之处依现行法例或风俗习惯办理”之类的字句。由此可见,澳门大多数居民仍生活在葡萄牙法律之外,这一点,曾在澳门大学任教的罗萨(J.H.Oliveira Rocha)教授也深表赞同。

澳门政治制度也如是,无论在议事会还是殖民时期,一直是“一地两制”。在议事会时期,华洋两种制度和平共存,并行或混合管治。亚马留总督开始殖民统治后,虽然采取强硬手段实行葡式管治,并且尊重华人社会的某些风俗习惯,以求华人好感和支持,但效果有目共睹,根本得不到华人社会的拥护和参与,“一二·三”事件那样公开不服从葡萄牙人统治的情况虽属个别事件,但足以证明殖民管治的脆弱性,缺乏起码的基础。因此可以说,殖民时期实际上是“两制”的分离时期,华洋社会基本上各行其道。尽管期间葡萄牙多次调整策略和修改澳门内部管理的章程,但依然不能摆脱殖民统治的本质,与澳门现行政制仍相去甚远。

三

1974年葡萄牙推翻独裁统治建立民主政制后,才真正赋予澳门自治,本地区政治制度才获得较为独立自主地发展,这在1976年颁布的《澳门组织章程》中得到充分体现和具体化。

根据《澳门组织章程》,澳门地区拥有两个自我管治机关——总督和立法会。除了司法机关外,总督代表所有葡萄牙主权机构——总统、政府和国会,并与澳门立法会共享立法权。虽然法律规定某些事项(如税务)的立法权限专属立法会,但很多时候总督都获得立法会授权去进行有关这些事项的立法,而共享性立法权更几乎全部由总督行使,因此,总督(执行权)的立法量远远超出立法会本身的立法。

立法会并不监督总督的施政,与总督

建立某种程度上的权力平衡而非西方议会制度里的制衡关系。立法会23位议员中有7位由总督委任,方便总督意愿在立法会中得到反映和推行。立法会每年审议通过总督提出的施政大纲和预算,并可对总督提出弹劾,但不能提出罢免。相反,总督无法与立法会合作时,可以向葡萄牙总统建议解散立法会,由于总督是由总统委任且获得总统信任,总统一般会接受总督的提议。

1990年修订《澳门组织章程》后,总督的权力得到进一步扩大。原属立法会专有的修改《澳门组织章程》的动议权,也延伸至总督,即总督也可在他认为适当和需要的时候,向葡萄牙国会提议修改《澳门组织章程》。《澳门司法纲要法》1991年颁布后,虽然《澳门组织章程》第75条规定总统在条件成熟时才向澳门法院授予完全和专属审判权,且总督和立法会法例的合宪性及其行为的合法性仍分别由葡萄牙宪法法院和最高行政法院裁定,但总督已经依澳门最高司法委员会和司法委员会的提议委任各级法院的法官和检察官,实际上已代表了葡萄牙的另一主权机构——司法机关,真正成为葡萄牙各主权机关派驻澳门的全权代表和最高权威。

尽管澳门政治制度“三权分立”以行政(总督)主导的雏形初具,但必须指出,这种局面的形成是从上而下而非从下而上的,换言之,是中葡两个国家达成政治共识的结果,并非澳门居民政治意识成熟而达至,故而缺乏民众参与的基础。1976年首届立法会选举时,只有合资格葡籍人士可以参加选举和投票,当时投票选民为2000多人,选举6位议员;1980年第二届立法会选举情形大致相同,直到高斯达总督1984年解散立法会,才立例放宽选民资格限制,扩大选民基础,持有效证件的澳门居民和居住香港但在葡国驻香港领事馆登记的澳门人,无论国籍,都有选举权。这一年登记选民激增至51,454人,投票者也有28,970人。1988年第四届立法会选举的登记选民更达67,604人,但投票人数则略

有下降(20,049人)。1992年第五届立法会选举的登记选民有所减少(48,137人),投票率却有改善(69.24%),投票人数达28,520人。1996年第六届立法会选举的登记选民至今已超过11万之数,估计届时竞选更为激烈。

澳门居民的更多参与,令立法会的部分民意基础得以扩大,但并不能根本上改变立法会的性质。立法会并非真正的民意代表机构,不对澳门居民负责,也没有多少实际权力参与重大政治决策。它和总督一样,都旨在协助葡萄牙形成其管治澳门日常事务的政治意愿。直选和间选机制的创立,仅为使得此一政治意愿及其政策更符合澳门的现实,以获得澳门社会各利益团体的支持,方便施行。第六届、也是过渡期内最后一届立法会,因为大部分议员可以坐直通车进入特别行政区立法会,投票踊跃可期。

在“一国两制”的大原则下,《中葡联合声明》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从形式和内容上都源于葡萄牙的政制给予原则认可,并保证“五十年不变”,且未来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产生过程将有居民的更多民主参与,行政长官和立法会须对特别行政区负责,权力来源亦完全不同。对澳门居民特别是华人社会来说,现行政治制度是外来的,虽然在整个移植过程中曾照顾到华人的一些传统习惯,但并没有真正获得他们的认同。由于历史造成的原因,澳门没有形成稳定的职业文官制度,行政系统的开放性和公务员、尤其高级公务员的流动性都很大,随着1999年的接近,

相当一部份的原政制操作者——葡萄牙人和土生人士都可能渐渐离去,新一代华人近10多年才有较多机会接受高等教育和学习葡语及葡式行政制度,开始进入公共行政系统,准备当家作主,虽然可塑性甚强,也不似香港公务员那样“洋化”,但相对来说,对澳门政制的认知程度和操作经验都较浅。因此,一方面在社会中积极推广宣传现行政治制度,寻求更多市民的认知和参与,另一方面,加强对华人公务员的培训,加速中高级公务员的本地化,提供交流机会让他们和其他从政人士在更高更重要的职位上熟识政制模式及其运作,创造条件令政制落地生根,是决定政制未来发展、调适和现代化的基础。只有这些工作在后过渡期中进展顺利并取得成绩,将来澳门政制的运作才能协调,才有效率。

参考文献:

- ①张天泽《中葡早期通商史》,姚楠、钱江译,中华书局香港分局,1988年。
- ②吴志良《澳门政制》,澳门基金会,1995年。
- ③苏保荣《论司法澳门社会》,载《行政》杂志第13/14期,705—725页。
- ④J. A. Oliveira Rocha《论澳门法律制度之可行性》,载《行政》杂志13/14期,777—789页。
- ⑤Jorge Noronha e Silveira,《Subsidios para a História do Direito Constitucional de Macau, 1820 - 1974》,Publicações O Direito, Macau, 1991。
- ⑥Montalto de Jesus《Macau Históico》, Livros do Oriente, Macau, 1990。

作者单位:澳门基金会
责任编辑:林有能

关于开埠前澳门半岛上的 “村”的传说探真

□[澳门]谭世宝

在澳门开埠前的“澳门地区”，人类居住活动的历史，虽然有考古实证可以追溯到距今约四、五千年以前，^①但是直到明朝中叶澳门开埠以前，这里并没有形成一个地方的行政区域或单位，充其量只有一些自然形成的、人烟稀少的聚落。我们现在所能确知的历史概况，就是“澳门地区”在秦朝是属辖于南海郡番禺县，晋及南朝是属辖于东官郡，隋朝是属辖于南海县，唐朝是属辖于东莞县，南宋绍兴二十二年（1152）改属辖于新设的香山县。在明代香山县之治下，具体管辖“澳门地区”的基层单位，为“长安乡恭常都”。“恭常都”之都所在地位于县治东南一百里，据成于嘉靖二十六年的邓《志》卷二载，其时恭常都所辖村总共有 22 条。其中没有一条是位于“澳门地区”的。而且从该志卷一所载的县图来看，“澳门地区”自然是属于香山县的范围。与“澳门地区”前后左右相邻近的“大横琴山”、“小横琴山”、“南台山”、^②“寿星塘山”、“长江山”、“九星洋”等均有记载，独澳门半岛及 仔、路环地区各山未见提及，可见就是在自然地理的方面，“澳门地区”山川对于县图的编绘者，也是视而不见的。而且，在该《志》卷一《山川》更明确记载了“不在版图者其诸岛今列于左曰小湖洲……大吉山上东中水曰内十字门、小吉山上西北中水曰乾门、九澳山上东南西对横琴中水曰外十字门，其民皆岛夷也。”由此可见，因为“澳门地区”及邻近的一些海岛之居者“皆岛夷”，所以就把它们都排列于香山县的版图之外了。综上所述可得如下结论：虽然澳门半岛一带的海滨及海岛地区，自秦统一中国实行郡县制后，就已进

入了中国的版图及归属于有关县的地方政府辖区之内，但是在明嘉靖二十六年以前它们对于中国政府所管辖下的经济、文化、人口等方面皆无足轻重，几乎可以说是无正面的影响。相反在负面方面，倒是各种不受中国正统王朝的中央及地方政府管辖的势力和人口——诸如宋、元、明、清等改朝换代时的反抗失败逃亡者和中外的海盗以及不入政府编制户籍的商、渔、农、士、僧侣各色人等，都在澳门及其邻近区域的海岸和岛屿留下了他们居住活动的一些史迹。例如：

1. 在澳门东南的老万山岛，一直有东晋造反失败的卢循残兵之后代如野人般栖息。《澳门记略》上卷《形势篇》说：“又东南为老万山，自澳门望之，隐隐一发。……山有人 结，见人辄入水，盖卢亭也。晋贼卢循兵败入广，其党泛舟以逃，居海岛久之，无所得衣食，生子女皆裸体，谓之卢亭……”

2. 公元 1278 年 1 月，被元军追击的南宋端宗赵 君臣由广州乘船，逃亡至澳门以南大横琴岛的井澳，休息数天后再逃至大屿山岛病死。据传说，其间宋、元两军曾在澳门一带的十字门水域大战，宋军最终大败，因此有些南宋的残余军民可能逃散藏居于澳门地区。^③

3. 离澳门更近的横琴岛，亦曾经为海盗巢穴。同上书又载：“横琴二山相连，为大小横琴，元末海寇王一据之。”但其他书多认为海盗所据只有大横琴，因为两横琴岛实际并不相连。^④

4. 明洪武二十六年（1393），都指挥花茂平三灶贼。三灶山抵海洋蕃国，有田三

百余顷,极其膏腴肥,粒之香美,甲于一方。在宋为黄字上下二围,元时海寇刘进据之。洪武初属黄梁籍,居民吴进添通蕃为乱。花茂奏讨平之,悉迁其余党。诏虚其地,除豁田税,永不许耕。岁令官军千人防守。

⑤

5. 明洪武二十八年(1395),政府军队平定了大横琴的海盗,并且奉诏令“虚其地”。⑥其旨意当与上一旨文的“虚其(三灶)地”相同,就是把该岛夷为废墟之后,不许百姓继续在该处居住耕作。此后,明政府仍不断地与沿海地区各种“盗贼”作战。⑦笔者认为,只有在政府军清除了本地区及邻近地区的“盗贼”之后,澳门半岛的望厦等地方,才可能具备容许中国的守法居民定居的主客观条件。亦只有在此情况下,政府才会放心批准百姓前往“澳门地区”居住。同时,守法的百姓才敢去这安全的地区安家落户,从而使政府控制人口、赋税、劳兵役等最基层的组织——“村”在这一地区建立起来。

6. 申《志》卷一《山川》有关“不在版图诸岛”,基本沿用邓《志》所载,唯末尾改作:“大吉山,山之东中水曰内十字门;小吉山,山之之西北中水曰乾门;澳山,山之东南,西对横琴水中曰外十字门,其民皆岛彝也。今迁。”由末尾的“今迁”一词,可证明上述海岛已曾被列入香山县版图内,康熙年间实行“迁海”政策,规定居民村都不能位于离海岸五十里的范围内。所以才又一度把澳门一带的海岛,排列于香山县的版图之外,并且加注说明为“今迁”。

综上所述,可以确定的一点,就是在澳门地区最早出现为政府所认可或确立的“村”之年代的大范围,其上限不早于明嘉靖二十六年(1547),下限则不会晚于清康熙元年(1662)。在此,有必要对超出这一大范围的一些似是而非的流行的传说和观点作讨论澄清:

1. 关于澳门开埠前有所谓“渔村”及“望厦村”的年代和性质等问题

(1)元邦建、袁桂秀合著的《澳门史略》说:“澳门早年原属香山县的一个小渔村”。

⑧其后文,又据南宋末元军曾在澳门附近水域击溃宋帝 水师之史事,下结论说:“从此以后,澳门地区就有一批南宋军民,漂泊在这里栖身落户,澳门开始有人定居。最初,这里仅仅是一个小渔村,人烟稀少,比较荒凉,只是供一些过往船只停泊而已。”⑨“明洪武十九年(1386),望厦村的村民,为保卫乡梓,就曾组织‘望厦乡民知守义团’。”⑩这些阐述全无文献史料为据,是一种纯主观的推测。

(2)费成康在叙述“人们推测,蚝镜所在的半岛可能在南宋皇朝最后倾覆之际开始有人定居”,以及有关沙梨头土地庙“始建于南宋末年”的传说之后,再加上其对明洪武年间平定横琴岛海寇,以及清赵允菁“重修澳门望厦村普济禅院碑记”等史料的分析而断定:“至迟在元末明初,望厦、蚝镜一带已有定居的居民”,而且明政府和平寇之后,“对大横琴以外的地区,包括蚝镜、望厦等地,均允许百姓自由定居。”他还进一步推断说:“与此同时,在蚝镜的南湾一带,定居的渔民慢慢增多,他们搭建的茅庐草舍也渐成疏疏落落的渔村。这些渔民,当是蚝镜最初的居民。”⑪可以肯定一点,没有任何史料证明洪武年间或者明代有哪一级官府下过“允许”百姓到蚝镜、望厦等地“自由定居”的法令。即使有确实证据表明那个时候有人在那里“自由定居”,没有受到政府的禁制驱逐,也不能说这种“自由定居”是得到政府允许的,是合法的,事实正相反,当时凡是在无政府的“村”组织的沿海边地及海岛“自由定居”,因而不受政府约束并向政府纳税、进贡或服役的人,都只能说是未得到政府允许的非居民,政府是会在其认为必要的时候采用适当的措施使之合法或把他们驱逐消灭。例如,田《志》卷二十二又引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说:“令 户编输课。 户者,以舟辑为宅,捕鱼为业,或编蓬濒水而居,谓之水栏……至是,编户立里长,属河伯所,岁收鱼课。东莞、增城、新会、香山以至惠潮尤多。”这一制度在洪武初普遍推行实施,但是在东莞、香山一带则阻力重重,接二接三

地引至官民(或匪)之间的武装冲突。所以,同书又续引《粤大记》载:洪武“十九年东莞、龙川、兴甯、南海、香山、翁源民作乱,广州左卫花茂统兵讨平之。”“二十二年,都指挥同知花茂兵击南海、香山黄连等寨”。又引祝《志》说:“二十七年,花茂上言,请徙广东沿海地方东莞、香山等县逋逃 户为兵。”“二十九年徙三灶民为兵”。^⑫由此可见,明洪武年间从中央朝廷到广州府及香山县各级政府对于沿海地区的非法居民点推行的纳编政策计划,不但无法顺利进行,而且原来离海边较远的合法居民区及政府组织反而不断受到非法居民的进攻、抢掠和破坏。因此,政府在进行一连串武力镇压的过程中,在处死部份人并把已造反的非法居民区都变成废墟的同时,对该区剩存的非法居民的办法有两种:一是强迁之入内地有政府军力控制的地方安置,二是强征入伍当兵,以对付其他尚存的大量非法居民及地区。由于问题的形成有长久广泛而又复杂的历史原因过程,所以由明政府企图在沿海地区建立系统的乡村行政组织,因而加剧了政府与沿海各种非法居民的矛盾斗争,也成了一个漫长而反复的过程。除了前述贯穿洪武年间的记事之外,县志还记载了正统十四年(1449)、天顺二年(1458)、正德十二年(1517)以及嘉靖甲辰年(1544)间所发生的一系列武装斗争的“海氛”事件。^⑬综上所述,可知由明初至嘉靖的漫长时期中,在相当于当今澳门到珠海的沿海陆地及海岛的广大区域,大多数为政府的“村”组织未能建立,而为非法居民“自由行止”之地带。因此,费成康所作的明初“在蚝镜的南湾一带”、“渐成疏疏落落的渔村”的猜想即使成立,也只能说是有非法居民的聚居点,而不可能是有已经纳入政府行政编制的“村”,这也是在现存的明朝历史文献档案中,我们根本无从看到一点有关当时的南湾有“渔村”的证据的原因。笔者认为,作为历史科学的研究论著,对有关名词术语的涵义一定要有实事求是的介定。特别是诸如“村”、“居民”等等的一些最基本而似乎人所共知的名词术

语,更要小心分清其为合法的抑或非法的,是在法定的意义上说的抑或自然的意义上说的。

同样,明初便有望厦村之说,也是于情理不通,于史志无确证的推想。其实,这推想是建立在对清代的两个碑记的误解上。本来清代中期赵允菁的《重修澳门望厦村普济禅院碑记》,被费成康引来作证的只是这样一句话:“家自闽宦,改官粤之香山,遂世居澳地。”另外就是据同时期梁志举所撰《赵氏家庙碑记》,“也称望厦赵氏‘系出浙江金华浦江县,其先祖彦方公宦游闽粤,作宰香山,遂占籍焉’”。^⑭据这两条记载,怎么能推想出在距碑文三百多年以前的澳门已有一条望厦村,可供县太爷的一支子孙落户世居呢?正如费成康所说,当时的澳门半岛“可耕之地不多,只有望厦一带尚有少量耕地。蚝镜、望厦的居民主要靠割蚝、捕鱼为生。”^⑮试想贵为堂堂香山县令赵彦方的子孙,怎么可能在彦方身故不久,就到一个离县城最远,交通最不方便,经济文化最落后的半岛定居呢?因此,据史实和情理推断,且不说那时在澳门半岛还不可能有合法的乡村居民点,即使有,也不可能被前任县太爷的子孙作为定居处。正确的逻辑推理应是:一、假若赵允菁的祖先是在明初便已定居于澳门半岛,那么可以肯定他不是赵彦方的真正后代。二、反之,如果赵允菁真是彦方之后代,则其祖先最初分支入澳之时间,肯定是在明朝嘉靖末年之后,澳门已成为华洋杂处,其经济、文化之发达远超香山县城的时期内。因此,邓《志》卷五和后来的申《志》卷四都载:“赵彦方……洪武十九年任,卒于官,子孙入籍良字都”,才是合情理和合史实的。因为“良字都”就是原香山镇,属于香山县城的附城区,当然就是县太爷本人及其子孙入籍的首选。这些也都证明了:如果赵允菁真是赵彦方的后人,那么其祖先始入澳定居之时间应在嘉靖《香山县志》的撰年(1548)之后。至暴《志》卷四《知县》则改称赵彦方“子孙入籍得能都”,未知有何据,然得能都亦仅距县治十里,知县的子孙入籍于此都也是合理

的。但是,费成康既对前述两碑文作了错误推想,同时又以道光、同治间修的《香山县志》均删去了赵氏子孙“入籍良字都”之句为据,便说这“可能已参照了望厦赵氏的记载。”^{①6}然而,笔者认为由此可进一步说明,碑记之说在乾隆十五年以及其前的《香山县志》均无影响,此足见其时官府户籍登记册中并没有赵彦方的一支子孙入籍澳门望厦村的记录档案。因此,两碑之说不会因为后来的道光、同治的县志有参考它,而增加其可信度;同时,嘉靖等县志关于赵氏子孙“入籍良字都”或“得能都”的记载,也不会因为后出的碑文异说及更后的道光志的删节而减少了可信性。

(3)根据与上述两书同类的资料,黄启臣提出类似之说:一、在宋绍兴二十二年(1152),“澳门已经是香山县海边的一个小渔村了。”接着又说:“宋代,澳门已有龙田村和龙环村。村上居民,靠渔业为生。”^{①7}但遗憾的是其上下文乃至全书,并没有举出何历史文献资料,可以支持这“一个小渔村”及“龙田村和龙环村”在宋代存在的说法。此论与前举之(1)说相同,都只能说是一种大胆推测。二、沿用前举之(2)的方法,仅据《重修澳门望厦村普济禅院碑记》的那句话,就用来“说明赵氏先祖于明朝洪武、永乐年间已定居望厦了”。

(4)唐思《澳门风物志·濠镜古村钩沉(上)》说:“望厦村,是本澳古村,开村于明朝洪武十九年。”这是把望厦村的开村年代讲得最具体的,但是该文并没有举出具体之证明。这和前举元邦建等说望厦村民于洪武十九年曾组织“望厦乡民知守义团”相似,都可能是只据上述赵氏碑的误解,从而作进一步的大胆推定吧。^{①9}

2. 关于南宋人在沙梨头建“永福古社”土地庙的传说问题

现代民间流行的传说,本来就只能作为闲话掌故之类的野史收录的对象。如果作为历史学的专业研究者,不加分析研究,就把有关传说作为论据或有价值的参考资料,以至作为信史引入其专业研究的论著中,则其结论即使不能被证实是错误的,但

也可以肯定是不可信的。关于“永福古社”土地庙与南宋端宗有关的一些民间故事传说,可以说其在历史学方面的价值等于零。但是,既然有一些澳门史的专著都歪曲性地引用这一传说,而且凭主观逐渐加码充实,使充满疑问难以置信的传说变成毫无疑问的“相传”或历史“资料”,来证明澳门早在宋末至元初,已可能有或肯定有“定居的居民点”,^{②0}这就有必要作专题的研究分析,以便分清是非真伪。

本来,传说的原著者李鹏翥在行文中已加上“仍有疑问”以及“仍须细考”等总结语,表明这些传说之不可靠,而且明确地指出了“永福古社”的建成年月是“无从稽查”的,并没有用传说来证明南宋末澳门已有土地庙及居民点。费成康未再作细考便引此传说入其专著《澳门四百年》,来讨论南宋末的澳门居民点问题。但是还不至于太离谱,还是比较严谨地再补了一笔说:“这些推测、传说尚未得到证实,”只是他接着又说:“不过大体可以断定,至迟在元末明初,望厦、蚝镜一带已有定居的居民。元朝末年,大横琴曾是‘海寇’王一出没的地方……”^{②1}尔后又有人以“相传始建于南宋末年”的“沙梨头土地庙”为根据,毫无疑问或保留地直接推出结论说:“大约在南宋末年至元初”,“望厦、蚝镜等地,已是定居的居民点了”。于是,“‘永福古社’土地庙为南宋末人所建”的这个本来充满疑团的民间故事传说,就这样以“三人成虎”的方式变成一些论著的“信史”了。

为了排除这一大有疑问的传说对澳门史研究的继续干扰和渗透,有必要在这里对有关传说作一些考证分析:

(1)关于“永福古社是行宫”之传说,始见记于《澳门古今》,但记录者李鹏翥首先说明:“对于‘永福古社’的建成,因为缺乏碑志可考,无从稽查年代。”而其后所述与“永福古社”有关的南宋端宗的遗闻故事传说,则有所谓“行宫”及“疑陵”两说。李鹏翥最后结论说:“然则此地是端宗的疑陵还是行宫,都属疑问。不过,‘永福古社’的土地庙具有历史性,却是毫无疑问的。”显而

易见,在李鹏翥的文中清楚地讲述并分析了两个传说故事和一个真实的历史事实。作为传说的端宗“疑陵”或“行宫”,两者的真实性“都属疑问”。而作为土地庙来看,“永福古社”的历史性“却是毫无疑义的”。顺便补正一点,就是有关传说把宋端宗赵昀误作其弟赵 ② 仅此一端,已足见此一传说之不可信。

(2)要用南宋端宗的“行宫”或“疑陵”的传说来证明南宋末已有定居的居民点在沙梨头,是根本站不住脚的。一来传说不可为证,二来逃亡途中临时暂住几天的所谓“行宫”或死后草葬之“疑陵”,多在荒岛野山,故反而可证其地非定居的居民点。

(3)要用“永福古社”来论证其所在地有定居的民点,则可以成立。因为所谓“社”与逃亡的临时“行宫”或草葬的“疑陵”不同,基层的“社”是乡村居民祭祀土地神的坛宇,故此必定建设在定居的乡村旁边或农田中间的地方。现在的问题是要确定究竟在甚么年代,才开始具备在沙梨头建村立社的客观条件或可行性。首先看在宋代是否具有这种客观条件或可行性呢?没有任何历史文献资料可以供证明和参考。有关传说是不可作证的,况且如果当时已有村有社,则“疑陵”是不可能建于村内或社内,而“行宫”也不可能设在一个小村的小庙中,倒不如现成征用村里的民居可能性大。例如,县志载:“马南宝宅在沙涌,宋端宗驻蹕之所。后崩于 州,复殡于此。”③又载:“宋疑陵在县南五十里寿星塘,相传马南宝葬端宗于此。”④可见,县志只肯定宋端宗在本县有一处行宫是在沙涌的马南宝家,还有一处疑陵则是在寿星塘。至于在澳门沙梨头有疑陵或行宫之传说,则从未见于方志史乘。故此,澳门有宋端宗疑陵或行宫之传说既无文献出处,其本身又与该处早已是土地庙之说矛盾而不可兼容。反之,如果当时未有村社,元初的百姓也不会单凭那里传说曾有宋帝(或)的疑陵或行宫,就选定该处创建土地庙并于其旁开村定居。这种传说不是开村立社的客观条件,大概不会有人反对这种看法吧。

(4)“社”并不是任由乡村居民乃至私家随意设立的,历朝都有中央朝廷的礼制规定。明朝及其以前,通常都规定有百户人家以上的乡里,才有资格建立一所社坛。而且“社”神乃农业的“五土五谷之神”,非农业的村落如渔村是祭与渔业有关的海河水神的,因此不会立社坛。有人既说澳门在宋末已有一座土地庙,又说澳门在南宋初设香山县时只是一个小渔村,无意中已陷自我矛盾的困境。

(5)前文已从有关明朝香山县的地方乡村行政组织的发展史资料的探讨,确定在明中叶以后才有可能在澳门半岛建立由政府控制的合法居民行政村。因此,澳门半岛的第一个土地庙的创设年代,应是在第一个农业性的行政村建立而且发展到有一百户人家以上的规模之后,这就更应在明中叶之后。再从自然环境来看,其土壤主要是由风化的花岗岩构成,不利于农作物生长,因而不可能自然地形成农业性的行政村,这是以往学界流行澳门最初是一个渔村之说的原因。据伍松俭说:“沙梨头村,在沙梨头土地庙一带,背靠凤凰山(即白鸽巢山),濒临浅湾海边,是船艇停泊之处,渔民聚居,成为小渔村。清嘉庆李遐龄有《沙梨头海边晚景》诗句为证:“鸭绿鳞鳞细浪轻,垂杨深处钓身横;两三 女团坐,背指凤凰山月生。”⑤由此可见,直到嘉庆(1796—1820)年间,沙梨头仍未有农村。伍松俭又说:“《沙梨头土地庙》建于清乾隆年间,迄今已二百年。……该庙原前临海湾,后接白鸽巢公园山丘,岩石错杂,初时在一岩石洞内,置奉望海观音像,故有观音岩之称,今庙门横匾‘水月宫’,乃望海观音殿名。‘水月宫’三字,乃明朝万历年间大学士何吾驺所书。该庙重修,由土地殿、医灵殿、水月宫及观音岩等组成。”⑥虽然,此说对有关各庙始建的准确年代并没有拿出确证,但从地理的原貌及其后填海扩地的演变过程可以作如下推断:先有观音岩、洞,后建水月宫,这些工程,大体上可以在明代由渔民聚居海边沙滩时期进行。随着明中叶以后澳门经济建设的迅速发展,人

口的急剧增加,本地农产的需求扩大,故在清代经常进行填海扩地的工程,便形成了包括沙梨头区在内的大面积沧海变桑田的结果,并最终导致以农业性为主的沙梨头村出现。本来农民的土地庙是附设于原来渔民的水月宫旁边。随着海岸继续向外扩展,农民在沙梨头的势力影响便超过了渔民,属于农业的行政村设立的土地庙的地位自然就日渐高于渔民自建的水月宫了。因此出现后来居上,反客为主的结果——这就是现在土地殿(庙)的知名度远远超过了观音岩及水月宫等的原因。现据清道光七年(1827)的祝《志》所载“澳门图”上,已标出了“沙梨头永福社”及“沙栏仔”。又道光十九年(1839)梁廷楠所编的《粤海关志》的“澳门总口各税口图”在沙梨头的新填海区上面,亦已标有“永福社”及“沙栏仔”村屋。这些都是以前之书例如《澳门记略》等书的澳门图所没有的。由此可见,在道光年间沙栏仔已有农田屋村,在开村的同时也就立了社,村社与税口有关,而水月宫等则与官府编户组织及税口无关,这是以上两图对此新区只标出沙栏仔及永福社而不标其他的主因之一。值得注意的是这两幅图上之名为永福社而非永福古社,前者应是原名,后者则是后人认为其年代古老而加上的,决不会在建社之始便自我标名为“古社”的。综上所述,笔者认为,若据现有史料作较大范围的保守推断,沙栏仔村及永福古社的出现,当在清嘉庆末年至道光初年之间。今永福古社的大门有一副对联云:“南尽天涯职贡新图登里版;北来地轴山川崖气入神。”此联十分准确地反映了如下史实:由“永福社”所代表的澳门半岛的华人区南端的沙梨头村的里社区,是新入中国政府的职贡里籍的版图的新开发区。这与前述道光年间的“澳门图”及“澳门总口各税口图”是可以互为印证的。

(本文在撰写过程中,承霍启昌、郑炜明、章文钦等先生提供宝贵的参考资料和

意见,特此鸣谢!另:本文已定稿并即将发表之际始拜读汤开建《澳门诸名浅议》一文(载澳门文化司署最近出版的《文化杂志》,1995),其中已论及:“在嘉靖二十五年前,澳门半岛地区应是一无人居住区,或尚无居人较多的正式村落。”此论与拙见近同而先已发表,值得提请学界同仁注意,仅此补笔推介。至于其具体论证与拙见相异之处,容后有便再提出商榷请教。)

①参见郑炜明、黄启臣:《澳门宗教》1页澳门基金会,1994年。费成康则认为:六千多年前黑沙已有中国大陆的原始居民足迹,见《澳门四百年》3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未知孰是,待考。

②原书卷一《山川》云:“南台山在县南六十里”、“长江山在县东南二十里”,可见此“南台山”非后来《澳门记略》等书所载澳门的南台山。

③⑤⑥⑦⑧⑨⑩见清田明曜等修撰《香山县志》卷二十二《纪事》,参考费成康《澳门四百年》4-5,11,76页。

④见同上田《志》卷四《舆地》上《山川》,参考《澳门四百年》5页。

⑪⑭⑮⑯⑰见《澳门四百年》5-6,6,5页。

⑱⑲见田《志》卷二十二《纪事》。

⑳㉑见黄启臣《澳门历史》20,8页澳门历史学会1995年。

㉒㉓见唐思《澳门风物志》116,117页澳门基金会,1994年。

㉔见同⑰书8页,及陈树荣撰《澳门总览·历史沿革》之“【南宋末年始有华民定居】”(载《澳门总览》第二版10页,1996,该书第一版10页已有此说,1994。)

㉕见《澳门古今》194页、《澳门风物志》200页、《澳门总览》第二版432页。

㉖见田《志》卷九《廨宅》引清祝淮等修撰《香山县志》及明黄佐《广东通志》。

㉗见同上书卷《冢墓》引《大清一统志》。

㉘见《澳门总览》432页。

作者单位:澳门大学中文系
责任编辑:郭林

孙中山从事革命事业，离不开海外华人及港澳同胞的大力支持。青年时代的孙中山，与澳门有密切关系，对澳门及澳门同胞有深切了解，而澳门同胞对孙中山行医和进行革命事业，亦给予很多支持。

1897年初，孙中山在以英文写成的《伦敦被难记》中写道：

“澳门一埠，其隶属于葡萄牙者盖三百六十年矣。顾政柄虽属欧人，而居民多称华籍，即其自称为葡人者亦大半为本地之欧亚杂种也。

予既卜居于澳

门，澳门中国医局之华董所以提携而嘘佛之者无所不至，除给予医室及病房外，更为予购买药材及器械于伦敦。

此事有大可注意者一端，则自中国有医局以来，其主事之官绅对于西医从未赏为正式之提倡，有之，自澳门开始。予既任事于医局，求治者颇众，而尤以外科为繁。”

1892年秋，孙中山大学毕业于香港西医学堂，应邀往澳门悬壶济世。其澳门行医三个地方之一的“中国医局”，是指当时由澳门同胞已开办20年的镜湖医院。孙中山对该院“华董（时称“值理”）的支持，给予很高评价，认为“华董”的“提携”，是“无所不至”的；“自中国有医局以来”，正式提倡西医的，“自澳门始”。

孙中山踏入社会工作，受聘为镜湖医院新设的西医局的首任义务医席，开澳门华界西医之先河，是得到澳门华界绅商的器重。孙中山在港学医五年，常常返乡，来往港澳间，曾应澳绅曹子基、何穗田等人之邀，治好了他们久病未愈的家人。孙中山的医术早已驰誉澳门，当孙中山在西医学

堂行将毕业，澳绅已多次殷切邀请孙中山来澳门行医济世。

在镜湖医院行医不久，孙中山获得澳门同胞中的知名人士支持、担保，于1892年12月向镜湖医院借款1444两，在草堆街八十号筹款自办“中西药局”。由他在镜湖医院“自愿赠医”，替病人治病，然后由他的“中西药局”赠药给病人，作为支付借款

的利息。此事在他与镜湖医院订立的贷款合同《揭本生息赠药单》上有说明。该契约上签署的“知见人”共六人，均

为澳门华界当年的知名人士，其中三人为当年镜湖医院值理。而“担保人”吴节微，是一位教英文的年青教员，是孙中山好友杨鹤龄的妹夫。

杨鹤龄比孙中山小一岁，是孙中山的同村邻居。孙中山在港学医期间，常来往港澳，发表反清言论，公开提出“勿敬朝廷”的口号，与杨鹤龄、陈少白、尤列异常友好，经常聚会，大胆议政，被人称为“四大寇”。其时杨鹤龄在香港的商号杨耀记和在澳门的住所“杨四寇堂”，常常成为孙中山在港澳活动的重要地方。

大学时代是孙中山与港澳同胞密友视政、议政的重要年代，这就是孙中山所说的“革命言论之时代”，也是酝酿着过渡到革命行动的年代。

年青时代的孙中山，与港澳同胞及旅居港澳的内地先知者广泛交游，结识了一些有志于改革的维新派人士，包括郑藻如、郑观应等，这些人对孙中山早期的革命活动及思想发展，有较大的影响。

郑观应是一位热诚爱国者，早期著名

孙中山与澳门

□[澳门]陈树荣

维新改革家,也是一个实业家,与孙中山同乡,比孙中山大 24 岁,与大学时代的孙中山有较密切的关系。孙中山在香港西医学堂读书时,自称“世居澳门”的郑观应正闲居澳门,每逢假期,孙中山返乡到澳门,常与郑观应交谈对时局的想法以及学习西方的主张。1892 年春,郑观应在澳门编成影响尤深的五卷本《盛世危言》,把孙中山写的《农功》一文经润饰后收入了《盛世危言》中,郑观应对青年孙中山的赏识和了解,于此可见一斑。及至 1894 年 6 月孙中山上书李鸿章,也是由郑观应写信推荐的。

郑藻如是香山县濠头乡人,也是孙中山同乡,比孙中山大 42 岁,跟郑观应一样,是清代的北洋系统洋务派集团的重要官员,曾出使多国。郑藻如辞官回籍养病,正值郑观应闲居澳门,两人有了重行聚首的机会。孙中山可能是透过郑观应认识郑藻如,慕其名于 1890 年投递了《致郑藻如书》,该文后于 1892 年刊登于澳门的报纸上。

那时候,孙中山与二郑,都具有一定的共同的思想基础。二郑主张政治上效法西方,进行根本改革,主张学习西方先进的科学技术,使中国早日富强,这对孙中山的青年时代,影响是积极的。

孙中山在澳门行医虽约一年左右,但因医术精明,业务蓬勃,备受澳门华界欢迎。当时孙中山的名字是孙逸仙。因其是镜湖医院首任义务,以医术精明而令“镜湖耀彩”,以致众人皆知镜湖医院有位“孙医生”。孙中山在中葡文版的《镜湖丛报》刊登的广告,亦署“孙医生”之名,他在议事亭

前地开设的诊所,也署名为“孙医馆”。

孙中山在澳门行医口碑载道,深入人心。当他 1895 年 10 月首次武装起义失败后,从广州抵澳经港避日,17 年后的 1912 年 5 月下旬,孙中山再重游澳门,下榻娱园春草堂。居澳三天中,备受澳门中外人士热烈欢迎。而孙中山抵香港,澳门华商及华界知名人士即派代表往港,迎候孙中山来澳。辛亥革命后澳门同胞仍多次捐款,透过镜湖医院送至广州支持孙中山革命。

民初孙中山两次来澳探亲,1917 年后虽未闻孙中山再来澳门,但仍关注澳门,依靠澳门同胞继续开展革命工作,使 1916 年的澳门成为发动反袁武装斗争的重要基地之一。1919 年孙中山派儿子孙科为特派员,在澳门鹅眉街十号设立办事处,继续护法斗争。1920 年从澳门购买三架水上飞机,令以澳门为基地,劲飞省城,轰炸盘踞观音山的桂系军阀。1922 年 6 月 2 日,孙中山在广州接见澳门总工会的代表,支持他们反抗葡兵枪杀华工的斗争,次日由广州政府向澳葡当局发出最后警告,并派陆军和炮舰赴前山一带近海警戒。

1925 年 3 月 12 日孙中山病逝北京,3 月 29 日澳门各界人士逾 20000 人(占全澳人口二成多),冒雨集中镜湖医院,隆重追悼孙中山,寄托着澳门同胞的哀思,表达澳门同胞对“手创民国之大伟人孙中山先生”的深切悼念。

作者单位:澳门日报社
责任编辑:郭林

今本《文子》抄袭论

——竹简《文子》研究之一*

□陈广忠

竹简《文子》(见《文物》1995年12期)为先秦古籍,代表了春秋晚期文子的思想。文子为老子弟子,与楚平王、孔子同时,而其中保存下来的二千余言,竟无一句与《淮南子》相同,也就不存在谁抄谁的问题。今本《文子》约五万言,其中有七千多字即15%为《淮南子》所无,可以知道今本部分内容尚有先秦遗存的《文子》旧文;而其余85%则与《淮南子》基本相同,主要资料来源当出自《淮南子》。竹简《文子》的出土,使历史上长期纠缠不清的《文子》与《淮南子》的关系问题,得以彻底解决。

今本《文子》,指的是《四库全书》本《文子》十二卷,杜道坚《文子缙义》十二卷,《道藏》本默希子注《通玄真经》。《文子》版本

较少,刘向《七略》有《文子》九篇。“自北魏以来,有李暹、徐灵府、朱元三家注,惟灵府注仅存,亦大半阙佚,道坚所采诸家之说,不标姓名,但题曰‘注旧’;道坚自为说者,则题‘缙义’以别之”(《钦定四库全书提要》)。可知《文子》命运多舛,散失极多。而唐天宝道士徐灵府、宋元道士杜道坚则为今本的搜集、整理做了不少工作,遂成今本行世。辨析竹简与今本《文子》的异同,恢复其历史的本来面目,这是很有意义的。

一、从天文岁时看抄袭

天文和岁时的研究,反映了不同时代的科学水平,带有一定的时代印记。

今本《文子·上仁》:“老子曰:‘天地之气莫大于和,和则阴阳调,日夜分,故(《淮南》作“而”)万(《淮南》作“生”)物春分而生,秋分而成,生(《淮南》“生”字后有“之”字)与成必得和之精。”竹简《文子》无此文。这数句抄自《淮南子·汜论训》。

岁时中的“春分”、“秋分”,属二十四节气的内容,它是《淮南子·天文训》首先给以完整记述和确立的。如:“两维之间,九十一度十六分度之五,而升(当为‘斗’)日行一度,十五日为一节,以生二十四时之变。斗指子则冬至,音比黄钟。……加十五日指卯,中绳,故曰春分,则雷行,音比蕤宾。……加十五日指酉,中绳,故曰秋分,雷戒(当为‘藏’),蛰虫北响,音比蕤宾。”这里的“绳”,即黄赤交点。《淮南子》的二十四节气,构成了一个天象、律历、干支、音律、气象、物候、农事、政事等的严密体系,至今仍为我国人民所使用,这是淮南王及门客对自然科学做出的杰出贡献。不仅如此,其中测量南北极的距离,则有“未春分而直,已秋分而不直,此处南也。未秋分而直,已春分而不直,此处北也。分至而直,此处南北中也。”校正东西方向的“正朝夕”则有:“至春、秋分,日出东中,入西中。”这里记载的是利用春、秋分进行大地测量。战国、秦代尚无春分、秋分这两个节气名称,春秋《文子》中却已出现,岂不是怪事?

“日夜分”较早载于《吕览·仲春纪》:

“是月也，日夜分。……日夜分，则同度量，钧衡石，角斗桶，正权概。”《仲秋纪》：“是月也，日夜分。……日夜分，则一度量，平权衡，正钧石，齐斗甬。”《淮南子·时则训》及《礼记·月令》都沿袭了《吕览》的观点，并衍及后代。而《淮南子》则从天文、律历学及阴阳关系理论上进一步阐述了“日夜分”。《天文训》：“八月、二月，阴阳气均，日夜平分，故曰刑德合门。”又“其加卯酉，则阴阳分，日夜平矣。”意为，在十二个月中间增加卯（春分点）、酉（秋分点），则阴阳二气平分，白天、黑夜时间相等了。由此可知，《淮南子》关于“二分”的理论达到很高的科学水平，而这个词语出自秦代，文子是无法得知的。

今本《文子·十守》：“天有四时五行九曜三百六十日，人有四肢五藏九窍三百六十节。”竹简《文子》无。

“九曜”不词，中国古代天文学上只有“七曜”，指五大行星和太阳、月亮，而从未有过“九曜”的说法。

《素问·天元纪大论》：“九星悬朗，七曜周旋。”高士宗《直解》：“九星：天蓬、天芮、天冲、天辅、天禽、天心、天柱、天任、天英也。九星悬朗于上，下应九州。七曜，金木水火土星，日、月也。七曜周旋于左右，以应五行。”又作“七耀”。范宁《春秋谷梁传序》：“七耀为之盈缩。”杨士勋疏：“谓之七曜者，日月五星皆照天下，故谓之七曜。”又称为“七政。”《尚书·舜典》：“在璇玑玉衡，以齐七政。”孔颖达疏：“以齐整天之日、月、五星七曜之政。”由此可知，“七曜”、“七政”是先秦两汉及后人之通语，而无言“九曜”、“九政”者。且《十守》中的“五行”，指的就是五星，后面不当再有五星重复出现了，《文子》的抄袭失误是显而易见的。

《文子》抄自《淮南子·精神训》。而《精神训》作“天有四时五行九解。”高注：“四时，春夏秋冬。五行，金木水火土也。九解，谓九十为一解。一说：九解，六一之所解合也。一说：八方、中央，故曰九解。”刘文典云：“高注之一说，多即许注。《御览》三百六十引注云：‘九解者，八方、中央也。’

与高注第三说正同，即许君注也。”由此可知，《文子》抄袭者不明“九解”之含义，而改成“九曜”，遂铸成天文常识之错误。

二、从法家思想断抄袭

法家代表人物商鞅、韩非，兴起于战国中晚期。《淮南子》汲取了法家进步历史观和法制学说，提出了“以道统法”、“法修自然”、“论世立法”、“以法禁君”等黄老学派的法制理论，既来源于法家，又超出法家，更能适应大一统西汉王朝治国安邦的政治需要。而今本《文子》中竟出现了商鞅、吴起、韩非的行事与理论，这是抄袭《淮南子》所致。

今本《文子·微明》：“老子曰：‘相坐之法立，即百姓怨。……察于刀笔之迹者，而不知治乱之本。’竹简《文子》无。此节抄自《淮南子·泰族训》：“商鞅为秦立相坐之法，而百姓怨矣。……然商鞅之法亡秦，察于刀笔之迹，而不知治乱之本也。”高注：“相坐之法，一家有罪，三家坐之。”“相坐之法”四字的提出，乃淮南王承袭韩氏之说。

《韩非子·定法》：“公孙鞅之治秦也，设告相坐而责其实，连什伍而同其罪，赏厚而信，刑重而必。”又《和氏》：“商君教秦孝公以连什伍，设告坐之过，燔诗书而明法令。”又《制分》：“去微奸之道奈何？其务令之相规其情者也，则相窥奈何？曰：盖里相坐而已。”旧注：“同里有罪，罪必相坐。”可知韩非子称为“告相坐”、“告坐”、“相坐”。

司马迁称为“连坐”。《史记·商君列传》：“令民为什伍，而相收司连坐。”《索隐》：“收司谓相纠发也。一家有罪而九家连举发，若不纠举，则十家连坐。”“相坐”律令直至汉文帝才予以废除。《史记·孝文本纪》：“元年十二月，除收帑诸相坐律令。”《集解》：“秦法，一人有罪，并坐其家室，今除此律。”

由此可知，“告坐”、“相坐”、“连坐”都是商鞅酷刑之真实记录，其义完全相同。春秋之文子，对百年后的商君行事怎么能记载得如此清楚？

今本《文子·微明》：“减爵之令张，即功臣叛。……习于行陈之事者，不知庙战之

权。”竹简《文子》无。此条亦抄自《淮南子·泰族训》：“吴起为楚减爵禄之令，而功臣叛矣。……吴起以兵弱楚，习于行陈之事，而不知庙战之权也。”高注：“减爵者，收减群臣之爵禄。”

吴起死在前 381 年。《史记·孙子吴起列传》：“楚悼王素闻起贤，至则相楚，明审法令，捐不急之官，废公族疏远者，以抚养战斗之士，……于是南平北越，北并陈蔡，却三晋，西伐秦。及悼王死，宗室大臣作乱而攻吴起，击起之徒因射刺吴起。”

对其“减爵之令”《韩非子·和氏》记载甚详：“昔者吴起教楚悼王以楚国之俗曰：‘大臣太重，封君太众，若此则上逼主而下虐民，此贫国弱兵之道也，不如使封君之子孙三世而收爵禄，绝灭百吏之禄秩，损不急之枝官，以奉选练之士’。悼王行之期年而薨矣，吴起枝解于楚。”可知吴起的法令有三项：收爵位，减禄秩，损枝官。此举得到楚悼王的支持，而宗室大臣则恨之入骨。

此事尚见于《战国策·秦策》及《史记·蔡泽列传》、《淮南子·道应训》等著述。由此可知，《淮南子》的记述化自《韩非子》。而把《淮南子》的观点抄在《文子》之中，不是文不对题吗？

今本《文子·道德》：“圣人者，应时权变，见形施宜，世异则事变，时移则俗易，论世立法，随时而举事。”竹简《文子》无。“论世立法”的观点，出自《淮南子·齐俗训》：“此皆圣人之所以应时耦变，见形而施宜者也。……是故世异则事变，时移则俗易。故圣人论世而立法，随时而举事。”这个观点，是淮南王继承法家商鞅、韩非子的法制思想和进化史观而提出来的。

《韩非子·五蠹》中说：“是以圣人不期修古，不法常可，论世之事，因为之备。……世异则事异……事异则备变。”又《商君书·更法》：“及至文武，各当时而立法，因事而制礼。”它们直接影响到《淮南子》“论世立法”思想的产生。在《韩非子·南面》中也有论“变”观：“不知治者，必曰：‘无变古，无易常’。变与不变，圣人不听，正治而已。”《淮南子·汜论训》与此相似：“天下岂

有常法哉？当于世事，得于人理，顺于天地，祥于鬼神，则可以正治矣。”《韩非子·心度》中说：“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时移而治不易则乱，能治众而禁不变者削。故圣人之治民也，法与时移而禁与能变。”“法与时移”的观点《淮南子》也加以吸收：“是故不法其已成之法，而法其所以为法。所以为法者，与化推移也。”“时转”、“世宜”、“与化推移”就是商鞅、韩非子与淮南王“立法”的依据。试问，战国中后期商鞅、韩非的法制理论，怎能为春秋文子所继承？

三、从道家术语定抄袭

先秦、汉初道家和黄老学派都有自己的专用术语，其内涵相当明确。

坐驰、陆沉，是《庄子》的专用词语，而今本《文子·精诚》中却有：“却走马以粪，车轨不接于远方之外，是谓坐驰、陆沉。”而此文竹简《文子》亦无。此则也抄自《淮南子》。

《庄子·人间世》：“虚室生白，吉祥止止。夫且不止，是之谓坐驰。”王先谦云：“若精神外骛而不安息，是形坐而心驰也。”

《则阳》：“是自埋于民，自藏于畔，其声销，其志无穷，其口虽言，其心未尝言，方且与世违而心不屑与之俱，是陆沉者也。”郭象注：“人中隐者，譬无水而沉也。”

而《淮南子·览冥训》中说：“却走马以粪而车轨不接于远方之外，是谓坐驰、陆沉，昼冥宵明。”高注：“言坐行神化，疾于驰传，沈浮冥明，与道合也。”

由此可知，《淮南》之义化自《庄子》，而《文子》抄自《淮南子》。

“齐生死”或“同生死”，是《庄子》哲学思想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但是《庄子》全书中并无这个词汇，现知最早的概括当出自《淮南子》，而今本《文子》中却出现三处：
《十守》：“轻天下即神无累，细万物即心不惑，齐生死则意不慑，同变化则明不眩。”

《符言》：“圣人同生死，愚人亦同生死。圣人之同生死，明于分理；愚人之同生死，不知利害之所在。”

《道德》：“三皇五帝，轻天下，细万物，齐生死，同变化……。”

以上三条，均不见于竹简《文子》。

其中《十守》条抄自《淮南子·精神训》。《精神训》中提出的这四个观点，是“真人”所要达到的精神境界，文中并分别列举尧“举天下而传之于舜”；禹“济于江，黄龙负舟，舟中之人五色无主，(禹)颜色不变”；壶子林现死亡征兆(出自《庄子·应帝王》)；子求“病伛偻”(化自《庄子·大宗师》)等四个实例，说明“睹尧之道，乃知天下之轻也；观禹之志，乃知天下(当为‘万物’)之细也；原壶子之论，乃知死生之齐也；见子求之行，乃知变化之同也。”有论点、有论据、有结论，内容完整，观点鲜明，“死生之齐”正是对《庄子》文的高度概括，而《文子》则不知所指。此外，《符言》条抄自《说山训》，《道德》条抄自《齐俗训》。

《庄子》书中，表达“齐生死”的内容则比比皆是，如：

《齐物论》：“方生方死，方死方生。”“莫寿乎殇子，而彭祖为夭。”“予恶乎知说生之非惑邪！予恶乎知恶死之非弱丧而不知归者邪！”

《大宗师》：“古之真人，不知说生，不知恶死。其出不欣，其入不距，然而往，然而来而已矣。”“大快哉我以形，劳我以生，佚我以老，息我以死。故善吾生者，乃所以善吾死也。”

《知北游》：“生也死之徒，死也生之徒，孰知其纪！人之生，气之聚也，聚则为生，散则为死。若死生为徒，吾又何患？故万物一也。”

《天下》：“芴漠无形，变化无常，死与生与，天地并与，神明往与。……庄周闻其风而悦之。”

由此可知，《庄子》中清楚地表明了“齐生死”的思想，但无一言语及“齐生死”三个字。而《淮南子》不仅完整地继承了《庄子》豁达的生死观，而且概括为“同生死”或“齐生死”，可以说，它是汉初黄老道家对《庄子》生死观的进一步升华，而作为春秋晚期的文子岂能有这样的境界？

四、从历史人物、国名后起判抄袭

今本《文子·自然》：“用众人之力者，乌获不足恃也。”竹简《文子》无。此条来自《淮南子·主术训》：“任一人之力者，则乌获不足恃也。”乌获是战国秦武王时大力士，春秋后期的文子岂能知道？

秦武王于前310年至前307年在位，前后仅三年多。《史记·秦本纪》：“武王有力好戏，力士任鄙、乌获、孟说皆至大官。王与孟说举鼎，绝膑。八月，武王死，族孟说。”武王欲“窥周室”“据九鼎”，竟死在周。《甘茂传》：“(甘茂)斩首六万，遂拔宜阳。……武王竟至周，而卒于周。”《赵世家》：“十八年，秦武王与孟说举龙文赤鼎，绝膑而死。”而乌获幸免。张仪与乌获同时代。《张仪列传》：“夫秦卒与山东之卒，犹孟贲之与怯夫；以重力相压，犹乌获之与婴儿。”张仪死于前310年。

“乌获”事并见《孟子·告子下》、《韩非子·观行》、《吕览·用众》及《重己》、《战国策·燕策》等。其时代、行事记载甚明。

今本《文子·精诚》：“故秦楚燕魏之歌也，异声而皆乐。”竹简《文子》子。此则见于《淮南子·修务训》，后句作“异转而皆乐”。

秦、楚、燕魏四诸侯国中，魏立国于战国之初，史籍记载甚明。《史记·赵世家》：“烈侯六年，魏、韩、赵皆相立为诸侯，追尊献子为献侯。”《魏世家》：“(魏文侯)二十二年，魏、赵、韩列为诸侯。”《韩世家》景侯六年，与赵、魏俱得列为诸侯《晋世家》：“烈公十九(当为‘四’年)，周威烈王赐赵、韩魏皆命为诸侯。”三国得到正式承认，是在前403年，此时距占国初年已72年。虽魏文侯“文都侯”在前445年，亦在战国后30年。既然如此，文子怎能知道“魏”立国之事，而又与三大国并列呢？

*《从帝王看竹简〈文子〉的时代》(竹简《文子》研究之一)将刊于陈鼓应主编的《道家文化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作者单位：淮南师专中文系
责任编辑：陶原珂

走向 21 世纪的香港儿童文学

□蒋 风

香港文学的历史考察

从香港儿童文学的历史看,有本土色彩的儿童文学还是本世纪 80 年代以来的事。过去虽也出版过一些本地的儿童读物,但大多是内地儿童读物的翻版或改写;历年来也不断有儿童报刊在香港创刊,但很少有高质量的儿童文学作品发表,且刊物的寿命都不长。二次大战以前的香港,发行量较大的儿童刊物还是来自上海的《儿童世界》(商务)和《小朋友》(中华);书店里陈列的也是来自大陆的如《稻草人》、《寄小读者》之类的读物。当年的香港儿童更多的是从语文课里读到冰心、叶绍钧、许地山、朱自清等作家创作的节选或改写,是从课内开始接触儿童文学作品的。

近一个世纪以来,香港儿童文学从无到有,走过了一条波浪形发展的道路,有过两个明显的高峰:一是受抗日战争和解放影响的 40 年代;一是香港儿童文学观自觉开始的 80 年代。

1937 年七七事变爆发了全面抗战。受战火蔓延的影响,尤其是作为中国儿童读物出版中心的上海沦陷之后,大批文化人南迁,其中也不乏热心儿童文学的作家,纷纷来到香港,激起了香港儿童文学的第一个浪峰。这时的香港,成了中国文化人的集散地。正如卢玮銮女士描述的:“他们有些路过,以香港为转赴后方的中途站,例如章乃器、郭沫若等,逃避战火,以香港为暂居之所的,例如萧红、施蛰存、端木蕻良、

叶灵凤等。有些以香港为主要宣传基地,办报及从事出版事业的,例如范长江、萨空了、成舍我、金仲华、茅盾、戴望舒等。他们这一来,有点排山倒海的姿态。出版的杂志及办的报纸,均带给本港读者一种全新印象。”(《香港文纵》15 页)在这样一个文化大背景下,给香港儿童文化带来了勃勃生机。在儿童文艺园地上耕耘过的园丁,如写过童话《小雨点》的陈衡哲,创作过童话并撰写过不少儿童文学论文的茅盾,编导过儿童故事影片《迷途的羔羊》的蔡楚生,早在 30 年代就写过儿童小说《小黑狗》、《小六》的萧红,翻译过《苏联童话》的楼适夷等,这期间都聚会在香港,为香港播下了第一把儿童文学种子。可是由于烽火连天,行脚尚未安顿好,都还来不及认真地关注到这一向被忽视的儿童文学这片嫩芽,又因太平洋战争日军占领香港而失去大好时机。直到 1945 年日军投降,国共矛盾加剧,国民党政权对进步文化人迫害随之扩大,又有大批文化人来到香港,香港的儿童文学才真正出现生机。

这时,有不少热心于儿童文学的作家在这片处女地上开拓、耕耘。例如——

谢加因,笔名加因。1941 年初就到香港,先在香港文艺通讯社工作,当年就写了《偷火者的故事》在桂林文化供应社出版,写了寓言《鸚鵡》、《促织》在香港《华商报》晚刊上发表。40 年代,他还写了童话《阿丽的日记》(1947 年香港新民主出版社)、《小米鼠》(1948 年香港中原出版社)、童话

剧《时间——生命的钥匙》(1948年《新儿童》半月刊)。此外,还在香港初步书店出版了童话《圣诞老人的礼物》、《金鸭王子》、《洋囡囡奇遇记》、《阿丽漫游童话国》等,是当年香港儿童文学文苑里的一位活跃分子。

胡明树也是当年活跃于香港儿童文学文坛的作家,先后主编过《儿童月刊》、《学生文丛》、《少年时代》等刊物,写了长篇童话《小黑子失牛记》(1947年)、儿童诗集《微薄的礼物》(1947年)、长篇童话《海滩上的装甲部队》(1948年)、《小黑子流浪记》(1949年)等。

以《虾球传》而驰誉文坛的黄谷柳,1947年10月应夏衍之邀约,在《华商报》副刊“茶亭”上长篇连载《虾球传》。作品一发表就受到港人的好评,被小读者广为传诵,也受到大读者的青睐。1948年,作者又在“茶亭”上连载中篇童话《大笨象旅行记》。

抗战胜利后,司马文森也受到反动政治的迫害,转移到香港,这位关心孩子的作家,也写下了《菲律宾梦游记》等儿童文学作品。

被香港小读者亲切地称为“云姐姐”的黄庆云,1941年就开始儿童文学创作了。1941年6月《新儿童》在香港创刊,她就与这个受孩子欢迎的半月刊结下了不解之缘。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她随刊迁到桂林,日军投降后又迁到广州。因受到迫害,她又随刊回到香港。这位献身儿童文学事业的女作家,40年代在香港进步教育出版社出版了童话集、儿童小说集、诗歌、剧本及翻译,包括《庆云童话集》、《庆云儿童故事集》、《中国小主人》等20多种。

还值得特别一提的是,新文学运动健将许地山,这时期也在香港大学任教。当《新儿童》创刊,他就写了童话《萤灯》和《桃金娘》。据黄庆云回忆:“从前,他只翻译过童话,而这时,要写出中国风格的童话来。他不但在这两篇童话里在结构上吸收了童话的特点,在语言上保持了独特风格,而且在知识性上面也力求准确。”直到许地

山逝世的前一天,黄庆云还坐在他家里等《桃金娘》的清样。要不是早逝,许地山必然会写出更多更好的童话,为香港儿童文学作出更重要的贡献。他的名篇《落花生》直到今天仍被选入各种版本的小学语文课本,教育着一代又一代的中国孩子。

此外,还有华嘉、吕志澄、陈残云等,从四面八方汇集到香港,形成了一支不小的队伍。相似的兴趣,共同的目标,把作家队伍中的儿童文学热心者组织起来,中华全国文艺协会香港分会于1947年5月成立了一个儿童文学研究组,掀起了一个华南儿童文学运动,为香港儿童文学史写下了辉煌的一页。

在这个儿童文学运动中,《新儿童》是个重要阵地,它以南方各省和海外华侨儿童为主要对象,发行几乎遍及全国各地。所刊儿童文学作品的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得到许地山、黄谷柳、金近、包蕾等名家的支持。创设了“云姐姐信箱”为孩子们解答疑难问题,更受到小读者的欢迎。

在华南儿童文学运动大潮的推动下,香港各大报纷纷出版儿童特刊,借以争取读者,如《华侨日报》的“儿童周刊”,《星岛日报》的“儿童乐园”,《大公报》的“家庭”,也辟有四分之一版面作为“儿童园地”,《文汇报》的“新少年”等,为香港儿童文学的萌发生立下了汗马功劳。

在各儿童报刊的推动下,儿童文化活动蓬勃展开,如1949年4月,《新儿童》、《儿童周刊》、《儿童文学连丛》、《学生文丛》、《香港学生》等刊物就曾组织一次香港仔旅游活动,有500多小读者参加活动,借渔民学校举行游艺会,有歌、舞、傀儡戏、讲故事等活动,加强了与小读者的联系,并让作家借以接触孩子,了解他们的生活和心理。这对整个香港儿童文学运动无疑也是一大促进。

在香港儿童文学史上,40年代是个黄金时代,但也存在明显不足。一是创作队伍不是土生土长的,流动性大,不稳定;二是给孩子们提供的精神食物,改写改编的多于创作的,如《列宁的童年》、《可爱的东

北》、《俄罗斯童话》、《金河王》、《名人传记》等都是译编或改写的；三是有生命力的作品不多，达到《虾球传》这样艺术水平的作品，屈指可数；四是忽视儿童文学评论工作，儿童文学理论建设更是一片空白。

香港儿童文学的自觉始于70年代，从“公仔书”的危害认识到儿童文学的重要意义。所谓“公仔书”就是连环画书。70年代香港大街小巷的书报摊上，到处陈列着林林总总的“公仔书”，其中充斥了大量宣传暴力和色情内容，如《小流氓》、《小吧女》、《吧女正传》、《玉面金刚》、《铁血螳螂》等，从封面设计到内容，充满暴力、强奸、色情、淫污画面，引诱儿童及青少年堕落，甚至走上犯罪道路。这类“公仔书”当时每月销售量高达150万册以上，多么惊人！此外还有每月销售量也达百万册以上，从日本进口或盗版的日本画书，也是宣传暴力和色情为主，也达到了触目惊心的地步。这些书以它浅显、通俗、故事性强的特点，而且往往有一个固定的人物形象，经过书摊长年累月的营销，深入到每个小读者心目中，销量可观，因此被那些居心不良的书商当作摇钱树。为抵制这类有如洪水猛兽的读物继续泛滥毒害年幼一代，公众才猛然警觉到香港的孩子太缺少健康的儿童读物了。1980年12月24日香港一些文化团体和家长沉痛地发出了“救救孩子”的呼声，接着香港儿童文化界人士阿浓、何紫、王柏、韦惠英、马荣、张绍严、刘兆源、吴明钦、张楚勇、何小玲等人会同新雅文化公司、香港教育专业人员协会，中文运动联合委员会、儿童乐园、红苹果月刊、突破少年、小朋友画报等单位，联合署名发表呼吁书，希望全社会“关注少年儿童的精神食粮”，吁请政府当局和社会各界重视儿童文学和儿童读物，这呼声本身就体现了香港儿童文学开始走向自觉。

这种自觉体现在社会各界关心儿童文学的人多起来了，吸引了各行各业人士都拿起笔来为孩子们写作品，其中有幼儿园老师、中小学教师、编辑记者、书店老板、图书馆员、旅行社的秘书导游，当然还有作

家、画家，为儿童文学作家队伍建立了一支广泛的后备军。

这种自觉也体现在儿童文学作家组织起来的要求。为了切磋交流，在1981年年初的一个座谈会上，与会者深感香港应有一个专门团体，把关心儿童文学的人组织起来，更好地为孩子们做点工作，于是便在何紫、阿浓、吴婵霞、韦惠英四人的推动下于当年11月建立了香港儿童文艺协会，并开展了一系列与儿童文艺有关的活动。

这种自觉还体现在社会对儿童文学创作的鼓励。进入80年代后，香港设立了不少儿童文学奖，其中规模较大的有1981年香港市政局举办的“中文儿童读物创作奖”，1983年由香港儿童文艺协会举办的“儿童文学创作奖”，1985年由新雅文化事业有限公司举办的“儿童文学创作奖”。这些经常举办的奖项，对鼓励创作，发现新人，提高质量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这种自觉还体现为更多儿童报刊的创办，80年代香港又涌现了许多新的儿童报刊如《晶晶乐园》（1980）、《小小红苹果》（1986）、《白羚羊》（1985）、《阳光之家》（1986）、《香港新一代》（1986）等，1989年香港还有有史以来第一家《儿童日报》问世。

在这种自觉的儿童文学观的氛围下，香港儿童文学质量数量不断提高，涌现了不少好作品，如何紫的《别了、语文课》，吴婵霞的《姓邓的树》、阿浓的《家在公厕》，东瑞的《琳娜与嘉尼》、际文威的《给圣诞老人送礼物》、宋诒瑞的《沙沙的生日礼物》、同蜜蜜的《想飞的高高》、潘金英、潘明珠的《香港无名兽》等，标志着香港儿童文学在80年代开始走向成熟。

香港儿童文学的现状

进入90年代以后，香港儿童文学的现状又如何呢？

不久前，香港儿童文学作家东瑞发表题为《我看香港儿童文学—兼贺〈儿童文学艺术〉试刊》一文作了简要的回答：“任何有

生命的东西,其脉搏的跳动总呈现有规则的波浪形。香港的儿童文学也是如此,60年代个别作家的孤军作战,70年代末儿童文学组织的发轫,80年代儿童文学的风起云涌,带来儿童文学出版的黄金时代,90年代的衰落、整顿……”造成香港儿童文学90年代走向衰落的原因,东瑞认为是颇为复杂的,概括起来有以下几条:

1、何紫先生病逝;2、由于形势促使有几位儿童文学作家移民离境;3、儿童文艺组织宗旨改变,人事变动;4、人们的价值观变化,文学不再被视为神圣的职业,作为“小儿科”的儿童文学,更是不屑一顾,有的作家则浅尝辄止;5、报刊园地太少;6、出版社认为出版儿童文学创作无利可图,更不愿冒险出版不出名的新人作品。由于上述种种因素的相互作用,形成恶性循环,因此进入90年代以来,香港儿童文学创作越来越萎缩,甚至可能出现断层或断代的危机。

东瑞是香港儿童文学文坛老将,熟悉内情,他的分析是符合实际的,也是有道理的。他的看法中流露了一种悲观的危机感。我同意他对香港儿童文学现状的分析,但我比他乐观。我认为,香港儿童文学出现衰微的状态是暂时的,很快就会改变的,前景是光明的。我的理由是:

1、有儿童就会有儿童文学的生命。儿童对文学的需要是不会枯竭的。香港有150多万少年儿童,他们需要优秀的世界儿童文学的熏陶,也需要多彩的中国儿童文学的滋养,更需要有本土色彩的香港儿童文学的营养。这种需要会随着经济生活的提高而提高,也更迫切。

2、儿童文学的重要意义越来越被人们认识。儿童文学具有教育、认识、审美、娱乐四大功能,它对小读者具有愉悦的作用,能产生美感效应。好的儿童文学作品会给孩子们好的影响,而且这种影响是潜移默化的,极其深远的。因此,有人认为儿童文学是人生最早的“教科书”。随着时代进步,经济的发展,儿童文学越来越被人们所关注和重视,香港也不例外。1995年在香

港艺术发展局的资助下,日月出版社创办了大型的纯文学的香港儿童文学艺术杂志就是例证。

3、已经形成一支相当稳定的作家队伍。正如东瑞描述的,香港儿童文学到60年代还是孤单奋战的局面,可是它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今天已形成一支相当稳定的不小的队伍。尽管近几年有少数对形势认识不足而移民到国外的,但毕竟是个别的,而且如今也有移民后又回港工作的儿童文学作家,而且干得很起劲,很出色。有目共睹,香港儿童文学作家是一支有实力的队伍,吴婵霞、阿浓、东瑞、陈文威、宋诒瑞、赵钧鸿、杜渐、许显良、凌雁、范剑、汉闻、潘明珠、潘金美、林中英等,都是香港孩子所熟知的作家,早年名闻全港的“云姐姐”老作家黄庆云也在香港定居,不断为孩子创作出新作品来,还有广州的关夕芝近年也在香港工作。部分香港作家如舒巷城、梅子、陶然、陈娟、夏易等,虽是偶一为之,也常为香港孩子提供精彩的作品。更可喜的是香港有一支年青的香港儿童文学作家开始崭露头角,如周蜜蜜、小麦子、谢理玲、谢理敏、萧尔锴、廖仲旋、李霭璇等,这批新手,出手不凡,显露了他们的才华。这是香港儿童文学的希望。有这样一支老、中、青结合的队伍,香港儿童文学重振雄风是指日可待的。

在谈到香港儿童文学作家队伍时,人们不会忘记1991年逝世的何紫,他一生为香港儿童文学建设呕心沥血,为孩子们辛勤写作,编儿童报刊,自办出版社,培育年青作家,发起并筹建儿童文艺协会,促进境内外儿童文学交流……做了大量有益的工作。他对香港儿童文学的建设,功不可没。

4、有一个相当繁荣的儿童读物市场。比起内地来,香港是个仅1066平方公里的弹丸之地,人口也不过600万左右,却有出版儿童读物的机构数十家之多,大家比较熟悉的有新雅文化事业有限公司、山边社、明华出版公司、教育出版社、雅苑出版社、绿洲出版社、世界出版社、晶晶教育出版社、绿叶出版社等,还有上海书局、绿岛、文

光、启思、中流、大光、万叶、宏图、启明、海鸥、骆驼、牛津、人光、海青等，也都出版儿童读物，而且还不断有新的儿童读物出版机构诞生，如不久前开业的青田教育中心。

其中特别令人注目的是新雅文化事业有限公司，它出版的品种多，涵括面广，每个年龄段的儿童都可以从新雅找到自己的读物。且印刷精美，装帧考究。它的发行网不限于书店，还进入百货商店和超级市场，几乎遍布全港，且远及东南亚以至全球华人居住区，是全港最具规模、业务蒸蒸日上的少年儿童读物的出版机构。前不久，它又聘请香港著名儿童文学家吴婵霞担任总编辑，她以行家里手开拓业务，提高儿童读物的质量，努力加重文学色彩，除精心挑选出版了世界儿童文学名著系列，世界名著之旅系列，中国文学名著系列，西顿动物故事系列，世界得奖图画故事丛书精选，世界童话卡通精选等成套名家名作系列读物外，还特别重视当地儿童文学创作，出版了精装的香港儿童文学作家作品系列，搜罗了包括老中青三代香港儿童文学作家的力作，如何紫的《美味的“丑东西”》、阿浓的《我家的故事》、吴婵霞的《会哭的鳄鱼》、黄东涛的《不愿开屏的孔雀》、宋诒瑞的《饮品机风波》、黄庆云的《九龙，九龙》、潘金英的《小明星格格》、周蜜蜜的《方华的“神奇女侠”》、刘素仪的《二减一得我》、黄开的《小狼狗的梦》和《字母小灵精》等。这套丛书主题各异，插图优美，是极具本土化的儿童文学作品，充分反映了90年代香港儿童文学的风貌。这也说明没有必要对香港儿童文学现状作悲观的估计。

香港儿童读物市场虽然竞争很激烈，但市场还是繁荣的，而且从中透露了儿童文学创作繁荣的前景。香港儿童文学衰微的现状是暂时的，且已具备了重新兴旺的物质基础。我们期待着香港儿童文学第三个高峰的早日到来。

我对香港儿童文学现状的乐观分析，不等于说香港儿童文学已是万事大吉。从高水平来要求，尚存在许多不足，主要有：

1、儿童文学作品的艺术质量有待进一

步提高。一般讲，香港儿童读物比较注意印刷、纸张、装帧方面的质量，而忽视作品的艺术质量。近20年来发表和出版的作品数量也不少，但形象生动、主题深刻，又富浓郁生活气息的作品不多，经得起时间考验而能传之于世的作品，可能是凤毛麟角。香港至今尚无专业的儿童文学作家，大多是编辑记者、大学教师、公司文员的业余第二职业，这些人与儿童生活有一定的距离，对儿童的了解不深不细，而题材却又往往是从儿童身边的生活琐事落笔，因此作品反映生活面较狭窄，反映生活的深度也不够，很难举出一两个活在小读者心田的人物形象。

2、作品的形式比较单一。要是随意巡视一下香港的儿童读物，真会给人一种眼花缭乱的感觉，那五彩缤纷的封面，那开本不一的装帧，特别是低幼读物，真是五花八门，目不暇接。但只要仔细审视一番，就会发现作品的形式还是比较单一，各个出版社都热衷于出版低幼儿童读物，大概是好销利厚的缘故。从儿童文学作品看，多数是二三千字的短篇故事居多，中篇很少，长篇没有。从体裁看，故事、小说较多，童话、诗歌有一点，科学文艺、儿童戏剧、儿童影视文学就很难找到了。

3、评论和理论贫乏。创作和理论是儿童文学的两翼，缺少一翼，儿童文学是起飞不了的。所以评论和理论的工作做不好，儿童文学要繁荣发展是不可能的。香港儿童文学理论和评论历来都比较薄弱，几乎是一片空白。

展望明天的香港儿童文学

香港即将回归祖国，它将是两种社会制度并存的中国的—个特别行政区。它背靠着经济腾飞的中华巨人，它本身又是经济繁荣的自由港，建立在这样历史文化氛围下的香港儿童文学必将进入前所未有的高速发展阶段是可以预期的。

我们期待着走向新世纪的香港儿童文学朝着下列几个目标发展：1、创造具有中

国文化深厚内涵而又有香港本土色彩鲜明特征的儿童文学,使它成为一种与内地儿童文学有着互补关系的儿童文学。2、真正体现文学本质特征的高品位的儿童文学,不仅在数量上更在质量上显示自己的整体力量和水准。3、在年龄层次上,层次配套、门类齐全、多姿多彩,成为一个完整的系列。4、在格局上教育型与游戏型并重,并且互相渗透融合,成为既具艺术魅力又有教育意义的优秀读物。5、加强儿童文学理论与评论工作,填补原来存在的那片空白。6、加强与内地、台湾之间的和国际间的儿童文学交流。

实现上述目标,香港儿童文学需要完成以下三个转变:

1、从重装帧精美到内容装帧并重的转变。要完成这一转变,当然离不开出版社各方面的努力,但更要靠香港儿童文学作家自觉地不断加强自身的文学艺术修养,在创作过程中不断提高自己对美的本质的认识,美的规律的运用,审美标准的掌握以及美学理想表现的能力和水平。

2、从品种单一到花色门类齐全的转变。香港是个弹丸之地,受市场规律的制约,往往利润高的品种一哄而上,亏本生意没人做,因此品种单一的问题不太易解决。这需要文化行政部门多做点协调工作,制订一些必要的规划,引导作家分工完成,更

需要出版部门齐心协力,为下一代的健康成长,多承担一点责任。

3、从偏于创作到创作、理论齐头并进的转变。

香港儿童文学创作经历了 20 多年的奋斗,它逐步走向成熟。理论和评论的滞后并出现空白,必然会制约创作的进一步发展。因此培养儿童文学理论人才是当务之急。为此,让儿童文学进入大学课堂是必要的一步。从长远观点看,希望香港大学、中文大学、浸会大学、岭南学院、树仁学院等设有中文系或教育系的院校,都能把儿童文学正式列入教学计划,也希望香港科技大学、城市理工大学、理工学院等不设中文系或教育系的院校也能开设儿童文学讲座,广播儿童文学种子。

此外,要做的事还很多,例如为适应今天电子信息时代,孩子们沉迷于电视荧屏前,如何把他们吸引到书本上来就是一门大学问。另一个方面,如何扩展儿童文学传播的渠道,加强与光碟、录音带、录像带、电台、电视、电影等多媒体的结合,也是儿童文学走向 21 世纪的一条广阔的渠道。香港儿童文学界大有作为,可探索出更多的结合道路,创造更多的经验。

作者单位:浙江师范大学
责任编辑:陶原珂

世界华文文学研究的学科形成与视野

——记美国加州大学杜国清教授

□本刊记者 陶原珂

杜国清为美国史丹福大学文学博士,现为加州大学中国文学教授,主要著作有诗集《蛙鸣集》《岛与湖》《雪崩》《心云》《望月》;评论《日本现代诗鉴赏》《李贺诗歌评释》及翻译多种。(北京大学汪景寿和白舒荣、杨正黎三位合撰的专著《寻美的旅人——杜国清论》及安徽大学王宗法和北大许璧瑞、汪景寿合撰的《爱的秘园——杜国清情诗论》,分别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和北方文艺出版社出版。)

记者:杜先生,您好。这次第八届世界华文文学国际研讨会,不少学者继续谈论着1991年从香港和广东中山(第五届)会议就开始有人提出的关于世界华文文学学科形成与命名的问题,我们《学术研究》杂志这几年来也关注这一问题研究的发展和深化,并陆续编发了一些文章。从“港台文学”到“港台澳暨海外华文文学”以至“世界华文文学”,这个阶段命名的变化与学科的发展是同步进行的。我们认为,概括言之,正名不外乎是要科学地准确表述,有利于学科的整体把握,并有利于研究视野的开拓。由于文化背景的差异,海内外学者的研究往往有着不同的立足点,不知您作为大洋彼岸的华人学者,是如何看待这个问题的?

杜:这里的确有一个研究视角的差异问题。“海外华文文学”的提法是以中国为本位来看待中国以外的华文文学的结果。学术界对台湾文学的研究有各种不同的视角。从70年代末起,大陆即有学者开始把台湾文学纳入其研究视野,认为台湾文学是中国文学的一部分。作为一种回应,台湾学者从80年代后期以来,也开始注意结合台湾本土文化进行台湾文学本身发展史的研究。把台湾文学放在中国文学的格局来研究,这是一种视野,其反对的意见则是另一极端,视野比较局限于本土。另外,海峡两岸的长期分隔,也确实使台湾文学有着不同于内地华文文学的品格。我认为,研究台湾文学,除了“中国本位”和“台湾本土”这两种视野之外,我们还可以把它放在世界华文文学的格局中考察,从华文文学世界大同的角度来思考区域华文文学的问题。这是第三种视野。从

而,我认为,应该有更博大的第四种视野:“世界文学”的视野,就是说,将华文文学与世界上其它语种的文学,像英语文学或法语文学等相提并论,希望华文文学在世界上能占有一席之地的视野。

记者:从华文文学世界大同的角度来命名“世界华文文学”,这是有一定合理性的。不过,这次会议还有学者提出,华文文学实际上目前说的是汉语文学,还未能概括尽中华民族内含多种语言的文学。所以,您看“世界华文文学”这一命名是否也还需要进一步阐释呢?

杜:“世界华文文学”命名的是语种文学,对此,目前学术界的意见还是比较统一的。华文作为中华民族的主体语言的书面形式,对中华各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并没有排他性,而以华语华文指称汉语言文字,她具有民族的代表性,在海外华人的观念中都是这样使用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说,以“世界华文文学”命名世界范围的一种语种文学,这是成立的。在英语社会里,也有“世界英语文学”的说法(Literature of the World in English),也是指世界范围的另一种语种文学,它与歌德的“世界文学”(World Literature)指世界大同的文学概念不同。因此“世界华文文学”用英语来表达的话,可以译为“Literature of the World in Chinese”或“World Literatures in Chinese”。其中的复数形式,有助于反映华文文学多元发展的事实,其概念界定的主要是华人的主体语言文学,内容则是主要反映世界范围的华人生活。

记者:从华文文学世界大同的视野来观察各地的华文文学,会不会模糊了各地华文文学的个

性？中国文学在其中将处于一个什么位置上？

杜：华文文学世界大同的视野，目的是为了从整体上把握世界华文文学，沟通各地华文文学的内在联系，揭示其共同性，这样有利于学科的整体建设。它并不因其具有世界性而抹杀其区域性，相反，正是因为有世界的视野，才会有所比较，对各地华文文学的区域性特点才看得更加清楚。具体一点说，华文文学世界大同的视野，从总体上关注华文文学共同的民族性和它所继承的文化传统，对其中蕴含的作为移民文化的共同性，把握其大同的方面，同时，在各区域华文文学的深入研究当中，比较华文文学当地人文环境的关系，进而揭示出其内含的所在地华文文学的本土性和本土文化传统，揭示出各区域华文文学逐步形成独立发展的进程，揭示出移民与文化交融的复杂关系。并且，从各区域华文文学的研究中，概括出各地华文文学总体发展的一般轨迹或一般规律。

中国文学在世界华文文学整体中，当然是处于主体和母体的地位。但是，世界华文文学研究的对象，则目前以大陆以外的华文文学为主，而以大陆的华文文学为参照系，这是世界华文文学研究目前发展阶段的学科特点之一。华文文学世界大同的研究视野，也正有助于海内外华文文学建立起横向和纵向的比较与联系。因此，我觉得，目前强调华文文学世界大同的视野，对于开拓华文文学的研究视野，华文文学研究的学科形成和发展，会有一定的促进作用的。

记者：由于目前人们对学科的研究对象、范围及其基本性质有了一个整体上的把握，已经出了不少整体研究论文，出现了一些述史与概观结合的专著，并且形成了比较稳定的研究队伍，创办了一些专门的学科刊物——尽管它们并没有以“世界华文文学”命名，因而近年有一些学者撰文确认“世界华文文学”研究学科的形成。不知您对此是如何看的？作为学科的世界华文文学研究，是否还需要形成（或应该从区域研究中生发出）一套方法论或学科理论形态的东西呢？

杜：我以为，文学研究的主要任务，当然是要对研究对象作出系统描述和评价的，包括对其内部构成和历史存在的描述，并且作出审美的评价。这些正是世界华文文学研究正在进行的大量工作。然而，要作为学科存在的世界华文文学研究，就不仅要有对其研究对象的描述和评价，而且还

应该具备适应于这个学科特点的方法论或理论形态的东西，以支持它的存在和发展。这正是今天世界华文文学研究学科形成所欠缺的重要方面。

记者：这样看来，您并不认为目前世界华文文学研究已经形成独立的学科了。那么，在您看来，世界华文文学研究的理论形态是否应该具有什么构成要素？可以设想一下吗？

杜：作为理论形态的东西，应该有一定的抽象性和概括性，建立起一套理论范畴，它们要适合于描述和评价其研究对象的一般特点，而且概括的程度要尽可能高一些。比如，美国的阿勃拉姆斯（M. N. Abrams）把构成文学研究对象的基本范畴概括为作者、读者、作品和世界这样四个因素。我近来对华文文学的研究，则从上述关于世界华文文学具有世界性、民族性、本土性、区域性、文化传统、移民文化、移民与交融以及外来影响等等特征和构成因素方面，作了进一步的抽象与归纳，最后概括出天、地、人三个基本因素所呈现的“外来影响”、“本土精神”和“文化传统”这三大现象，希望能够以此统辖世界华文文学研究对象的各个方面及其相互关系。

所谓“天”，是指文学现象发生的时间性，包括历史与时代的交互作用，特定时代的文学思潮的影响作用等等；“地”是指文学现象发生的地域性，包括本土与世界的关系、本土精神与世界性关系、本土性与外来影响的交互作用（先锋的产生）以及传统的位移等等产生地方色彩的因素；“人”则是指文学现象发生的主体性，起码包括审美主体（作者与读者）和人物的思想行为两个方面，他们是文化传统的载体和继承者，在移民社会圈中，又是移民文化与所在国文化交融的集中体现。我想，“天、地、人”的基本范畴，是一种比较高的抽象模式，在此基本范畴之下，可以构拟出适合于描述和评价世界华文文学研究对象需要的理论形态来，换句话说，“外来影响”、“本土精神”和“文化传统”是世界华文文学现象的三个基本侧面，由这三个侧面构成一个三棱镜，借以考察世界华文文学现象的千变万化和多彩多姿。我认为，这是世界华文文学的一个可行的研究方法。

记者：你似乎已经构筑了一个具有理论形态的世界华文文学研究体系，希望能够看到她早日问世。谢谢您接受我们杂志的采访。

一部研究邓小平理论的力作

——《社会主义学说的第三次飞跃》评介

□张 敏

由广东省委宣传部和广东省邓小平理论研究中心精心组织编写的《邓小平理论与广东实践研究丛书》，把我省学习、研究和宣传邓小平理论的广度和深度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其中，于幼军同志撰写的《社会主义学说的第三次飞跃》一书，运用了马克思主义基本的立场、观点和方法，通过对社会主义特别是科学社会主义学说和运动的形成发展轨迹进行回首审视和纵横比较，系统全面地展示了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内容体系，凸现了这一理论在社会主义学说发展史上的重要地位和贡献。与其他同类论著相比较，该书具有一系列鲜明突出的特点。

一、站在新的高度与角度去分析研究邓小平理论，充分凸现了邓小平理论的历史地位和贡献

社会主义学说自诞生以来，经历过哪几次历史性飞跃？普遍的看法是这么三次：第一次是由空想到科学，其标志是马克思主义的诞生；第二次是由科学理论和政治理想到一国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其标志是列宁主义的创立和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第三次是社会主义由一国到多国的胜利，其标志是本世纪四五十年代欧亚十几个社会主义国家的诞生。这种以“一国”还是“多国”为标准的划分方法，固然有其合理性和特定价值，然而其缺陷也是显而易见的。因为，作为一种“世界历史进程”，社会主义从一国到多国的胜利固然是一次重大的历史发展，但这只是一种“量”的扩展，而不具有“质”变的性质。苏联、中国等走上社会主义道路国家普遍同属于未经过资本主义充分发展阶段的落后国家，社会主义革命在这批国家取得胜利，都只是解决了“如何夺取政权”这一共同的历史命题，而对于夺取政权后如何建设社会主义，尽管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创立之前，以列宁、毛泽东等为杰出代表的各国无产阶级革命领袖也都进行过许多探索实践，提出过许多正确的理论观点，但始终都未能解决好这一更为艰难复杂的时代课题。在中国改革开放的同时甚

至更早，苏联、东欧各国也先后对本国社会主义建设的传统模式进行过不同程度的改革尝试，但最终都未能取得成功，甚至误入歧途，导致政权易手，旗帜易色。总之，迄今为止，只有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才初步比较全面、系统、科学地回答了经济文化落后国家如何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的一系列理论和实践问题，才初步找到了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成功道路。

正是基于上述认识，作者提出了新的“三次飞跃”理论。认为：社会主义学说的第一次飞跃是由空想到科学；第二次飞跃是由理论、理想到现实社会制度，它是由以列宁、毛泽东为代表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创始人共同完成的，其主要理论标志是列宁关于帝国主义时代无产阶级革命的理论 and 毛泽东同志关于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理论，这两种革命理论共同解决了经济文化相对落后或者十分落后的国家如何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建立社会主义国家政权和基本制度的历史命题；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创立，初步回答了落后国家如何建设发展社会主义这一重大时代难题，从而才使社会主义学说开始产生第三次历史性飞跃。

无疑，这一有别于以往“三次飞跃”理论的新观点，具有充分的理论和现实根据，是颇具有说服力的。它充分凸现了邓小平理论在社会主义学说和运动史上的重要地位和贡献，有助于人们进一步提高对这一理论的意义认识，从而更加坚定不移地高举这面旗帜，坚定不移地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二、纵横交错，史论结合，拓展了邓小平理论研究的广度与深度

与其他一些研究邓小平理论的学术论著不同，《社会主义学说的第三次飞跃》一书，不是局限于邓小平理论本身进行阐释，不是抽象地就理论谈理论，而是把邓小平理论置之整个社会主义学说史和运动史的历史长河中，采用纵横交错、史论结合的方法，先对这一理论的历史渊源、时代氛

围进行深入考察分析,进而展现出这一理论的形成过程和基本体系,揭示其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

从总体结构看,该书分为上、中、下三编。这三编基本上是按照历史发展的逻辑顺序进行排列的。第一编“第三次飞跃的理论渊源”,扼要地概述第一、二次飞跃的主要内容和基本过程;第二编“第三次飞跃的时代氛围”,首先展现了第二次飞跃完成后社会主义各国所面临的共同时代难题,深刻地考察分析了这些国家的执政党及其领导人围绕着这一难题所进行的艰难探索。这两编的历史跨度大,涉及范围广,内容十分丰富,但都是紧紧地扣住了“第三次飞跃”这一主题,目的都是为第三编作铺垫。这两编的写法,既不同于社会主义学说史,更有别于一般的编年史,而是以史为线索、为依据、为借鉴,以论带史,由史出论,史论结合,其中更包涵着作者对社会主义发展历程中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的深刻理解和深沉思索。正是有了这两编作铺垫,才充分地烘托出时代对社会主义学说第三次飞跃的强烈呼唤,才会有“邓小平理论的创立是社会主义学说第三次飞跃的标志”这一结论的产生。

第三编“第三次飞跃的主要标志和理论贡献”,向人们展现出邓小平理论的形成发展过程,系统地阐述介绍了这一理论的基本体系和主要论点。在阐述介绍时,作者并非面面俱到,平均着墨,而是抓住了根本,突出了重点,高屋建瓴地进行了概括归纳。之后,又回过头来,将第三次飞跃同前两次飞跃进行纵向比较,将邓小平理论指导下进行的中国改革开放同苏联、东欧的改革运动进行横向比较。通过纵横比较,使邓小平理论的研究由“点”到“线”,由“线”到“面”,融汇贯通,从而更加充分地凸现了邓小平理论的鲜明特点和伟大历史贡献。

这种纵横交错、史论结合的分析研究方法,大大地拓展了邓小平理论研究的广度与深度,有助于开阔人们的视野,加深读者对邓小平理论的科学体系和精神实质的理解把握。

三、立意深远,通过对社会主义运动进程中出现的疑难曲折进行深沉反思,提出了一系列富有创意的思想观点

科学社会主义理论诞生之后,社会主义运动迅速地发展壮大。进入了本世纪,社会主义成为了一种现实的社会制度,先后经历了呱呱落地、成长壮大、高歌猛进、遭受挫折和局部失败的曲折过程。如何正确认识历史发展中的疑难曲折,冷静地分析看待社会主义的运动进程中出现的挫折失

败,这将直接地关系着社会主义的前途命运,影响着人们对马克思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

在这部论著中,作者基于对唯物史观的深刻理解,娴熟地运用了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和立场方法,对社会主义运动进程中遇到的疑难曲折进行回首审视和深刻反思,提出了一系列富有创意的思想观点。

譬如,针对社会主义制度不是诞生于西方发达国家,而是诞生于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甚至十分落后的“东方国家”,因而引发出来的对历史发展规律和现实社会主义制度的质疑,作者指出,马、恩所揭示的人类社会历史发展总规律和社会主义运动的一般规律,是对世界历史发展进程的高度概括和抽象。它只是为社会发展指明了总方向,确立了总目标,而并非为每一个具体的国家、民族或地区规定出唯一可行的发展道路和模式。事实上,马、恩在揭示社会主义运动一般规律的基础上,曾经先后提出过两种具体设想。一种是西方几个发达国家首先爆发社会主义革命并取得胜利;另一种就是“东方国家”在具备某些特定条件时,可以跨越资本主义的“卡夫丁峡谷”,直接迈入社会主义的门槛。作者认为,这两种设想都是社会主义运动一般规律的具体体现。基于这一认识,作者又综合考察了20世纪上半叶相继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欧亚国家特别是苏联、中国的社会经济、政治状况及其所处的时代大环境,深刻有力地证明:这批落后国家走上社会主义道路,并非一种孤立的、偶然的历史现象,更不是历史的怪胎和时代的畸形儿,而是社会主义运动一般规律的具体反映,是历史发展的必然产物。

又如,在如何认识对待苏联、东欧剧变这一给社会主义事业带来空前劫难的事件上,作者并不是将这场劫难发生的原因简单地归诸于敌对势力的颠覆破坏,或者过多地归咎于“个人的罪孽和背叛”,而是采用辩证的、历史的态度,指出这是“无数互相交错的力量”合力的产物,其中既有主观的原因,也有客观的原因;既有历史的“欠债”,又有现实的失误;既有经济的因素,又有政治的、思想文化的因素等。并进一步分别从六个方面入手,比较全面、深刻地剖析了苏联、东欧剧变的主要原因,揭示了苏联、东欧剧变并非社会主义的本质特点使然。恰恰相反,正是这些国家的执政党长期未能正确把握社会主义的本质特点,长期偏离社会主义的正确方向,甚至最终完全放弃了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所带来的恶果。

诸如此类立意深远、深刻有力、富有创意的分析思考,在该论著中还有许多。透过这些分析思

考,可以使读者深化、提高对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规律和社会主义运动规律的认识,消除、驳斥对社会主义前途命运的种种怀疑和诘难,有助于人们正确把握时代发展潮流,进一步坚定社会主义信念。

四、坚持实事求是、一分为二的态度,客观公正地分析历史事件,评价历史人物

作为一本时间和空间跨度都很大的学术论著,《社会主义学说的第三次飞跃》不可避免地触及了大量的历史人物和重大历史事件,其中不乏有学术理论界争议较大和尚未有定论的人物、事件。如何把握好分寸,正确地分析评价这些历史人物和事件,是该书面临的重大难点。总的看来,作者比较成功地解决了这些难点。无论是对斯大林和“斯大林模式”的分析评价,对毛泽东等中共第一代领导人探索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分析评价,还是对赫鲁晓夫、戈尔巴乔夫等苏共领导人功过是非的分析评价,对南斯拉夫、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等东欧国家的改革进程的分析评价,以及对早期空想社会主义者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中其他一些重要人物、事件的分析评价,等等,作者都能较好地坚持实事求是、一分为二的态度,做到客观、公正、全面、准确。

例如,在如何认识评价戈尔巴乔夫的功过是非和历史作用的问题上,作者引用了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中曾经提出的一个思想:每个历史阶段和历史事变中的主要人物,既是历史剧的“剧作者”,又是历史剧的“剧中人”。作为“剧作者”,他可以按照自己的意志和能力去从事历史活动,影响历史发展进程;而作为“剧中人”,他又只能随着历史剧情的发展和安排去扮演某种特定的角色,直到这幕历史剧的结束为止。进而指出,在80年代末90年代初苏联改革以至解体的历史悲剧中,戈尔巴乔夫所扮演的,正是这种“剧作者”和“剧中人”的双重角色。通过这一生动形象而又恰如其分的比喻,加上对戈尔巴乔夫改革理论和改革过程的深刻分析,使戈尔巴乔夫的历史功过和应承担的责任昭然若揭。

五、风格严谨,体例新颖,语言明快,既具有丰富的思想内容和较高的理论价值,

又具有较强的可读性

学术论著特别是政治理论专著如何克服枯燥乏味、简单说教的弊病,提高可读性,这是一个很值得探讨解决的问题。它直接关系到该论著能否吸引更多的读者,关系到理论能否普及宣传,化为人们自觉的行动。为此,早在70年代末80年代初,作者就已萌发了“探索普及宣传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一种新的形式、新的路子”的念头,并在这一念头的驱动下,与友人合作,着手创作出用章回演义体的形式,通俗、生动、形象地介绍社会主义运动发展的来龙去脉和科学社会主义思想理论观点的处女作——《社会主义四百年》第一卷,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宣传园地中开拓出一小块新天地。光阴荏苒,一晃十几年过去了,这段时间来,作者在繁忙公务之余,潜心研究,笔耕不辍,收获颇丰,而初衷始终未改。

在这部长达40万字,全面系统地阐述社会主义学说发展历史、介绍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新著中,一方面,在内容上,作者努力讲求严谨、严密、扎实、思辩的学术风格。另一方面,这部论著又保持了作者以往那种生动形象、活泼明快、通俗易懂的风格特点。譬如,对体例和编章结构的设计安排,该书在编、章、节这一大框架下面,用一小段精炼的黑体字把每一段落中所要分析说明的主要论点或基本内容提纲挈领地明确表述出来,使读者对该段的内容和论点一目了然,并特意将这段精炼的文字安排进目录中,使人们可以透过目录,对全书的脉络梗概有一个基本的掌握了解。还有,该书的文字表述生动朴实、明快流畅,尽可能地避免了学术论著比较容易出现的晦涩难懂的毛病,有助于加深读者的印象,增强吸引力和可读性。

当然,如前所述,《社会主义学说的第三次飞跃》一书的历史跨度大、涉及范围广,要把握驾驭好这样一个大题目是很不容易的。因此,该书也难以避免地存在着不少疏漏缺陷,某些章节还显得过于单薄粗糙。但是,瑕不掩瑜,就总体而言,该书仍不失为近年来邓小平理论和社会主义理论研究的一部力作。

责任编辑:石 成

《广东百科全书》的编纂由来及主要特点

□晓 闻

《广东百科全书》是由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倡议,经中共广东省委批准编纂出版的一部高层次的权威性工具书,是我省学术界历时最久、人力物力投入最多的(仅作者就千余人)基础性工程项目。早在80年代末,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编纂的《中国大百科全书》(共74卷)接近尾声的时候,就着手筹划编纂《中国大百科全书》第二系列——中国地区百科全书。地区百科全书与已出版的《中国大百科全书》不同,后者主要反映我国各省、市的基本知识和情况,按省、市、自治区设卷。广东是综合改革试验区,是经济发展速度较快、条件较成熟、省情特点较鲜明的省份,因而,《广东百科全书》被作为地区百科全书的先行点之一,较早起步编纂。

1989年夏天,广东省社会科学院获知编纂中国地区百科全书的信息后,向省委有关领导提出了编纂《广东百科全书》的设想和方案。省委、省政府对此十分重视,认为这“是一件好事,应予大力支持”。省委办公厅1989年8月4日正式批复了编纂《广东百科全书》的请示。1990年春,我省百科全书的编纂工作全面铺开。组成了《广东百科全书》编委会,谢非同志亲自担任编委会常务顾问,任仲夷、林若、叶选平、梅益等20多位负责同志和知名学者担任顾问;编委会由我省社会科学、自然科学部门的领导、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部门负责人百余人组成。编委会下设11个分编委,并由编委会领导下的《广东百科全书》编辑部负责编纂的具体组织协调工作。

《广东百科全书》不同于一般工具书和地方志,它的主要特点表现在:

第一,注重全面性。《广东百科全书》全书共265万字。内容包括概述文章、条目正文、大事年表、研究书目和9组72版彩色插页组成。全书的主体结构是条目释文,按历史、地理、海洋、政法、

经济、科学、文化、教育、医疗卫生、体育、粤港澳关系、华人华侨、社会、当代人物排列,收入5752个条目。每一个条目构成了一个相对比较完整的广东某一方面的知识主题。在条目释文前有几篇概述文章,分别从整体上总述“广东”,或分述广东的“某一方面”,对广东省的基本知识和情况、主要特点,作了较为全面和详尽的叙述,使人们对广东或广东的某一方面获得较为系统的知识。概述文章和条目之间、概述文章和概述文章之间、条目和条目之间的相关内容,以“参见”方式相互联系、互相补充。书后附有“广东大事年表”和“广东研究书目”。前者从纵的方面高度浓缩和再现了历史上发生在广东的重大事件,后者则辑录了古今反映和研究广东的各类书籍资料的名称和出版者、出版时间,是研究广东必不可少的参考资料。

第二,讲求科学性。《广东百科全书》遵循由合适的专家撰写适合的条目的准则,严格选择和聘请作者撰稿,为全书内容具有可靠性奠定了基础。并充分吸取前人的成果,以尽可能准确、公允、客观和真实地汇集有关广东的知识和各方面情况。书中引用事实、数据尽量寻找到原始出处和权威统计;对有争议的观点和事实,或并、或存疑,不作主观妄定。

第三,突出地方性。从条目的设置、概述文章的设篇到叙文的撰写,都尽可能突出岭南的特色。如比较注意反映广东海洋的特点、情况、利用价值。考虑到广东华侨众多和广东毗邻港澳的特点,专门设有“华人华侨”、“粤港澳关系”的概述文章或专篇、专条等。

条四,强调知识性。地区百科全书介绍的知识与大百科、专业百科不一样,大百科、专业百科介绍的知识侧重理论性、概括性、专业性、讲究系统性。地区百科全书的知识性强调其地方性、资料性。如“香蕉”条,在广东百科中就是写它在广东的分类、品种和特点以及在广东的分布、经济价值和学术价值。高度浓缩、概括出条目的丰富内涵、增加知识量,既尽可能给读者更多的知识,也增加了条目的可读性。

第五,注重实用性。全书的概述文章和条目释文均以直述为主,不多作主观的评论和理论的发挥,注意紧密结合当前经济建设中心和广东力争20年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充分反映广东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成果和在全国先行一步中比较成熟的经验和做法。同时,书前编制了“分类目录”,书后附有“笔画索引”,为读者系统阅读和查检提供了便利,提高了实用性。